



DUZHE

点击下方访问 读者阁 获取更多杂志

duzhege.cn

读者®

■ 吴中桃花 ■ 大江西去 ■ 隐身的戒指 ■ 在乡村遇到“米奇”



ISSN 1005-1805



9 771005 180233



读者微信



读 者

2023 · 9

主办：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总第 782 期 五月上



我存在是因为有你的存在

◎西 风编译

一位人类学家去非洲部落考察当地的习俗和文化。在考察结束前一天，他把一只装满美食和礼品的篮子放在一棵树下，然后把部落里的孩子召集起来，在他们面前画了一条线，说：“当我说‘开始’的时候，你们就朝那棵树跑，谁最先到达，那只篮子里的东西就归谁。”

等孩子们站好，人类学家高喊“开始”，只见孩子们手牵着手一起往前跑，一起到达那棵树下，然后分享了篮子里的好东西。

人类学家惊讶地问他们：“明明一个人可以赢得所有好东西，你们为什么还要一起跑呢？”

一个女孩子仰头答道：“如果其他人都很悲伤，谁又可能独自快乐呢？”

几年后，南非著名社会活动家德斯蒙德·图图用非洲南部祖鲁语“ubuntu”一词描述了这个小女孩的思维方式。“ubuntu”的意思是“我存在是因为有大家的存在”，这是非洲的一种传统价值观。图图这样解释这个概念：“非洲人有一种叫作‘ubuntu’的东西，他们相信每个人都是因别人的存在而存在的，‘我’与大家紧紧相连。在他们看来，‘孤独的人’是不存在的，因为你为群体的共同利益而工作，所以你存在于群体中。当你有了归属，也就有了你自己。”

（泉 竹摘自《讽刺与幽默》2023年2月24日）



读者[®]

ISSN 1005-1805

CN 62-1118/Z

创刊于 1981 年

主管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人 梁朝阳
 编辑出版 读者杂志社
 印刷 兰州新华印刷厂
 出版日期 每月 10 日、25 日
 总发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报刊发行局
 发行范围 国内公开发行

社长 总编辑 宁 恢
 常务副社长 侯润章
 副社长 副总编辑 张 涛 王 补
 潘 萍 陈天竺

编辑部

执行主编 李 霞 贾 真
 美术总监 刘全镛
 责任编辑 南衡山
 编 辑 马逸尘 周广挥
 张 妍
 美术编辑 裴媛媛
 版 权 尹 莲 2130213
 制 版 祁国宏
 电 话 (0931) 2130196/2130198

经营部

发行总监 雷 洋 2130168
 发行经理
 王 焱 2130171 夏玉柱 2130125
 颜慧雄 2130113 雷 博 2130132
 韩 蕊 2130159 马国森 2130161
 广告经理 伊 宁 2130173
 传 真 (0931) 2130411

综合部

副主任 王 丹 2130328
 行政助理 姚宏霞 2130425
 稿 酬 叶丽琼 2130258
 邮 购 白熠峰 2130250
 陈志明 2130329

目

2023年第9期(总第782期)

专题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

- 14 在乡村遇到“米奇” 张 丰

文苑

- | | |
|---------------|-----|
| 1 我存在是因为有你的存在 | 西 风 |
| 4 吴中桃花 | 黄佟佟 |
| 6 韶华盛 | 任淡如 |
| 64 叫成一片繁华的森林 | 古清生 |
| 68 恋爱世界 | 星新一 |
| 72 一生的选择 | 秦立彦 |

人物

- | | |
|------------|-----|
| 10 大江西去 | 胡海阳 |
| 18 雁犹如此 | 苏 炜 |
| 44 肯守 | 付行行 |
| 56 媳变的生命意象 | 常 华 |

杂谈

- | | |
|-------------|-----|
| 13 苍穹之上的眼睛 | 程 玮 |
| 47 点菜是个美学问题 | 王 千 |
| 52 隐身的戒指 | 罗 翔 |
| 59 夏洛特姑娘 | 张宗子 |

话题

- | | |
|------------------|------|
| 16 把钱变成知识和把知识变成钱 | 吴 军 |
| 26 脱不下的“长衫” | 软糖大王 |

人生

- | | |
|----------------|-----|
| 8 不可小知，而可大受 | 叶广芩 |
| 20 母也天只 | 李 零 |
| 22 我的师承 | 双雪涛 |
| 30 门缝里看戏 | 卞毓方 |
| 32 父亲把轮椅转向那个房间 | 梅雨墨 |
| 38 90岁的担当 | 王双兴 |
| 60 挥手 | 欧阳明 |

生活

- | | |
|-----------|-------|
| 19 得到与得不到 | 狄 青 |
| 29 “荷锄”之交 | 马海霞 |
| 33 即答力 | 松浦弥太郎 |

生 活

- | | |
|---------|-----|
| 41 小院清议 | Cy |
| 42 小巨人 | 何帆 |
| 54 衣衣不舍 | 张晓风 |

文 明

- | | |
|---------------|-----|
| 24 经济学家的奇招 | 温义飞 |
| 34 诸葛亮的财产去哪儿了 | 刘路 |
| 48 宋朝的“深夜食堂” | 吴钩 |
| 62 小人物的伟大 | 意公子 |
| 66 孤独是强壮 | 菲力 |

悦 读

- | | |
|----------------|-----|
| 15 言论 | |
| 36 幽默与漫画 | |
| 50 嘴，我就喜欢这样的自己 | 宋锦辰 |

意 林

- | | |
|--------------|----------|
| 7 选择自我 | 陈嘉映 |
| 7 林窗 | 黄梵 |
| 9 藏匿的青春 | 哈维尔·马里亚斯 |
| 25 态度 | 老马 |
| 35 人学 | 那秋生 |
| 58 自由之美 | J.A.贝克 |
| 71 每个人都是一团迷雾 | 艾萨克·阿西莫夫 |
| 71 截然相反 | 罗振宇 |

点 滴

- | | |
|-----------|------------|
| 12 眼前无异路 | 黄德海 |
| 21 叶子的语言 | 阿多尼斯 |
| 28 你我他 | 草予 |
| 40 信心 | 梁晓声 |
| 43 大道 | 王永胜 |
| 46 树的轮回 | 秀陶 |
| 46 不可先怀奢望 | 巴尔塔萨尔·格拉西安 |
| 55 微书摘 | |
| 61 离念 | 冯唐 |

封 面

故乡之春 阿修

联系我们

电 话 (0931) 2130258
 传 真 (0931) 2130422
 文摘投稿 duzhe@duzhe.cn
 美术投稿 duzhe.ms@duzhe.cn
 原创投稿 ycjp@duzhe.cn
 通信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中央广场邮局
 《读者》信箱 730030
 社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读者大道568号

品牌发展部

主 任 温 彬 2130321
 副 主 任 李艳凌 2130278

新媒体部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7631166
 通联邮箱 duzhetianyuan@duzhe.com
 电商总监 韩学斌
 副主任 李秀娟 王玉柱
 联系电话 4001005353



读者天猫旗舰店
读者读书会



读者京东旗舰店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进入“订阅”频道，关注《读者》

定 价 9.00 元
 广告发布登记号 62000004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0931) 4524528

本社所付作者的稿酬，已包括纸介质、数字形态出版的及语音版《读者》杂志的稿酬。因各种原因，我社未能联系到的作者的稿酬已按相关规定交由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转付，敬请没有收到稿酬的作者与该协会联系领取。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120号太丰惠中大厦1035室。邮编：100050，电话：010-65978917，传真：010-65978926，e-mail：wenzhuxie@126.com。

吴中桃花

● 黄佟佟



吴桃花二十五年前踏进白沙镇的第一步，正好踩到一堆黄泥巴。彼时桃花开得正盛，一树一树，在雨里，闪着一圈毛茸茸的白光。

哪里都是湿漉漉的，泥巴溅了一裤脚。她“哎呀”娇喝一声，被旁边的傻子看见了，傻子哇哇直笑：“踩到屎了，踩到屎了。”

吴桃花那时年轻，正怀着孕，又刚刚分了新房，对生活感到心满意足。她恶狠狠地瞪了傻子一眼，就走上台阶，进了卫生院。

吴桃花在镇上的卫生院工作，是护士。护士跟医生不一样，但都穿着白衣服，来看病的乡人说不清他们的区别，一律叫他们“医生”，所以桃花一辈子享受的是医生的尊称。而桃花的老倌黑仔在镇上的机械厂当车间主任。湖南人把丈夫叫老倌。黑仔实际上并不老，是镇上最俏皮、最威风的男子，打架是一把好手，制模

具也是一把好手，四乡有名，无人不服。两个人结婚的时候，宾客坐了满满半条街，卫生院和机械厂的领导都到场了。白沙镇两个效益最好的单位联姻，流水席摆起来，酒喝起来，烟敬起来。婚宴之后，收垃圾的傻子捡了半推车的喜糖，可见这对夫妇是多么爱体面的人。

当时双职工家庭本来就少，他们家就是；头胎就生崽的也少，他们就是；两地分居能调到一起的很少，他们就是。当年，桃花从遥远的吴中调到白沙镇，分了一套一室一厅的房子，还生了一个大胖小子，真是想什么有什么，要什么得什么。桃花手巧，打针时病人不疼，钩毛线轻快，家里四处都扫得干干净净。沙发上铺着钩好的“喜上梅梢”的垫子。黑仔用厂里的废料焊的铁床放在里屋，被她擦得锃光发亮。

要是这样的日子一直过下

去就好了，吴桃花想，要是日子只过到一九九〇年就好了。

桃花每次夜里醒来都这么想。

一九九〇年，他们的儿子七岁，刚读一年级，黑仔下岗了，他们夫妻俩开始天天吵架。其实以前也吵，但没有现在这么让人心慌，因为黑仔从此没有单位了。

黑仔朋友多啊，哪里赚不到钱吃饭。可是不知道为什么，那几年他总是这么“黑”，跟人跑运输就翻车，开米粉店就赔钱，做保安就有东西被盗。

一九九二年，黑仔说：“你把家里的钱给我，我要去云南打石头。”

打石头，就是猜玉。桃花不知道打石头，只知道云南。这还是她读书的时候从书上看的。云南啊，彩云之南，西双版纳啊；云南啊，有傣族姑娘的筒裙，人们互相泼水啊；云南啊，五彩斑斓，是个好地



方啊！好吧，黑仔你去吧！你去了，记得过年要回来。

黑仔去了云南，就再也没有回头。

黑仔两年没有回来，桃花心还不慌，不回来就不回来，镇上那么多女人的男人都在外面打工，多少人一两年也没音信。三四年不回来的时候，桃花有些心慌了。卫生院的护士长说：“我家男人去了上海，也有四年没回来，第五年还不是带着十多万元到家了。”桃花听完又心安了。过了五六年黑仔还不回来，桃花有些心冷了。婆婆说：“薛平贵征西，十八年没有回来，王宝钏还不是苦守寒窑，十八年孤苦犹觉甜。到后来，王宝钏还不是做了西凉国的正宫皇后娘娘。桃花，你是黑仔的正头老婆，他要负你，我打断他的腿。”

桃花听后不出声了……

桃花没有想过做皇后娘娘，但是第一次知道原来还有女人等男人一等十八年。是啊，比起王宝钏，她才等了五六六年，算什么呢？她等的时间还没有人家的三分之一长呢！桃花想，以前王宝钏还没有工作，不是也要养活一家人，她在卫生院的工作好得很呢。卫生院有什么加班加点的活儿都派给她，加班是有奖金的——双倍，别人想赚还赚不到呢。还有全勤奖，她月月都有，每个月能多拿二十元呢。

你看，没有老公，有没有老公的好，桃花干工作很上心，拿的工资总是卫生院护士里最高的。院长说：“王宝钏苦守寒窑十八年，十八年玉手

都结了茧，没有了男人就把工作干好。吴桃花，你是个好女人……”

差不多过了十年，桃花才知道，黑仔不仅把家里和他老娘的钱都拿光了，还借了两百万元的外债。两百万元啊，吴桃花每个月工资才七百元，什么时候还得完啊？吴桃花对讨债的人说：“一间房子，三条命，你们要，就都拿去！”

讨债的人嘟囔着散去——那就等黑仔回来，反正他是要回来的，他的儿子、老婆和老娘都在。

这一等就是十五年。

黑仔出去十五年都没有回来，一次都没有回来。

“黑仔可能死了，被人杀了。”桃花对周围的人说，“如果不是死了，他怎么会不回来？他有崽哩，他有妻哩，他还有老娘哩，他要是死了，他怎么会不回来？他老娘死了哩，他若不是死了，怎么会不回来？”说着说着，她就哭了；说着说着，她也就信了。

吴桃花五十岁那年的一天夜里，突然有个电话打来。接完电话，她哭了一夜。

装电话的那家人说：“这是黑仔打来的。”

吴桃花问：“你为什么不回来？”

那边不出声。

吴桃花哭了，说：“你要不回来，为什么不早点儿告诉我？你害了我一世哩，五十岁还离什么婚，我去哪里找男人？不离，坚决不离。”

黑仔的儿子十九岁高中毕业，没能考上大学，就去长沙

打工，吴桃花又是一个人过了。这些年，她唯一的变化是，人们不再叫她“小吴”，而是叫她“吴姨”。儿子一个月回来一次。有一次，儿子说：“我带你去旅游，我们去一次云南吧。”吴姨说：“不去，我的眼睛望都不会望那一边哩。”

吴姨退休了，卫生院的领导看她一个人生活，于是返聘她，让她为患者挂号，五百元一个月。吴姨挺高兴，这样，退休金就可以都存着。她准备给儿子在长沙买房子。

吴姨一直住着卫生院分给她的那套一室一厅的房子。屋子里没别的，从地面到屋顶堆得满是五颜六色的毛线。她给一个毛线厂做活计，以前钩一件是五元，现在钩一件是十元。十几年了，吴姨几乎每三天就能钩一件花样复杂的女式毛衣。剩下的毛线，她就织成围巾，送给院里的孩子和堂客们。

吴姨的家，里一间，外一间，挤得满满当当。里面那间房中堆着五彩斑斓的毛线，毛线的中间放着一张铁床。床旁边摆着一张小桌，桌上有她儿子的照片和她抱着儿子的照片；还有一只白瓷花瓶，瓶里插着一枝她钩的毛线花——五片白色花瓣，中间是细碎的黄蕊。院里的小孩就问吴姨：“那是你钩的桃花吧？”

吴姨说：“不是，我虽然叫桃花，但我不喜欢桃花，那是我们老家才有的蜡梅。”

（灼 灼摘自花城出版社《春光好》一书，马明圆图）

三月暮，城南开了桃花。城北亦有。
一时间，有尘土处皆有灼灼的桃花照眼。
有作家说过，“桃花难画，因要画得它静”。
真是匪夷所思，桃花千枝万朵，
春风一路，那么得意热闹，哪里
说得上静呢？

可偏偏，我觉得这话对极了。

桃树属蔷薇科，桃花原不止常见的粉红这一种，有淡白、红紫、浅绿，也有重瓣、撒金。我更喜欢单瓣的桃花，它们好像单眼皮的古典美人，天真又明净。

旧时书院里栽过五六株桃树。因为听人说，桃树临水的好，所以全部植在水岸边。界河边种两株，半塘边种两株，眼看着它们抽了叶，眼看着它们打了苞，眼看着它们结了果……那两年，我常常走去看它们几时开花。我印象最深的，就是坡岸倾斜，人难立足，花开得怎样，倒是忘记了。我只记得河岸边原也有几株重瓣碧桃，野得很，无拘无束，开得烂漫。

我在树山见过一株极大的桃树，花叶焕然，简直似经历了“三生三世”的丰茂灿烂。

旺山也有。旺山并不以桃花出名，然而此季临水的农家旁多有桃树，虽然少，却有一种天然韵味——它们只是在那里慵懒地伸展着枝干。枝干上喧哗地迸着数不清的花朵和花蕾，“春色满园”这个俗气的词，就在那些花枝间不俗气地浮动起来——满是人间盎然的生趣。

这种盎然的生趣，想来也曾给半隐的唐寅不少安慰。

桃花坞里桃花庵，桃花庵里桃花仙。桃花仙人种桃树，又摘桃花换酒钱。酒醒只在花前坐，酒醉还来花下眠。半醒半醉日复日，花落花开年复年。但愿老死花酒间，不愿鞠躬车马前。车尘马足贵者趣，酒盏花枝贫者缘。若将富贵比贫者，一在平地一在天。若将贫贱比车马，他得驱驰我得闲。别人笑我忒风颠，我笑他人看不穿。不见五陵豪杰墓，无花无酒锄作田。

唐寅的这首《桃花庵歌》很出名，后人知道桃花坞、桃花庵，多是因为唐寅。

唐寅说自己“又摘桃花换酒钱”，不知是否为真事，不过桃花可食用可入药，却是真有记载。

明人李时珍在《本草纲目》里说，三月初三采桃花，七月七以鸡血混合桃花，涂在脸上，“三二日后脱下”，可“令面光华”——这未免有些惊悚。而《太清方》里只要求“三月三日采桃花，酒浸服之”，可“除百病，好颜色”，听起来就比较让人放心。

桃花酒我们往年做过，做法很简单（这个做法也适用于所有鲜花酒）：采摘开得正好的桃花，放入酒坛，倒入适量上好的白酒——淹没桃花即可，酌量加冰糖，加盖密封，浸泡三十日之后启封。到那时，桃花瓣会被酒浸得很薄很薄，好似一只蝴蝶。

桃花粥我们也煮过。古方上说，将桃花置于砂锅中，用水浸泡三十分钟，再加入粳米，文火煨粥，粥成时加入红糖，拌匀即可——据说，此粥可以美颜。

我们做的桃花粥没有这样复杂，也不为美

韶华盛

●任淡如





选择自我

● 陈嘉映



说到选择自我，我想首先要考虑到，选择自我的时候，

是“自我”在做选择。这跟你选择这件衣服还是那件衣服不一样，“选择”是个比较外在的提法，用在选身外之物时比较合适，用在“选择自我”上就很复杂。我们一般不把“自我”用作宾语，因为用作宾语时情况会很复杂。你在树林里散步的时候，从两条路里选一条，诗人常用选择林间道路来比喻对人生道路的选择，但这个比喻不能引申得太远，因为无论你怎么选择人生道路，这

都是你的自我的一部分；同时，你选定的道路也成了自我的一部分。人们在年轻时可能体会不深：你的一生不是由一系列选择构成的，真正让你难以割舍的，反而是你被抛入的事物——你的祖国、家乡、家庭，你不期然撞上的人和事。它们以你不曾料想的方式构成了你的“自我”。

(枫林晚摘自北京日报出版社《感知·理知·自我认知》一书)

一场台风过后，雨林中总有大树倒下；或某棵时日已尽的大树，那薄薄一层树皮，再也撑不住它千百年来的沉思，倒下成仙。这是整个雨林都珍视的时刻。倒毙之树，为树冠密布的雨林猛然打开一扇天窗，让阳光像仙女一样探身进入雨林，令所有植物都激动不已。据说，一棵倒下的紫荆木或托盘青冈，能为雨林打开数百平方米的天窗。

这个让我惊讶的现象，叫林窗。倒下的树，不只引入了阳光，让雨水能浇到雨林底层，它自身也成了最肥沃的“土壤”，让无数植物获得生机。不只草腐菌、木腐菌等会先下手，许多沉睡多年的种子也会被阳光唤醒，发芽生长。圆鼻巨蜥、变色树蜥等，也有了晒太阳的机会。随风飘来的孢子、被鸟衔来的种子，也会如归家一般，在倒下的树上着床、生长。

颜。几个人从桃树上采摘了很多花瓣，回来直接撒在粥锅里。粥是在土灶上用柴火熬的，雪白浓稠，花片浮沉，着实是一锅艳美呀！

许多方子上说采桃花最好的时间是在农历三月初三或清明节前，还特别指明要采东南方向枝条上、花苞初放的桃花。我不知道这有什么特别的讲究，但我知道如此甚难——桃花开落，岂能由人。

清代文人蒋坦在《秋灯琐忆》中说：

桃花为风雨所摧，零落池上，秋芙拾花瓣

林 窗
● 黄 梵



林窗，让我觉得，雨林也有让人钦佩的品性。倒毙之树，以它死去的无用之用，令雨林重现生机。这等高尚，不能不让我想起海中的鲸落。它们都是以己之死，换来他者之生。

(林冬冬摘自《解放日报》2022年12月22日，(意)大卫·博纳齐图)

砌字，作《谒金门》词云：“春过半，花命也如春短。一夜落红吹渐满，风狂春不管。”“春”字未成，而东风骤来，飘散满地。

秋芙为之怅然。

秋芙也忒多愁了。

桃夭梅老，欢事皆是苦短的。我们只需记得韶华盛极时，那样满树浮动的盎然春意，这一春，便不算白过了。

(朝 烟摘自北京大学出版社《江南岁时笺》一书，本刊节选，张书旗图)



不可小知，而可大受

●叶广芩

给别人丈夫打分或许容易，给自己的丈夫打分，难。

我丈夫，河北人，个头儿超过一米八，伟岸齐整，在电影里演个救少女于水火之中的侠士之类的角色绝对是好人选。但这位“侠士”怕耗子，怕蟑螂，怕飞蛾，怕一切活动的小东西，真让人不可思议。前几天我从汉中出差回来，进家门见墙角放个小碟，里边搁了一块豆腐。问其由来，女儿说，那是她爸爸给耗子备的礼，一日一换，已经一周了。原来我离开的这几日，屋里钻进一只耗子，每晚从柜后出来散步，丈夫不敢打，又怕耗子乱啃乱咬，遂每日赠送豆腐一块，以求达成一种默契。是夜，小鼠又出，在屋内遛来遛去，呈气宇轩昂状。丈夫见鼠，立即将脚跷起来，指鼠疾呼：“快替我打死它！”我好气又好笑，堂堂男子汉，张嘴便让女人“替我打死”，甭管被打的对象是鼠是虎，怎的就能

说出口？我笑他这般没出息，他说：“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击鼠区区小事，非不能也，是不为也。其不为的事还有很多，其中包括带孩子。后来孩子大了，他竟不知是“怎么大的”。有客来，惊异道：“你的女儿都这么大啦！”他便也跟着人家惊异：“是呀，怎么就突然变大了呢？”人家问孩子几岁了，他说让他算算看，认真地算了半天，告诉人家：“十四岁了。”我很尴尬，来者是我们的结婚介绍人，人家知道，我们结婚不过十二年。

斯人既“可大受”，其“大受”的内容便也自认很崇高——教书。他说，在讲台前一站，几十双眼睛盯着你，你把自己的知识掏给人家，那种自豪，那种快乐，局外人自无福感受。他又说去年某大领导来交大，仍念念不忘老师沈尚贤。可惜老师已在领导来的前一天去世，师生未能相见。虽

系憾事，也足见为人师表影响之深远。不论何等人物，别人都可忘却，唯父母不可忘，师长不可忘。教书尽管清贫，却是天下最伟大的行当之一。他对事业执着的追求精神，是我所敬重的优点之一，也许那时正是因此才嫁了他。因为那时女孩子推崇的偶像是陈景润那样的“事业型”人物。

尚在谈恋爱时，他便坦率宣称：“我不会洗衣。”我当时被爱情冲昏头脑，大包大揽曰：“我来洗！”一语既出，后来才知用一生来承诺这三个字的分量，这是何等“艰苦卓绝”的“悲壮”之举。丈夫对洗衣的参与体现在买洗衣机上，先是单缸的“五叶”，后是双缸的“海鸥”，最终换成了全自动的“万宝”。当然，一步比一步省事，这按电钮的工作不但我，连女儿也可以担当了。丈夫说那洗衣机就是他的替身，他是做大学问的，不能为这些琐碎家务太分心。他在不分心之基础上成功得很辉煌，被誉为“有特殊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甚为同行称道。殊不知，当奠基石的便是我，但是他成为专家后获得的奖金，“奠基石”是没见过的。

我写的文章丈夫十有八九看过，他说净是些胡吹乱榜的玩意儿。及至翻开书一看，病句、白字随处可见，实在让作为“严肃的、有科学意识的”





语言学家的他不堪卒读。逢有我的文章刊出，我拿给他看，他往往不屑地说：“某某词是我给你改的，某段落是我帮你润色的，没我的教导，你这个连语法也搞不清楚的人就吃不成写作这碗饭。”

当然，他的“教导”多极了。电灯泡坏了，明明他手里拿着螺口灯泡，却说：“这个卡口灯泡怎么卡不上，喂，你装装看。”我只好换个卡口的上去重干。保险丝坏了，他在外头转了几圈儿，把所有保险盒盖拔下来检查，也未见断丝，惹得一个单元的住户在黑灯瞎火中骂声不绝。我说：“咱家的电表在三楼装着呢，你在一楼折腾什么？”他一边上楼，一边嗔怪我为何不早说，过来就拔闸盒。我说：“行了行了，我早接上啦。”就这样，在他的“教导”下，我不但学会了换灯泡，接保险丝，还学会了补自行车胎和开汽车。

我说：“离了他，我照旧可以活得很好；他离了我，一天也活不下去。”

这话说得有点儿早。记得说完没几天，我就碰上这么一档子事——在深山里迷路了。那是在日本，他在筑波大学教汉语，我在千叶大学当研究员，各有各的事，都忙。我去群马县做调研，在山里转了大半天却找不到要去的村庄。当时天快黑了，又下着雪，我在山里胡跑，急出了一身又一身汗。后来发现了一个公用电话亭，我如获至宝般奔过去。电话亭里有当地警察局的号码，

我知道只要按那几个数字拨打，警车一会儿就会“呜呜”叫着开来，把我带出去，那样我将彻底摆脱这尴尬的险境。然而我选择打电话给丈夫，因为在警察与丈夫之间，后者似乎更为亲切可靠，尽管他不会派警车，更不会由遥远的筑波赶到这荒僻的野山来。从电话里他听出我的呜咽，感到我的紧张与慌乱，便告诉我事情并没有多么严重可怕，这样的事谁都有可能遇着。听着他那镇定自若的声音，我迅速冷静下来，目光穿过风雪弥漫的山林向四周搜寻，终于在五百米外的山脚发现一束灯光。我把这种情况告诉丈夫，他让我立即放下电话朝那光亮处跑，不要停歇，不要犹豫，到了那里就给他打电话，他在电话机前守

着，半个小时内接不到我的电话，他就去报警。我朝那救命的亮光猛跑，边跑边呼喊着丈夫的名字，给自己壮胆。尽管他怕耗子，尽管他不会换电灯泡，尽管他算不清女儿的年龄，尽管他看不上我写的文章，但他毕竟是我的丈夫。正如他所言，男人“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丈夫永远是妻子的靠山。

通过这件事我彻底了解了自己，了解了自己的软弱。从今往后，至少再不敢翘尾巴。至于该给我那位“小不知，大可受”的丈夫打多少分，实难下笔。当局者迷，旁观者清，让读者去评吧。

(离萧天摘自江西人民出版社《我爱这热闹的生活》一书，陈岱青图)

藏匿的青春

● [西] 哈维尔·马里亚斯
○周钦 缪澄君 译

做儿女的很晚才会对父母过去是什么样的人产生好奇。

一般来说，这种兴趣要等到子女们自己也接近他们父母当年的年纪，得以真正认识父母的时候；或是等他们也有了孩子，对为人父母的身份感到困惑，继而回忆起自己的孩童时代时才会产生。

除此之外，父母们也总是尽可能不去引起孩子的好奇心，不和孩子谈论自己，对自己的过去避而不谈，又或许连自己都淡忘了。

几乎每一个人都羞于提及



自己的青葱岁月。常说人们留恋青春，其实不太对。青春是被冷落、被排斥的，以及被轻易或费力地放逐到噩梦、小说，还有虚无里的。青春被藏匿起来，对错过我们青春的人来说，就成了秘密。

(晓晓竹摘自南海出版公司《如此苍白的心》一书，(芬兰)波尔卡·佩珀图)



大江健三郎是一位杰出的文学大师。

作为获得过诺贝尔文学奖的日本作家，他的文风独树一帜，道德感和责任感极强。通过提炼自己的生活，他以诗的力度构筑了一个浓缩了现实与寓言的幻想世界。

他是一位坚定的和平人士。

自小经历了战争灾难的他，一辈子都在呼吁和平。他用文章批判日本人畏强凌弱的民族性，主张深刻反省日本在“二战”时带给亚洲各国人民的痛苦。他积极参加“护宪”“反核”的集会与游行，即便受到日本右翼分子的多番纠缠，也从不掩饰自己对日本战后政治状况的担忧。

他也是一位有耐心的好父亲。

27岁的时候，因为智障儿子的出生，他的人生发生了巨大变化。他挣扎过，痛苦过，但最终并未选择逃避。他给孩子起名为“光”，努力承担起照顾儿子的责任。渐渐地，他的文字中愤世嫉俗的东

大江西去

● 胡海阳

西少了，更多地呈现出救赎自己和世人的力量。

在大江健三郎的身上，有很多个标签。尽管他的“批日”行为，并不讨一些本国国民的喜欢，他的作品也曾引起广泛争议，但谁也无法否认，他是一位个性独立，且熠熠生辉的人。

2023年3月3日凌晨，这位晚年仍笔耕不辍的作家，走到了人生的最后一刻，享年88岁。

回首大江健三郎的一生，他与很多名人有过交集，其中最为中国人所熟知的莫过于鲁迅。鲁迅也是对大江健三郎影响最大的作家。

2009年，大江健三郎来到中国，特意去北京鲁迅博物馆参观。

当访问团的成员准备在鲁迅的大理石坐像前合影留念时，却发现找不到大江健三郎

了。仔细寻找后，大家才发现他蹲在石像的另一侧，泪流满面。

在参观过程中，博物馆的工作人员拿出一份鲁迅的手稿给他看。大江健三郎戴好手套，低头看了几页，就赶紧将手稿还给工作人员。他后来表示：“如果继续看下去，我一定会痛哭流涕，泪水如果滴在手稿上，将会对手稿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坏。”

大江健三郎对鲁迅的感情之浓烈，可见一斑。

说是“交集”，其实他并没有和鲁迅见过面，只能算是神交已久，且是大江健三郎单方面的。这个缘起，要从他的母亲说起。

1935年，大江健三郎出生时，他的母亲收到一本好友送的《鲁迅选集》的日译本。从此，母亲就成了鲁迅的铁杆书迷。母亲总是称呼鲁迅为“鲁迅先生”，以至大江健三郎在很小的时候，就从母亲的口中得知“中国有位大作家，叫鲁迅先生”。

大江健三郎12岁的时候，母亲将那本《鲁迅选集》作为中学的入学贺礼送给了他，希望他向鲁迅学习写作。大江健三郎这才在真正意义上开始接触鲁迅的作品。

他最喜欢的作品是《故乡》。大江健三郎在自述中说，他用铅笔在笔记本上摘抄过《故乡》的结尾：“我想，希望是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大江健三郎的短篇小说《奇妙的工作》，发表在东京大学的报纸上。他仿照鲁迅小说集《呐喊》中《白光》一文的风格，虚构了一位内心苦闷的青年，希望也能呈现心中“含着大希望的恐怖的悲声”。

但当他兴冲冲地拿着文章给母亲看的时候，母亲并不买账，觉得远不如《故乡》那般动人。其实直到大江健三郎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母亲依然会对前来祝贺的宾客说，“离鲁迅先生还差得远”。

不过大江健三郎本人倒并不在意，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我一生都把鲁迅当作精神导师”，“我最高兴的事情就是人家说我像鲁迅”。

不过要说对他的后期写作风格影响更大的，恐怕是欧洲文学。他在领取诺贝尔文学奖的演讲中曾说，他从母国（日本）获得的文学养分很少，更多的是来自法国的文学作品以及瑞典的《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这些养料在他的作品中就表现为，相较于大多数日本作家所写的“日本的世界”，大江健三郎的视角更像“世界的日本”，时常处于很边缘的暗黑地带。这种独特且具有批判性的反思，几乎贯穿他的一生。

就这一点而言，大江健三郎与曾无数次鞭辟入里地批判国民劣根性的鲁迅，确实很像。

日本的第一位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川端康成，曾做过一

次题为《美丽的日本之我》的演讲。同样是在瑞典皇家文学奖的颁奖台，大江健三郎做了一次名字极为相像，但内容截然不同的演讲——《暧昧的日本之我》。

在1994年的这场演讲中，大江健三郎直截了当地指出，持续了120年近代化过程的日本已被撕裂成暧昧的两极，一边向西欧学习，一边守着古老的糟粕。这种暧昧的进程，使日本在亚洲扮演了侵略者的角



大江健三郎夫妇和幼时的大江光

色，最终使得它不仅在政治方面，也在社会和文化方面越发处于孤立的境地。

他表示，被历史打上痛苦烙印的日本人，是无法和川端康成一同喊出“美丽的日本之我”的。

这种强烈的批判性，在他获得芥川文学奖的作品《饲育》中有着非常明显的体现。

这部小说讲的是，在太平洋战争末期，一架美国飞机坠毁于日本的某片森林，村民们俘虏了跳伞求生的黑人飞行员，将他关在地窖里，并每日给他喂食。于是，一种荒诞的“饲养”关系形成了。村民们对黑人士兵的态度从恐惧渐渐

变成接受，但最终，黑人还是因为劫持了孩子而被杀掉。后来日本投降，村民们因为谋杀战胜国士兵的行为感到恐慌，而孩子则把大人们的所作所为看在眼里。

这部作品带有强烈的人道主义思想，文章对善良朴素的人性转变成残忍的动物性进行强烈的批判，从而呼吁人性的回归。

但这种充满锐气的“大道理”，在大江健三郎中后期的作品中出现得越来越少。之所以出现这样的转变，与大江健三郎的儿子光的出生有很大关系。

1960年2月，大江健三郎和同学的妹妹结婚，生下一个有先天缺陷的孩子。因多次手术后孩子仍无法完全恢复，大江健三郎甚至曾去江之岛试图赴水自尽。

后来，他把养育智障儿的经历，加以提炼和创作，全部融汇到自己的作品中。在《个人的体验》《空中怪物阿古伊》等作品中，都能明显看到他真实生活的影子。

《个人的体验》中，主人公鸟不停地纠结，要不要抛弃自己生下的残障婴儿；《空中怪物阿古伊》中，主人公D杀死了自己的孩子，能在空中看到一个类似大袋鼠的怪物。

洗澡，喂食，哄睡，盖被，陪学，陪伴……常人恐怕很难体会一名家里有智障儿的家长的心情，但大江健三郎以近乎真实到残忍的心理素描，把他养儿这条路上的艰难苦

1936年，金克木和一位女性朋友到南京莫愁湖游玩。因女孩淘气，他们被困在一条单桨的小船上。两个人谁也不会划船，船被拨得团团转。女孩嘴角带着笑意，一副狡黠神气的样子，仿佛在说：“看你怎么办？”年轻气盛的金克木便专心研究起划船。经过短时间摸索，他发现，因为小船没有舵，桨是兼舵用的，“桨拨水的方向和用力的大小指挥着船尾和船头。看似划水，实是拨船”。在女孩的注视下，金克木应对了人生中一次小小的考验。

1939年，金克木在湖南大学教法文，暑假去昆明拜访罗常培先生。罗常培介绍他去见当时居于昆明乡间，任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的傅斯年。见面后，“霸道”的傅所长送他一本有英文注解的拉丁文版《高卢战记》，劝他学习拉丁文。金克木匆匆学了书后所附的拉丁语法概要，就从头读起来。“一读就放不下了。一句一句啃下去，兴趣越来越大。真是奇妙的语言，奇特的书。”就这样，金克木学会了拉丁文。

楚在文学作品中展示出来。

虽然多聚焦于苦难，但他的作品中多了一股温柔且坚韧的力量。

在后来的文学创作中，大江健三郎常常着力描写一些特殊群体：精神障碍者、智力障碍者、残疾人。这种远离中心、关注边缘的主题选择，使他的作品更能引发人们的深思和共鸣。

不像一些文学大家的作品读起来晦涩，大江健三郎的书好读且细腻，很容易一口气读到底。它通常不会讲什么让人醍醐灌顶的大道理，但经常通过一些细节引起读者的共鸣，



眼前无异路

● 黄德海

熟悉他们各自的术语和说法的‘密码’罢了”。找到了这把钥匙，两个人的校勘工作越来越顺利。

上面三个故事，看起来没有多大的相关性，但如果拘泥于表面的联系，而把探询的目光深入金克木思考和处理问题的方法，这些不相关的文字或许就会变得异常亲密。简单地说，这是一种“眼前无异路”式的方法，即集全部心力于一处，心无旁骛地解决目前遇到的问题。

(林一摘自上海文艺出版社《书读完了》一书)

而作品中人物的抉择又会不自觉地引发人们的思考。唏嘘不已，是我读大江健三郎的作品时最常有的感受。

拿那本最著名的小说《万延元年的足球队》来说，初读时你会感到仿佛被闷在水底，难以呼吸，但又有一股劲儿推着你往后读，让你随主人公一起茫然失措、痛苦不已。你的情绪将会不断累积，直到最后爆发。看到结尾，你便如同从泳池里探出头，终于可以畅快地呼吸。

后来无论是政治、核能危机，还是死亡与再生，甚至包括宇宙论，皆呈现在他的创作

20世纪40年代，金克木在印度结识汉学博士戈克雷。其时，戈克雷正在校勘梵文本《集论》，就邀请金克木跟他合作。因为原写本残卷的照片字太小而且不是十分清楚，他们就尝试从汉译本和藏译本将其先还原成梵文。结果，让他们吃惊的“不是汉译和藏译的逐字‘死译’的僵化，而是‘死译’中还有各种语言本身的习惯和特点。三种语言一对照，这部词典式的书中拗口的句子竟然也明白如活了，不过需要

中，而勤于阅读与写作的习惯，使得壮年期的他几乎隔段时间就有长短篇小说及文学评论出版、发表。

相较于村上春树、东野圭吾、太宰治等日本作家，大江健三郎在中国的人气并不算高。他曾经在公开演讲中半开玩笑地说：“一辈子也没有感觉到忌妒的我，对于村上春树在中国的人气，我感到很忌妒。”

一位作家的离世，无疑是令人惋惜的，但对他的作品而言，很可能是一次焕发新生的机会。

(洛浦摘自微信公众号“南风窗”)



苍穹之上的眼睛

●程 珐

在我居住的城市，有一座非常有名的博物馆——汉堡微缩景观世界。据说，这是德国排名第一的旅游景点。它由格瑞特·布劳恩和弗瑞德里克·布劳恩共同创建。这对双胞胎兄弟在汉堡市易北河畔的仓库城里以严谨的工匠精神，手工制作了世界上第一大铁路模型景观。它以1:87的比例复制了世界上的许多经典景观，目前还在不断扩展中。有一次，一个朋友来到汉堡，刚下飞机就点名要去那里，我就陪她一起去了。

进门以后我发现，这简直就是一个令人难以想象的世界，一个有条不紊地运转的微观世界：汉堡机场的飞机起飞、着陆；汽车规规矩矩地在车道上行驶，车里的司机，甚至连车子的装饰都一丝不苟；一列列火车穿山越岭，进站出站，道岔自动调整；商场、游乐场和露天音乐会人头攒动……

参观的人一再放缓脚步，以一种无比温柔、无比欢悦、无比赞赏的表情看着这个正常有序、幸福美丽的世界。

一个人能偶尔摆脱凡俗的世界，神游在苍穹之上，以一种新的角度注视世界，一定有一种非常奇妙的感觉。

记得第一次读《战争与和平》时，我最不喜欢的是，当情节进行到战斗激烈、很多人



汉堡微缩景观世界（局部）

物生死莫测的时候，托尔斯泰突然话锋一转，以一章或几章的篇幅，长篇大论地谈起当时的欧洲局势，或开始讲哲学，探索推动历史前进的契机和动力。那时候的我每次看到这种地方，心里总是莫名的恼火，便赶紧翻过去，一想知道安德烈公爵是否死了，娜塔莎最后嫁给了谁，贵妇人安娜的沙龙里又出现了什么新宠……我后来才慢慢明白，这部小说之所以被称为历史上最伟大的小说，不是因为它生动地描写了贵妇人的舞会，或者公爵与贵族小姐们的纠葛。它的伟大之处正在于，这种穿插其中的冷静清醒、自高处俯视人间的“上帝视角”。这种视角使小说摆脱了卿卿我我、恩恩怨怨，

获得了一种史诗般广阔雄浑的气势。这种视角把战争与和平、前线与后方、国内与国外、军队与社会、贵族与贫民、上层与下层联结起来，全方位地反映出那个时代的真实风貌。而那些公爵达官、夫人小姐，都只是时代洪流里一颗颗小小的、身不由己的沙粒，时代的走向已经决定了他们的命运。他们期望、反抗、挣扎，但最后还是无可奈何地走向各自的归宿。这就像汉堡微观世界里的那些小人，他们穿什么服装，是站在火车站等火车，还是在广场上散步，或是坐在歌剧院听歌剧，他们在那个微观世界里的位置是由布劳恩兄弟决定的。布劳恩兄弟坐在系统监管室里，正以上帝的目光密切关注着他们创造的那个微观世界。一有差错，他们立刻赶到现场修理和调整，使微观世界迅速恢复正常。

在孤独星球上生活的人类，对世界的未知、对灾难的恐惧、对自身命运的不确定，使他们把希望寄托在苍穹之上——一个更高的层次上。他们相信，有一双清明的眼睛正注视着这个微小的世界，恶行将受到惩罚，善举会得到褒奖。这是全人类共同的心灵寄托。

（嘉林秀摘自微信公众号“三联少年刊”）





2023年春节，我在农村老家发现了中国社会一些深刻变革的印记。

一天晚饭后，我和70多岁的父亲出门散步，碰到一位邻居，他正牵着自己养的大狗遛弯儿。这是我在老家的十天里，遇到的最惊人的一幕。要知道，我们散步的地方是村子外面的田间公路，在这里牵着绳子遛狗，非常少见。

这可能是千百年来住在这里的人

第一次用绳子牵着遛狗，在这个时刻，狗在这里第一次成了宠物。在乡村，当然一直有人养狗，但是过去它们主要用来看家护院，吃人剩下的食物。另外一个邻居也养了一只小狗，这只狗每天跟着她。我问她的狗叫什么名字，她说：“米奇。”

在乡村，这也是个奇怪的词。很明显，它是一个英文名的译音。过去，邻居们养的狗，大部分叫“虎子”，人们希望狗凶一些，这样才能更好地看家。“米奇”则代表着一个新世界。

很明显，来自城市的生活方式正在全面融入乡村。那位遛大狗的邻居，正在引领某种新风尚：在大家都修楼房的时候，他重修了平房；他的平房有巨大的院子、漂亮的屋顶，房间里面的布局和城市楼房三室两厅两卫的户型一样。他在这样的房屋里，没有给农具间和粮仓留下位置。

老家居住方式的城市化，开始于十年前。大家先是修建楼房，然后开始安装热水器，最后是改造厕所。几年前，村民开始使用自来水，这无疑加快了“城市化”的进程：代表城市生活方式的“卫生间”开始在乡村出现，这又反过来促成房屋结构的变化。

除了这些方面的变化，村民还开始注重审美。两年前的夏天，我回老家，从县城回村的路上看到沿途有很多美丽的花朵，司机告诉我：“那是格桑花。”在我心中，格桑花是属于很遥远的地方的植物，现在它大面积出现在豫东平原，着实有点儿令人惊异。

这里可能涉及公共财政的支出，但我不觉得这是“负面新闻”。要知道，我小时候在这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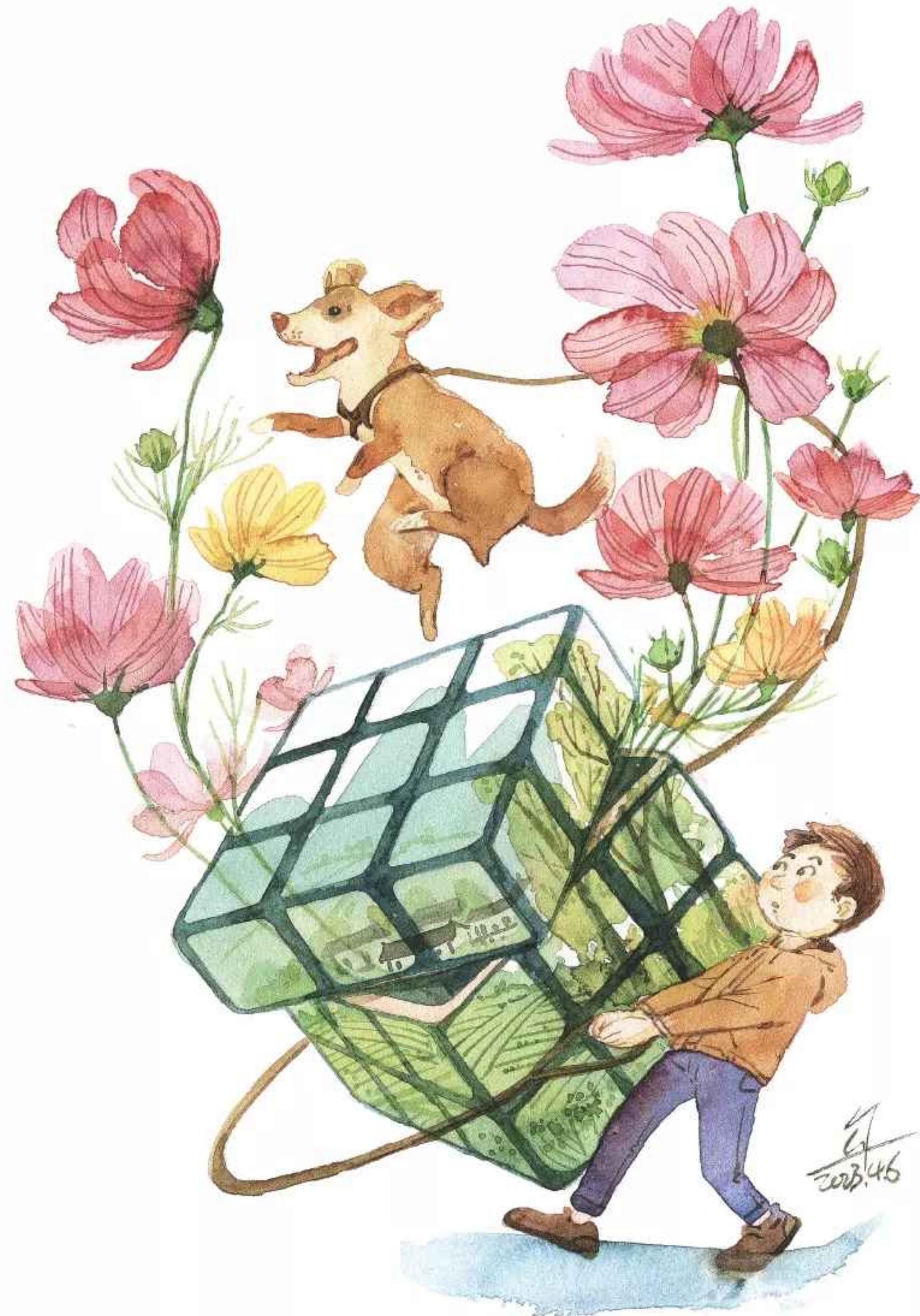
长大，那时从来没有人种花，人们只会想着将每一寸土地都种上庄稼。

我叔叔在冬天出了远门，离开前，他嘱咐我父亲，帮他照顾好两盆绿植。天气太冷的时候，我父亲就把它们挪到室内；有太阳的时候，可以搬出去晒一下。

对一直靠种地为生的农民来说，养这种“毫无使用价值”的植物，实在是一个新课题。

但是，这也说明，美开始悄悄走进人们心中，正在发芽。

人们习惯把乡村想象成一个“他者”：一种是静美的田园——城市中产人群周末的旅行地，他们有时候还要花钱让孩子体会农业生产；还有一种，是把乡村定义为“农村”，那里永远是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而我看到的是城市和乡村的混合——没有必要哀叹乡村的消





它讲的是长久赛，而不是即时满足。从隐喻的层面上说，《肖申克的救赎》向人们诉说了这样一种理念：对每个人来说，都有一处“芝华塔尼欧的海滩”等着自己。终有一刻，你会到达那里，你只需要耐心等待、保持自我、坚守本心。

——演员蒂姆·罗宾斯谈电影《肖申克的救赎》引起人们共鸣的原因

5分钟前，我还在看人工智能一路高歌猛进，都快把人类的活儿干完了；5分钟后，我又看到，各国都在琢磨延迟退休，大家最好活到老，干到老。这世界矛盾得让我都快分裂了。

——网友“快乐的大灰猫”

热情洋溢地加入每一个群聊，然后将其设置为“消息免打扰”。

——当代人的镜像之一

惯性吞噬着工作、服饰、家具、配偶、对战争的恐惧……而艺术之所以存在，就是为了让人们重新找回对生命的感触。

——英国著名女作家夏洛

逝，它正在进行真正的更新。

在我看来，生活方式的革新可能是最重要的变革。过年的时候，大量在外务工人员不远千里开车回来，甚至造成乡村的大堵车。

由于缺乏红绿灯和交警，一些十字路口相当混乱，人们不得不自己想办法解决。他们会发现，唯一的办法，是在内心遵守交通规则。

那些出门打工的人，带回来的不仅是钱，



蒂·勃朗特谈艺术的意义

社会文明的标志之一，是我们在别人的伤口周围变得小心翼翼。

——一个人最难得的品性，不是聪明，而是植根于内心的善良

我们看历史需要多面镜子，一面镜子只能看到一个方向。

——历史学家葛兆光认为，全球化的进程在推进，因此，把中国放到全球的视野中，用不同国家的史料反观中国，不断打破有关中国的成见和定见，如今依然极为必要

ChatGPT能胡说八道让我觉得很恐惧，胡说八道本来是

还有都市的人生哲学和价值观，这让乡村的氛围显得乱哄哄的。邻居们感叹，老家比城市“热闹”得多。这个“热闹”其实意味着很多。

现在，乡村还只是一个模仿者，或许很快会沉淀出真正的新生活方式，这意味着生机开始出现。

(池塘柳摘自《新周刊》2023年第4期，勾犇图)

人类才有的特质。人类会描述不存在的事情，会讲故事，才有了领导力和团队，大家才会为公司努力奋斗。ChatGPT能胡说八道，恰恰证明它才是真正的智能。

——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23年年会上，360集团创始人周鸿祎对ChatGPT的看法

找原因，而不是找“坏人”。

——我们本能地把错误归咎于他人，但最重要的是，当坏事情发生时，应该寻找原因，而不是“坏人”

忘带钥匙可以，没带耳机不行。

——当“社交无力”和“社交疲惫”成为通病，人们最终都将外显为“社恐”的模样

一见面就问你谋生方式的人，本质是在计算对你的尊重程度。

——不对人标价，是对人基本的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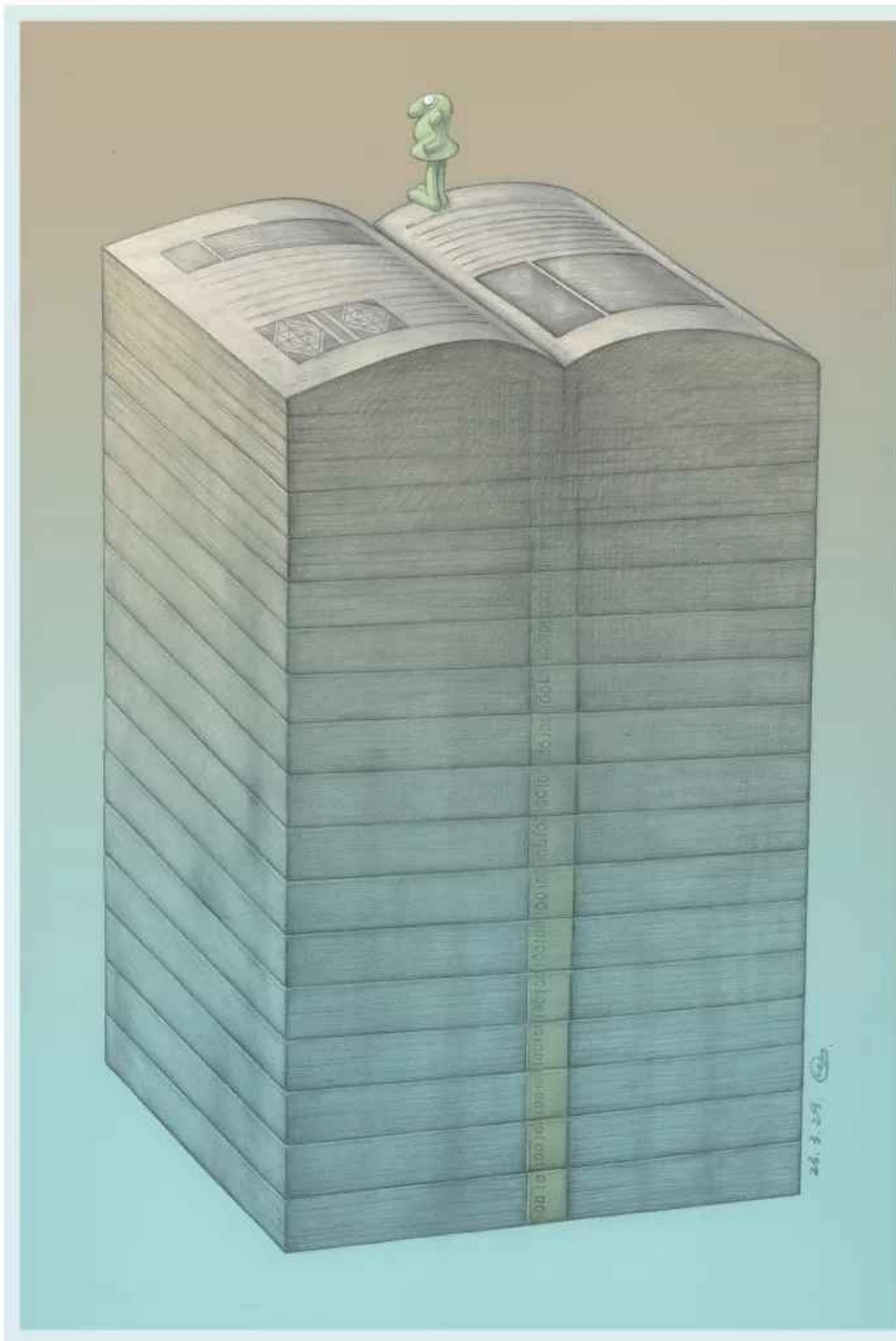
只有夜深人静的时候，才想着要改变眼前生活里的苟且。

——等天一亮，我们就又不在乎了



把钱变成知识和把知识变成钱

● 吴 军



促使我谈这个话题的原因有3件事。第一件事是在几年前“双创”的时候，很多人喜欢问我一个问题，即为什么硅谷地区的创新通常是技术创新，而国内的创新通常是商业模式的创新。第二件事是每年的10月，诺贝尔奖获奖者名单陆续公布期间，总有一些媒体希望我谈谈，为什么中国已经是科技大国了，而且创造出很多世界领先的成果，却很少有人能够获得自然科学类的诺贝尔奖。第三件事是我和我的师兄、英国皇家工程院院士郭毅可的一次对谈，他的一些话让我很有感触。

我们先从第二个问题讲起。为什么中国已是科技大国，却很少有人获得诺贝尔奖。其实过去李约瑟和钱学森也问过类似的问题。李约瑟的问题是，中国古代的科技水平很高，但为什么没有出现科学革命和工业革命。钱学森的

问题是，为什么我们培养的人才成不了学术大师。这几个问题其实是同一个问题，而要回答这些问题，先要澄清一个概念，那就是科学不等于我们所说的科技。“科技”这个词是近几十年发明出来的，其实它包含两个不同的概念——科学和技术。它们虽然有相关性，却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今天很多人会泛泛地谈科技，然后混淆科学和技术的概念。

什么是科学

为了便于大家理解科学和技术的差别，我们用一个比喻来说明。科学研究就是把钱变成知识，而技术开发就是把知识变成钱。这样说，大家就知道它们不是一回事了。中国古代有技术，而且曾经在技术上还相当领先，但是真正意义上的科学发现并不多。今天，中国在科学上取得很多成就，但是相比在技术上的成就，依然少得很。国内很多大学教授，一方面做科学研究，另一方面又想着如何把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即变成钱，但这种想法其实不符合科学发展的模式。如果只是想把科学作为一个媒介，把钱变成更多的钱，那么还不如直接去华尔街投资。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到目前为止，中国获得自然科学类诺贝尔奖的人并不多，中国也没有像钱学森所期望的那样，培养出很多学术大师。因为很多人把科学和技术混为一谈，并且希望两件事都要做。

那么，一个怎样的社会环境才能诞生科学？什么样的人才能做好科学研究呢？

2022年，我和香港科技大学首席副校长郭毅可院士讨论了这两个问题。郭院士讲，在做科学研究之前，要先搞清楚科学是怎么一回事。“科学就是研究一些扯淡的事情”，这是郭毅可的原话。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科学是一种以获得关于世界结构和规律的知识为目的而进行的智力活动，它的方法是观察和实验。因此，人们在研究科学的时候是不知道成果最后有没有用、能不能赚到钱的。只不过有些科学研究



最后能够变成技术，并且产生经济效益，但这是后来的事情，而不是当初做研究的目的。比如，今天深度学习的算法很有用，不少公司靠这种算法赚到了钱。但其实在2000年前后，约书亚·本吉奥、杰弗里·辛顿和杨立昆研究这个算法时，大家都不看好它的用途，甚至这些研究者自己都不知道将来它有什么用，只是觉得这个问题需要解决，而且能够解决。至于后来它找到了应用场景，那也是后话了，和当初他们要做这件事的初衷无关。

因此，在历史上，研究科学的人要么自己很有钱，又对世界的规律很好奇，比如当年牛顿的同事玻意耳和哈雷；要么有人支持他做研究，以满足他对知识的渴望，比如牛顿本人，以及今天被各国政府支持的科学家。相比成为物质上的富翁，真正的科学家更希望成为精神上的富翁。比如，高斯想出了用圆规和直尺画正十七边形的方法，而之前牛顿就没有想出来。于是高斯特别满足，他甚至希望在他的墓碑上刻一个正十七边形。

此外，做学问的人需要对科学有至诚的情怀，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毕达哥拉斯。毕达哥拉斯对数学的态度近乎对待宗教的态度，他把数学神圣化。他认为，数学可使灵魂升华，与天地融为一体，万物都包含数。当时很多人为了求知想要加入毕达哥拉斯学派，但是并不容易，因为他们要接受长期的训练和考核，遵守很多的规范和戒律。

到了中世纪，欧洲很多学者怀着非常虔诚的心想搞清楚上帝创造世界的奥秘，虽然当时的研究条件不好，但是这些人能够几十年如一日地做研究。今天，虽然很多科学家不再信仰宗教，但是他们对自然规律依然有着深深的敬畏之情。

什么是技术

接下来，我们再说说如何把知识变成钱，也就是技术领域的工作。

既然要把知识变成钱，就需要有相应的知识存在。因此做技术工作，首要任务不是创造新知识，而是寻找已有的知识，看看如何把它们用好。这就好比要炒一盘鱼香肉丝，去买两

斤猪肉就好了，而不是先去养猪。但今天很多做技术的人不是这么想的，他们总想创造出一些之前没有的新知识。有些时候，做技术确实能产生新知，但那是在将知识变成钱的过程中创造出的副产品，而不是初衷。在一些科技企业中，大家会发现这样一种现象，管理者安排一名博士生去改进一个产品，但这个博士生总是热衷于基础研究，对产品本身的改进没有兴趣，觉得做那种工作没有发挥自己的特长。这个博士生有这样的想法，其实是因为没有体会到什么是技术，他把技术开发和科学研究混为一谈了。技术开发的目的或者说创新的目的是赚钱，不是创造知识。

创新要基于现有的人类知识，或者说，要用已有的知识来创新，不要等别人去开发新知识才开始动手。在这方面，乔布斯就做得特别好。乔布斯一生主导了很多技术发明，他设计的产品常常让人眼前一亮。不过，当你把他所设计的产品拆开了看，所有的技术都是早先就有的。以苹果手机为例，它刚问世时最大的亮点是触摸屏，而触摸屏技术是其他科学家在此之前发明的。乔布斯只是在原有的技术上面做了一点改进，通过软件实现了双触屏的很多功能，于是双触屏也就成了一种新技术。

为了实现技术创新，个人需要不断学习新的科学知识和了解新的技术成就，这样才能在更高的基础上做到技术进步。而一个国家和地区需要对新技术实行保护，同时也要保证从事技术创新的人在收益上超过做生意的和搞管理的，否则他们为什么要去做技术开发这种吃力不讨好的事情。虽然我们说技术是把知识变成钱，但如果技术得不到保护，不能变成钱，就不会有人去开发技术了。假设在一个社会中，企业A花钱开发了技术，指望因此赚大钱，但是企业B直接偷去用，让企业A无钱可赚，那么企业A肯定不会再去做技术开发了。于是大家都不开发，最后只能互相抄袭。

了解了什么是科学、什么是技术，一个科研机构、一家企业就知道什么事情该做，什么事情不该做了。

（清 霜摘自中信出版集团《富足》一书，
刘 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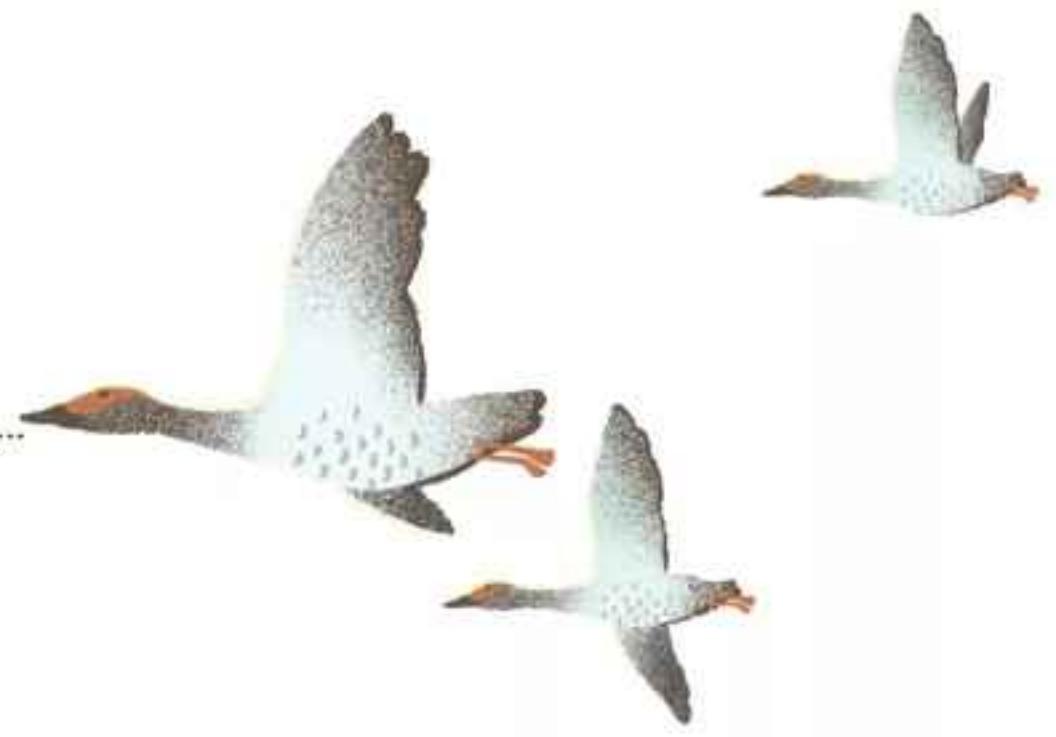
雁犹如此

● 苏 炜

一大早送完孩子上夏令营，我想起张充和先生最近好像身体微恙，便顺路折进去看看老人家。在中文世界里，女性被唤作“先生”，算是一种至高的尊称。年过九旬的张充和先生正是我们耶鲁华人小区里一位受尊崇的老人。她是大作家沈从文的妻子张兆和的妹妹——著名的“张家四姐妹”之一，因为在书法、昆曲、诗词方面的造诣极高，与沈尹默、张大千、傅抱石、章士钊等一代宗师都有很深的交谊，被人们称为“民国时代的最后一位才女”。每次拜访张先生，总爱听老人讲点儿旧时的人物故事。老人家身体健朗，每天依然坚持读书、习字，在她习字的案桌边上，摆着一张照片，照片中美须飘髯的张大千俯身在水边给一只大雁喂食。已经不知是第几次了，老人家又给我讲起张大千和这只大雁的故事。

抗日战争时期，张大千曾经在敦煌面壁数年，在敦煌的石窟临摹壁画。有一天傍晚，他在鸣沙山下的月牙泉边散步，救起一只受伤的大雁。以后每天，他都要带上当时极为匮乏的食品，到泉边喂养这只

大雁。大雁身体渐渐复原，和张大千成为好朋友。只要天一落晚，无论风雨阴晴，大雁都要守在湖畔，等候张大千的到来，陪着他散步。这张喂食的照片，就是当时随行的记者罗杰米（译音）现场拍下来的。可是，时间一天天过去，张大千离开敦煌的日子临近了。离情依依，张大千生怕他的大雁朋友伤心，便不等日晚，早早率领众人登车离去。没想到，车子刚刚驶过月牙泉，天上便



大雁一声尖唳，打了一个旋儿，终于消失在大漠青空之中。张大千挥挥手，登车离去……每次说到这里，张先生眼里都噙着泪花。“这张照片，是我亲自向罗杰米夫人讨来的。罗杰米写过这个故事，感动了无数人。每次念着，我总想起一首曲子，可是怎么找，都找不到它的出处了……”

张先生用混杂着安徽乡

音和江浙口音的温婉调子，向我轻轻地吟诵起来：“……你自归家我自归，说着如何过。我断不思量，你莫思量我。将你从前与我心，付与他人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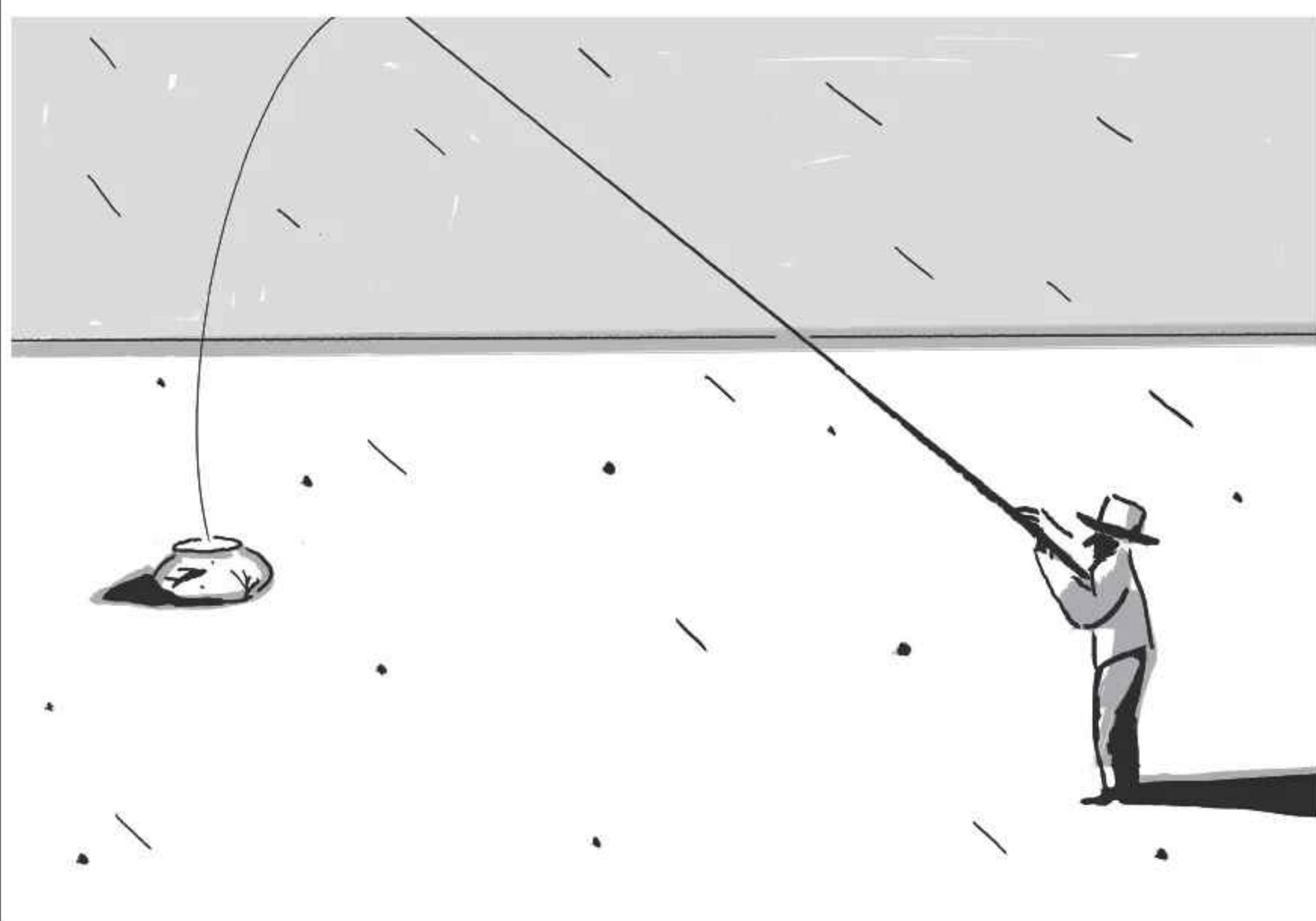
“动物的情感，其实与人世的冷暖炎凉，是完全相通的。”张先生喃喃说道。



青空。雁唳。大漠。远鸿。这是我心头漫过的图景，也是眼前流过的诗境。是的，一袭布衣，俯仰苍穹；有所牵挂而来，无所牵挂而去；既知万物有灵，更轻身外之物；人生重情重义，却可淡看聚散浮沉。我本来想把“树犹如此，人何以堪”的悲声易字入题，不料浮现心头的，却是嵇康的

得到与得不到

● 狄 青



我没有吃过河豚，但据吃过的人讲，味道不错，却也没好到可以为吃它而不惜性命的地步；我不抽烟，但据抽过几千元一条香烟的朋友说，抽起来感觉与抽100多元一条的也差不多；我也没有去过许多热闹无比的地方，但据在黄金周游玩过的人说，连上趟

厕所都要排半小时队……看景不如听景，对我们来说，得不到的永远是好的。但得到了呢？多半也就那么回事儿。

《列子·杨朱》记载了春秋时宋国的一个农夫，他穿乱麻破絮才勉强挨过寒冬，不晓得天下还有高屋暖房、丝绵绸缎、狐皮貂裘。春天耕种时，农夫在太阳下曝晒，他对妻子说：“背对太阳，暖和极了。别人都不知道，若我去告诉君主，一定会得到奖赏。”这位农夫不知道，君主有的，他永远无法想象；但农夫得到的，君主似乎也很难享受到。而且，皇帝也未必活得不憋屈，想当年，道光皇帝想在紫禁城里喝一回片儿汤都是一种奢望。

许多人对初恋念念不忘，这其实是一种“蔡氏效应”。发现这个效应的人是苏联心理学家蔡格尼克。意思是说，相对于已经完成的事，无论结局如何，人们都会对未完成的事印象更加深刻。人的记忆天生就对未完成的事更敏感。

句子：“……目送归鸿，手挥五弦。俯仰自得，游心太玄。嘉彼钓叟，得鱼忘筌。郢人逝矣，谁与尽言。”

我久久凝望着那张照片。相框倚靠着一小块玄色的人形石头。“这是我昔日 在敦煌月牙泉边捡拾的，你看看，像不

所以人们对初恋也是一样的，两个人第一次谈恋爱就能白头偕老的概率太低了。大多数人的初恋是未完成的、不成功的，所以才会被深深地刻在人们的脑海里，挥之不去。

其实，“得到”说到底很可能只是一种“暂时拥有”。徐悲鸿是画家，也是收藏家，

他收藏的名家书画有1200余幅，其中不乏《八十七神仙卷》《朱云折槛图》等国宝级珍品。徐悲鸿有一枚印章，刻有“暂属悲鸿”四字。他叮嘱家人，这些藏品自己只是暂时保管，一旦时机成熟，就捐献给国家。徐悲鸿去世当天，他的妻子廖静文就将全部藏品无偿捐给国家。

亚里士多德说，羡慕是别人的好运给自己造成的痛苦。在当下，有些人衡量人生价值的标准，不是自己本身的内在价值，而是环境与他人等参照物——别人得到的你没得到，却不去想一想，你得到的别人也未必拥有。

《吕氏春秋》中说：“登山者，处已高矣，左右视，尚巍巍焉山在其上。”这就是“这山望着那山高”的出处。其实，在别的山头上的人同样会望着你所在的这座山头，也会心心念念地想爬上这座山头。

（张秋伟摘自《今晚报》2022年12月1日，连培伟图）

像一尊小小的站立的观音？”
张先生轻声地说。

（清 颜摘自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听大雪落满耶鲁》一书）

最早的记忆

2001年5月2日，早晨5点30分，单单打电话，他说：“请你千万别难过，奶奶走了。”想不到已经出院的她，还是无法抗拒衰老。单单说：“奶奶睡着了，94岁的她，安静地停止了呼吸。”

我躺在床上，泪流满面，想，拼命地想，追寻记忆中的母亲。

现在算起来，妈妈整整大我40岁，她1908年生，我1948年生。妈妈说，她有过7个孩子，和爸爸的兄弟姐妹一样多，可惜前面的4个男孩都夭折了。第一个孩子死时，她很伤心。她说：“现在回想，恐怕是得了脑炎。”第二个孩子，是受飞机轰炸的惊吓，也死得可怜。后来，她从沁源领养了大姐，视同己出。大姐长我5岁。妈妈特别疼大姐。后来，在解放军进京途中，有了二姐，又有了我。

我今生最早的记忆，有个坐标，是妹妹的出生。那是我对妈妈最早的记忆。爸爸带我到医院看妈妈，买了苹果。她躺在床上，我说：“妈妈，吃苹果。”妈妈说：“俺孩吃。”这种声音对我有着强烈的刺激。小时候，她给我念小人儿书，也是这种声音。在武乡，我也听到过这种声音——带着乡土气息的爱、动物式的爱。她用一把水果刀，慢慢地削苹果。因为妹妹比我小两岁，那肯定是1950年9月15日后的几天，我2岁3个月。

后来，我们不断搬家。妈妈说，最初我们住在先农坛，那时我还不记事。有点儿记忆的家在拈花寺。

小时候，妈妈总是叮嘱我，不许说假话，不许拿别人的东西，出门一定告诉她，我到哪里去了。以前我很害怕，因我不在，会让她担心。现在，我不在她身边，她却走了。她已痴呆多年，她不知道我到哪里去了。

一把银勺

一把银勺，陪我70多年，普普通通、平平常常。每天吃饭，我从筷笼中将其掏出，饭

后，洗净，再插回去，不知多少回。

这把勺子并不起眼儿，一点儿都不起眼儿。因为从一侧入嘴，一天一天，一年一年，年头久了，勺口左侧被磨损，变薄，缩进去一块儿，好像不太圆满的月亮。细长的勺柄，后端有只线刻的蝴蝶，因为过于简化，好像一只小蛾子。银器如果长期不用，早晚会氧化变黑。我这件不同，每天用，颜色虽不够鲜亮，有点儿灰不溜秋，算是银灰色，总还说得过去。

妈妈说，小时候，我脖子上挂一副银锁。她把银锁拿去化了，打了些小玩意儿，还有手镯和勺子。小时候，我不爱穿带扣子的衣裳，上衣拉锁的拉头挂个兽头状的小铃铛，就是那副银锁剩下的玩意儿。最后，别的都没了，只有勺子留了下来。妈妈就是拿这把勺子喂我，看我一天天长大。

我们都是吃“妈妈饭”长大的，擦圪蚪、抿圪蚪、和子饭（一种由小米、杂面、红薯、山药蛋混合的食物）、苦累（也叫傀儡、不烂子、蒸菜）、黄煎（一种用鏊子烙的玉米饼）。



二〇二三年三月



叶子的语言

●[叙利亚] 阿多尼斯

◎薛庆国 尤 梅译

早晨，我在喝咖啡。我端详着绿色花盆里的一棵植物，它似乎正向我伸出双手，它的脑袋，倚靠着窗户的玻璃。

不过，此刻的它，似乎完全为自己而陶醉，对其他一切都不感兴趣。

它的绿叶在以一种有形的语言交谈。同时，邻近的叶子在相互抚摸。在我注视着绿叶，审查它们发出动作的“规律”时，我几乎听懂了它们之间的语言，理解了其中的“语



法”。

这棵植物虽无袭人的香气，然而我觉得它在房间里发

出密语，在和书籍交谈，有时还和凳子交谈。

仔细端详，你还会觉得有几本书从书架上溜了出来，和它拥抱；而有几把凳子，正在向它招手呢。

与此同时，我还觉得，一种超越物质的光芒，正从这棵植物上迸发而出，在房间里流淌。

我还发现，房间另一角落与它相对的那棵植物，正靠在酒红色的花盆边沿。我毫不犹疑地认定：它们俩一定会在夜里幽会！

(枫林晚摘自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在意义天际的写作：阿多尼斯文选》一书，老树画
画图)

砍三刀（一种黄米面油炸的东西）……那种味道，一辈子忘不了。

枕边，妈妈给我念书，我印象最深的是《西游记》。她柔声细气、抑扬顿挫，好像山西版的孙敬修（“那个孙——乡音 song——悟空呀”）。苏联动画片，变成小人儿书，有《一朵小红花》《金羚羊》……那种声音，一辈子忘不了。

有时，妈妈会哭。有时为我，有时为她自己，更多的时候却不知为什么。她走的时候，我心中迸出一句诗——“梦里依稀慈母泪”，那是鲁迅的句子。

妈妈不在了，只有这把勺子还在。

有一天，我突然感到这把勺子的珍贵——对我珍贵，只对我珍贵。我请朋友给它做个囊匣，准备将它供起来，不再用它吃饭。朋友把勺子用纸包好，揣进兜里。

这一去，等呀等，好久没消息。有一天，朋友来了，拿出个漂亮的盒子，里面放着一套银餐具，雪白锃亮。她说：“憋了很久，真不好意思跟你说，那把勺子找不到了，我买了这个……”

我一时无语。郁闷归郁闷，没辙还是没辙。我跟她说：“算了，那是件无法替代的东西，无

法赔偿也无须赔偿，你还是把它拿回去吧。”

启功临走时还惦着他的画。他说：“物能留下，人留不下呀。”

其实，物也会消失，经常是莫名其妙地消失，掉进记忆的黑洞，永远回不来。

母也天只

《诗·鄘风·柏舟》有此语，毛传：“母也天也，天谓父也。”汉儒旧说，以父为天。听上去，很男权，然而先母后父者何？马瑞辰说，那是为了押韵。朱熹的解释不同，他说：“母之于我，覆育之恩，如天罔极……不及父者，疑时独母在。”(《诗集传》)说母恩大如天，与父无关，喊妈的时候，他可能早不在了。

呼母吁天，咏叹之辞。西人惊呼，恒曰“My God”，那意思有点像我们的“天呀”或“我的老天爷呀”。东北人不同，直接喊的是“哎哟，我的妈”。喊妈比喊天嘴顺。

很多人临死，想到的是妈，口中念念有词，念的是妈。

(浩 歌摘自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我的天地国亲师》一书，黄思思图)





作为写作者，我是地道的学徒。

我没有师门，老师却极多。读小学一年级时，我刚习了几个字，母亲便送给我一个红色的笔记本，其大其厚，大概是我手掌的两倍。那是旧物，好像是多年前母亲上学时余下的。“写下一句话。”母亲说。我便坐在炕头，在笔记本上写下一句话：“今天我上学了。”我不会写“学”字，用“xue”代替，然后写上日期。于是，我每天写“今天把脸摔破了”“今天中午吃了土豆”之类的话。句子基本上以“今天”二字起首，再加一个动词，句式整齐。我的父母都是工人，曾下乡当知青，只有初中文化程度，可是非常重视对我的教育，似乎我每多认识一个字都会鼓舞他们。

当时我的班主任姓金，朝鲜族，随身带着辣酱，脾气火爆。无论男女，谁若是顽皮，她必举手擂之，或抬脚踹之，动如脱兔。她极喜欢文学，字也写得好，讲台的抽屉里放着

毛笔。下午我们自习，昏昏欲睡，她就临摹柳公权的碑帖。后来，她看班上有几个学生还算聪明，就在黑板上写下唐诗宋词，谁背会就可以出去疯跑。我家境不好，爱慕虚荣，

我的师承

● 双雪涛

每次都背得很快，有时背苏东坡的作品，气都不喘。老师便叮嘱我把日记拿给她看。一旦要给人看，日记的性质就发生了变化，本子上多了不少涂改的痕迹。于是，我努力写出完整的段落。她当众表扬我，把我写的小作文拿到别的老师跟前炫耀。此举导致我的虚荣心进一步膨胀，我用饭钱买了不少作文选，看见名人名言就记下，憋着劲儿用在作文里。

父亲看书很多，什么书都看。他很少表扬我，但是心情不错时，便给我讲故事，虽然经常没头没尾的。冬天我坐在

自行车的后座上，他迎着风一边蹬车，一边讲故事。我才知读书的妙处，不是读作文选所能感受到的。于是年纪稍长，我便把钱省下来买《读者》，期期不落。那时家里的老房子被拆迁，我们举家搬到父亲工作的工厂，住在车间里。就是在那张生铁桌台上，我第一次读到《我与地坛》——《读者》上的节选。过去我所有读过的东西都消失了，只剩下这一篇文章，文字之美、之深邃、之博远，把我从机器的轰鸣声中裹挟而去，带到了那荒废的园子里，看一个老人呼唤她的儿子。我央求父亲给我办一张区图书馆的借书卡，我只花了半年时间便把里面少儿阅览区的书看完了。大概是我读小学六年级时，金庸的小说，古龙的代表作，还有《福尔摩斯探案集》《傲慢与偏见》《巴黎圣母院》等文学名著，我都看了一些，因此，此时写出来的作文也与过去的大不相同。金老师勉励我，她知道我数学不行，但是凭语文可以强撑，兴许将来可借此安身立命。可我没有志气，只想考学，至于写作文，只是想让别人知道我的厉害，无其他诉求，更从未想过要成为作家。我读书也纯属自娱，为了跟同学显摆自己知道的故事多。小学毕业后，新的试卷扑面而来，我便和金老师断了联系。

读初中第一次写作文时，我的文章震动了老师和同学。老师将我大骂一顿，说我不知道跟谁学的，写的文章不知所云，再这么下去中考肯定落



榜；同学则认为我是抄的，此文肯定埋伏在某本作文选中。我心灰意冷，唯一的利器钝了，立显平庸。不过我从未停止读书，无论是《麦田里的守望者》《水浒传》，还是巴金、王安忆、老舍、冯骥才的作品，我都一路看下去。当时我就读的初中离市图书馆很近，我便每天中午跑去看书。我钻进摆放文学类图书的书架间，一顿猛看。就在那里，我站着读完了赵树理的《小二黑结婚》、孙犁的《白洋淀纪事》、赵本夫的《天下无贼》、莫言的《红高粱》、张贤亮的《绿化树》。陈寅恪、费孝通、钱锺书、黄仁宇的著作也被我拿来阅读。我下午跑回学校上课，中午看过的东西全忘了，继续做呆头呆脑的平庸学生。

高中时，我已非当初那个貌似有些异禀的孩子，只是个普通高中的“凑合分子”。我高一的语文老师姓王，年轻，个儿矮，面目冷峭，非常孤傲，在老师中人缘不好，据说举办婚礼时没什么宾客到场。可是她极有文学才能，能背大段的古文，讲课从不拘泥于书本，信手拈来，似乎脑中自带索引。我当时已知自己无论如何写，也不会入老师的法眼。她第一次出的作文题目很怪，没有限定写作内容，但要求标题必须是两个字。彼时外公刚刚去世，我便写了一篇叫《生死》的文章，写外公去世前，给我买了一个大西瓜，颜色翠绿，我看他从远处怀抱着西瓜走来，面带微笑，似乎西瓜的根蒂就长在他身上。作文满

分是60分，王老师给了我64分。那是一双温柔有力的手，把我救了起来。我想写得更好，便仔细读了张爱玲、汪曾祺、白先勇、阿城的作品，看他们怎么揉捏语言、构造意境；又仔细读了余华、苏童、



双雪涛参加《朗读者》节目现场

王朔的书，看他们怎么上接传统，外学西人，自明道路。我写作文时字迹极乱，老师尽力辨认；有时候，我嫌作文本上的格子是种束缚，就写在8开的大白纸上，用蝇头小字，密密麻麻地写，但老师也为我批改。高中毕业前，我写了一篇叫《复仇》的文章，写一个孩子跋山涉水为父报仇的故事。光寻找仇人的过程，我就写了近2000字，却没有结尾。老师也给了我很高的分数，假装这就是一篇完整的作文。高中毕业后，我回去看过她一次。她独自坐在位于办公室角落的工位上，周围没有人。站在她身边说了些什么，我早已忘记，只记得她仰头看着我，满怀期待而无所求。她的眼睛依然非常明亮，身材瘦小，穿着朴素，和我初见她时一样。

我读大学的4年什么也没写，只是玩儿。书我也是胡乱

看，直到读了王小波的作品，我仿佛走到一个节点，于是停下来想了想——这才是我想成为的人啊！但是，我自知没有足够的文学才华，就继续随波逐流、虚掷光阴。

我从2010年开始写小说，直到2013年，才第一次在期刊上发表作品。说实话，我虽一直在认真地写，但都抱着游戏的心态，也从未有过作家梦。只是命运奇诡，把我推到，或者说推回写作这条道路上，让我拾起早已零落的记忆，忘记自己曾是逃兵的事实。对于小说的写法，我受余华启迪，他从未停止对叙述奥秘的探索，尖利冷峻、不折不从。对于文学的智识，我是王小波的拥趸，他拒绝无聊，面向智慧而行，匹马孤征。对于小说家的操守，我是村上春树的追随者，即使不用每次写作时打上领带，向书桌鞠躬，也应将时间放长，给自己一个几十年的计划，每天做事不休。对于文学之爱，我是金老师、王老师的徒弟，文学即生活，无关身份，只是自洁和精神的跋涉。对于文学中的正直和宽容，我是我父母的儿子，写下一行字，便对其负责；下一盘棋或炒一盘菜，便对其珍视，感念生活的厚爱，请大家也看一看、尝一尝。我也许有着激荡的灵魂，坐在家中，被静好的时光包围，把我那一点点激荡之物，铸在纸上，便是全部。

（照 轩摘自上海文艺出版社《白色绵羊里的黑色绵羊》一书，本刊节选）

大家知道，从毒品顺藤摸瓜抓毒贩是很难的。但人们也许不知道的是，缉毒机构还曾经尝试从毒资入手追踪毒贩。

在早期，用大面额的美元支付是毒贩最喜欢的支付方式。目前世界上所有美元现金中，100美元面值的钞票占现金总量的80%，而日常生活中使用百元现钞的人并不多，甚至连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美联储”）都不知道这些钱流通到了哪里。20世纪90年代，美联储主席艾伦·格林斯潘专门成立了一个小队，调查百元面值美金的去向。

领队的大姐叫露丝·贾德森，她花了

几年时间，带着几个特工满世界寻找大额美钞，但是效率太低。恰好，这个小队里有个小哥是学生物出身的，他想起以前人们估算鱼群数量的方法。这个方法是，先在湖里抓100条鱼，全部涂上标记之后放回湖里，然后再随机捞100条鱼，看看带标记的鱼有多少。这样反复统计几次之后，就能大概知道带标记的鱼在捕捞上来的100条鱼中的占比，也就能算出湖里有多少鱼了。

于是，这个小队在美元现钞发行之后，利用技术手段追踪其流向，他们发现竟然有 $\frac{2}{3}$ 的百元美钞流向海外，而海外银行和换汇机构只保有其中极少的一部分，大部分百元美钞成为地下交易的中介。毕竟100万美元的现钞也不重，一只手就能提起，另一只手还能拿支枪，形象非常“社会气”。

因此，为了增加犯罪组织的金融成本，经济学家提议，停止发行100美元和500欧元面值的钞票。普通人一般用不到这么大面值的钞票，合法的交易用银行转账更方便，只有进行逃税、贩毒、人口拐卖之类的犯罪活动时才需要这么大面值的现钞。然而，一方面，美联储舍不得这笔铸币税；另一方面，民权组织认为不能给予监管机构完

全监管资金动向的权力。因此，美国仍然保留了100美元面值的钞票。

但是，即便拥有大量100美元面值的钞票，对大型犯罪组织来说仍然很不方便。很多专门洗钱的机构就应运而生。美国缉毒局为了顺藤摸瓜搞清楚毒资的流向，曾经专门开设了一家银行。

这家叫RHM的银行的注册地是加勒比海的一个小岛，目的是调查一个叫巴勃罗·埃斯科瓦尔·加维里亚的大毒枭。此人号称“20世纪头号通缉犯”，有钱有枪，甚至登上过福布斯富豪榜。

警方为了使自己开的银行不被怀疑，其洗钱的价格还略高于黑市水平。但是，RHM银行还是在南美洲的毒贩中迅速打响招牌，因为该银行洗钱安全快速，从未出事——毕竟是缉毒局开的。

警察也真的从中获得了大量有价值的线索。比如，他们如果想要了解某笔资金真正的主人，只需要延迟支付两天，对方自然就会焦急地打来电话。

这家银行大量可疑资金的流动引起美国货币监理署的注意。官员们关停了RHM银行的转账业务，并约谈了RHM银行的行长——一名缉毒局的警官。当然，在说明情况后，银行的业

经济学家的奇招

● 温义飞





路遥在《平凡的世界》中写道：“所谓理想，我认为这不是职业好坏的代名词。一个人精神是否充实，或者说活得有无意义，主要取决于他对劳动的态度。”

我年轻时，在煤矿卖苦力近5年，处了许多师傅。后来当建筑工人，也很辛苦，也处了许多师傅。他们大多文化（就书本知识而言）



●老马 态度

务很快得以重启。

但是，RHM银行还是很快停业了。因为它太成功，获得了犯罪组织的交口称赞。这样一来，很多毒贩的同行——人贩子、杀手、黑社会等都来找RHM银行洗钱。可是，RHM银行无权侦查贩毒以外的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他们只能接毒贩子的生意。很明显，这样不需要多久，它的真实身份就会被揭穿。所以，这家银行最终还是停业了。

国际刑警和美国缉毒局通过这家银行提供的线索，一共抓捕了100多名毒贩，收获颇丰。更重要的是，此举减少了毒贩洗钱的渠道。他们无法再相信类似的洗钱机构，因为没法分辨它们是不是警察开的。

大毒枭巴勃罗并没有因此被逮捕，该贩毒组织严密的架构让顺藤摸瓜几乎不可能实现。不过，数年后，他在哥伦比亚死于枪战，没有善终。

CIA（美国中央情报局）也曾经将经济模型用于对恐怖分子的寻找和审查。

早在2001年“9·11”恐怖袭击时，就已经有人在发美国的国难财。袭击发生的3天前，市场上做空美国航空公司的股票交易量是平常的286倍。全世界多个交易所出现了关于航空业的异常交易，有个新注册的账户在“9·11”事件中直接盈利数千万美元，这笔钱至今也没人认领。

不需要是什么专家，普通人也看得出来，肯定有人提前知道这场袭击将要发生。

于是，CIA从2005年起，开始在股票市场里搜集线索。

一场得逞的袭击，必然导致股市暴跌，只

程度不高，但都很实在：干活不投机取巧，对人不玩心眼儿。这种对劳动的态度、对同事的态度，让人佩服。如今他们大多已远去，我非常怀念他们。因为他们曾默默地影响了我做人的态度。

（清歌摘自《今晚报》2023年2月21日）



要提前做空，就能大赚一笔；就算袭击失败，只需按正常流程把钱取回来即可，可谓万无一失。

人们很难抗拒这种百分之百会暴富的诱惑。

这倒不是说恐怖分子在自爆之前会先做空股票，可是他们也有家人、朋友、同学，以及楼下卖零食的阿伯。恐怖分子喝多了会吹牛，临走时也会跟家人交代后事。

试想，连“我，秦始皇，打钱”这种诈骗都能奏效，更何况你“不小心”知道自己的兄弟明天要去炸世贸大楼，美股将突遭重挫，卖空一定会让你暴富。

美股数量众多，如果把每一秒钟的交易都监控起来，数据量太大。于是CIA就选了跟恐怖袭击有关的400多只股票，例如邮轮、酒店、机场之类的股票，将它们的日常交易监控起来。

异常交易其实非常显眼。大多数股票在涨，突然一只机场股票跌了；或者是平常无人关注的火车公司的股票，突然被大量卖空，都是一种警示。

这些异常有可能是突发事件导致的。比如，大客户突然跟竞争对手合作了，那么，这种交易倒也合情合理。

可是如果没什么相关新闻，股票还是被突然卖空，那么很明显，有人知道什么别人不知道的事情。

2006年8月，这个模型成功预测了一场针对伦敦的液体炸弹袭击。这场袭击原计划在空中引爆10架飞机，杀死两三千人。CIA联合伦敦警察抓获了数十名恐怖分子。

（海客摘自浙江大学出版社《脑洞经济学：人人都要有的经济学思维》一书，邱炯图）





近日，“孔乙己文学”成为热点话题，不少网友结合自身经历，发出“初读不知书中意，再读已是书中人”的感慨。初中课本中的孔乙己以出乎意料的方式引发人们的热议。

广为流传的那句“如果我没读过书，我可以找别的活做，可我又偏偏读过书”，在现代社会的语境下，幻化为走出象牙塔的年轻人口中“如果没有上过大学，那我一定会心安理得地‘打螺丝’，可是没有如果”的慨叹。

意识到原来“孔乙己竟是我自己”的年轻人，大多有着类似的心境与经历。十余年间，他们被注入“知识改变命运”的强心剂，努力求取的一

纸文凭没有如想象中一般成为一块金字招牌，反倒成了自我束缚的镣铐，让他们放不下身段。

青年人在象牙塔中的凌云壮志在苛刻的现实面前犹如握不住的沙，无奈放手后要面对的是现实中的不尽如人意。“孔乙己文学”是人们心底“不甘于平凡却又如此平凡”的落差的真实写照，也是青年对就业时遇到的困境的不满。

在一声声“人人皆是孔乙己”的哀叹中，人们将学历视作自我禁锢的“长衫”。

人人都是孔乙己：共鸣点何在

孔乙己何许人也？又为何引得青年群体普遍代入和共

情？

鲁迅先生笔下的孔乙己是咸亨酒店“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在小说中，穿长衫意味着拥有文化人的身份，而站着喝酒又意味着手头并不宽裕。

在劳动群众的眼中，孔乙己满口“之乎者也”，却未曾捞到半个秀才身份，短衣帮便以打趣他为乐。

而在我们熟稔的课后习题中，孔乙己通常被解析为受封建科举制度禁锢的知识分子。在他所处的时代，铺子里打杂的孩童不屑于识得“回”字的四种写法，凭借体力劳动维持生计的短衫客也不关心孔乙己口中的“四书五经”，以酒店老板为代表的资本家更不需要理论知识的指导。

人们所敬重的似乎并不是长衫本身，而是长衫所象征的财富和地位。

孔乙己学问上的成就没能转化为世俗意义上的成功。换言之，孔乙己的文化没有为他换取一定的社会地位。于是，他和他的长衫沦为人们奚落和嘲讽的对象。

反观当下，在“孔乙己文学”的语境中，这种学历和成就之间的转化错位同样引得他人嗤笑。

“他们没有上过大学，我没有嘲笑过他们，可他们却因为我上了大学没找到好工作而嘲笑我。”一些青年有这样的感受。孔乙己这个郁郁不得志的知识分子，似乎与当下受过高等教育却又面临着现实困境

脱不下的“长衫”

◎软糖大王





的年轻人有几分共通之处。

“人人都笑孔乙己，人人都是孔乙己”，在旁人眼中无以为用的知识、遥不可及的理想、窘迫的生活现状……人们不断地从孔乙己身上找寻到令人咋舌的共性，继而自我代入、长吁短叹。

乍看“孔乙己文学”，这种无奈和自嘲似乎很容易被视作无病呻吟，抑或是老生常谈的“读书无用论”。然而，“孔乙己文学”并未同“读书无用论”一般招致大片声讨，反倒引起普遍共鸣。

“孔乙己文学”：“知识改变命运”的现代否思

与“读书无用论”相对应的，是自幼便萦绕于我们耳畔的“知识改变命运”。“知识改变命运”的底层逻辑在于，掌握知识便能实现社会阶层的跃升，获得世俗意义上的成功。

然而伴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变迁，走出象牙塔的大学生们逐渐发现了这一逻辑在现实中的漏洞。

正如法国社会学家布尔迪厄在《继承人》一书中所引用的范例：出身不利的孩子详细学习着帕特农神庙的平面图，却未曾离开自己居住的省份。对一些人来说，学到精英文化是用很大代价换来的成功；对另一些人来讲，这只不过是一种继承。

“改变”并非必然，掌握知识和实现阶层跃升二者之间的关联放在今天似乎也并不一定成立。在这一前提下，“孔乙己文学”实为将“知识改变

命运”这一惯性逻辑置于当下社会背景中的否思。

在“孔乙己文学”相关词条下，网友们常引用《平凡的世界》中对于孙少平的一段描写来阐释这一否思：“谁让你读了那么些书，又知道了双水村以外还有个大世界——如果从小你就在天地里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那你现在就会和众乡亲抱同一个理想……不幸的是，你知道得太多了，思考得太多了，因此才有了这种不为周围人理解的苦恼。”

孙少平的苦恼源自他超凡的思考能力，源自他见识到了双水村以外的世界。而这一“不为周围人理解的苦恼”，正是由读书引起的。由此反向解读，“孔乙己文学”似乎并不是在否定读书的作用，反而肯定了掌握知识对于人思想的开拓作用。

人们所接触到的知识越多，对于世界的野心便越大，故而不愿重复祖辈“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质朴生活、不再安于“打螺丝”的单调工作，试图追求更广袤的天地。这原本是一种进步，知识的确让人们有实现跃升的可能性。

然而横在千万应届毕业生面前的，是逐年刷新的“史上最难就业季”词条。在目前的就业形势之下，实现所谓的跃升变得比以往困难。

学生们寒窗苦读十余载，走出象牙塔后才骤然发现，原来过去的努力并没能带给他们想要的生活，勃勃野心也无处安放。正是这种无力感使得“孔乙己文学”戳中了人们的

痛处，引起了广泛的共鸣。

脱不掉的“长衫”：是否为现实困境的避风港

诚然，“孔乙己文学”是在现实困境下应运而生的。

不论是从何种维度述说这种无力感，“孔乙己文学”都以极尽悲凉的修辞手法，将不被认可的努力一并归为做无用功，将学历比作“下不来的高台”和“孔乙己的长衫”。一些人认为，工作和生活中的困境，源自“高台”的阻碍、“长衫”的束缚。

然而学历真的是“脱不掉的长衫”吗？将生活中面临的难题，单一地归咎于学历本身，就能化解现实中的困境吗？

不久前，一条标题为“我：毕业5年，存款5000元；她：中传硕士，火锅店保洁”的视频凭借500多万的播放量，登上B站（视频网站哔哩哔哩）热榜。视频中的两位主人公均为“双一流”大学的毕业生，面对镜头大方地调侃着各自毕业后的“高开低走”。

视频中“毕业5年存款5000元”的女孩并不是没有机会获得别人眼中的成功。在辗转于多份工作之后，她选择抛弃名校光环，进而找寻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平衡点。

认清自己、感知世界、自由选择，想必这正是读书的意义所在。读书意味着从书中提取方法论并获得将之付诸行动的能力，大学更能帮助我们认清自己的能力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契合点。

正如《你当像鸟飞往你的

有这样一句话：“嘴上时刻挂着‘我我我’的人，做不了一个好编辑。”

在我对文字有了兴趣后，旧时同窗也曾好言相告：“满篇‘我我我’的文章，太像日记，难成佳作。”

没有“我”，万万不可。一个人不亲尝酸甜苦辣，不知味，不识味，哪能辨味，哪得品味？不亲历风霜雨雪，不知难，不患难，怎会迎难，怎愿行难？所以，“我”是主见，是开始，是九层之台的第一抔土。

只有“我我我”，又万万不可。一木不是林，一花不是春，只顾自己说话，就会听不见别人的话；只看一种事实，就会看不见真正的事实。所以，“我我我”往往代表着偏见、执念，是“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式的一厢情愿。

一条路在林中分岔，岔路又分岔路。接着，岔路再分岔路。

山》中的主人公塔拉所言：“教育意味着获得不同的视角，理解不同的人、经历和历史。”一个看待自我的全新视角，正是教育所赋予我们的更深层次的价值。

现如今，一部分青年代入孔乙己的角色，诉说着被学历“束缚”的不幸——知识开阔了人们的眼界，让人无法心安理得地“打螺丝”。可正是知识赋予了我们自主选择的权利，因而我们可以在见识过“浪浪山”外的世界后，选择回到“浪浪山”。更何况在不尽如人意的现实面前，若没有“长衫”，又何来如此振聋发聩的声音？

在现代语境中，“知识改

你我他

◎草
予



予”，宋晨图)

如果“我”是局部，那么，局部的局部的局部，才是“我我我”。

写日记，“我”字连篇亦无妨，因为日记本就是自言自语，又是自读自听。但文章或著作是写给别人、编给别人看的，就该另当别论了。“我”越多，风景越窄。出来看风景的，谁肯流连局部、一叶蔽目？

有些文章，“你你你”不断，满眼都是你，似在心里装着谁，挥笔而就。有些一对一的意思。既是一对一，就是私话，是密话，是悄悄话了。所以，这类文章并不多，毕竟，私事不足为外人道也。

大千文章，写的多是“他她它”。芸芸众生，除却自己与眼前人，皆是“他她它”。“你我”只是一粟，“他她它”才是沧海，是真正的风景所在。

(芊芊摘自微信公众号“草

变命运”的笃定或许不再，但我们绝不该因此怀疑“知识拓展眼界”的可能。

前面所述视频中的两个女孩，作为“双一流”大学的学生却自我定义为“废物”，但她们找到了生活的秩序，获得了快乐。若仔细推敲，人们便会发现，知识和学历似乎并不是困境的源头，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并不成立。

如孔乙己一般的知识分子们“脱不掉的长衫”也并非他们熟稔于心的“之乎者也”，难以自洽、故步自封才是镣铐所在。

“孔乙己文学”源自人们对环境的思考，贴切地反映出年轻人普遍存在的迷茫和无力

感，因而引起了广泛的共鸣。然则需要警惕的是，一部分人沉溺于对孔乙己的角色代入，将学历视作困境的根源。

倘若如此平凡就是生活的本质，固执地居于“高台之上”、不愿脱下“长衫”主动寻找出路，何以寻得我们在世界中的位置？

倘若不如意的境遇就是一个人面临的未来，将“孔乙己文学”视作长久的避风港，我们又何时才能找回自己生活的秩序？

或许唯有正视平凡与不如意的生活，才能无视所谓的“长衫”，看清真正的自己。

(松烟摘自微信公众号“知著网”，王青图)

出了正月，祖父便开始等一个人——家在几公里外的大胡子爷爷。

祖父知道大胡子爷爷每年农历二月肯定来一趟，骑着他的小毛驴，扛着他的锄头，也不去家里，直接到地里找祖父。

农人“上班”就是去地里报到，在“上班时间”，大胡子爷爷到地里找我的祖父，肯定一找一个准。两位老友见面后，也不怎么寒暄，大胡子爷爷把厚棉衣脱下来，找棵树挂上，甩开膀子便开始帮祖父锄地，两个人一边锄地，一边聊天。

祖父和大胡子爷爷是老友，两个人年轻时都在别人家当长工，后来自己分得了土地，便靠种地谋生。

两个人一年走动一回，大胡子爷爷来帮祖父干一天农活儿，祖父再去帮他伺候一天地。

待到中午，祖父从布兜里抓两把花生米、两根萝卜咸菜，再将一摞煎饼放在石桌上；大胡子爷爷变戏法似的从棉衣口袋里掏出一瓶老酒、一个纸包，纸包里包着几片熟猪肉。吃食都是“AA制”，不分主客，谁也不用劝谁，两位老友在石桌旁自斟自饮，喝得畅快淋漓。

春耕时，地离家近的，主妇便送茶饭到地头；离得远的，便自己带饭。我们家的山地离家远，祖父都是自己带干粮，在地里，用粗茶淡饭招待老友。老友也不挑理儿，在野外吃饭比不得在家中，没有招待不周之说。



“荷锄”之交

● 马海霞

两位老友吃饱喝足，再坐着聊会儿天，彻底休息好了，便继续锄地。“锄”尚往来，选个天气好的日子，祖父让祖母煮两个鸡蛋、烙两张葱油饼，包好了揣兜里，然后去大胡子爷爷的地里帮忙。

我年幼时不理解，祖父和大胡子爷爷来回折腾啥呀，一来一往，和自己种自家的地出的力气一样，还不如谁也不帮谁。

祖母说，哪能一样呀，自己干自家地里的活儿，还捞得着煮茶、喝酒、闲聊吗？

祖父和大胡子爷爷互助锄地，其实是他们见面的一种方式。正月是农闲的时候，但过去家家都不富裕，穷怕亲戚富怕贼。为人实诚的朋友都心领神会——正月不访友。

出了正月，地里活儿多了起来，此时到地里帮朋友干活，不算特意登门拜访，便不必带礼品。春暖花开时，在野外吃饭，有春风为友、春花做伴，老友对坐，粗茶淡饭也能吃得一脸得意。地里会友，大自然是免费的客厅，想说啥就说啥，喝高了往地里一躺，也没人笑话。

旧时农村，干农活儿全靠一双手，很少有人能有闲情去游山玩水。于是，祖父和大胡子爷爷便想着在地里见个面、聊聊天，还不耽误干地里的活儿。

我年龄越大，越羡慕祖父和大胡子爷爷的这种“土味”交往。他们了解彼此的生活条件，绕过了走访的礼节和面子工程，待到春风起，荷锄去看你。两个旧时光里的老农，一手敬春天、一手敬土地，播种下最接地气的人间情义。

（阿 建摘自《春城晚报》
2023年2月28日，张伯陶图）

闲来重温陶渊明的《桃花源记》。“林尽水源，便得一山。山有小口，仿佛若有光”，五柳先生的想象力使我豁然开朗，我没有跟他“舍船，从口入”，而是折回头，走进另一条时间隧道。

那时，我五岁半。

此前不久，祖父带我看京戏《失空斩》。几年后，我才知道，这部剧目是《失街亭》《空城计》和《斩马谡》的合称，取材于《三国演义》。当时我却懵懵懂懂，不明白啥叫“京”，啥叫“戏”，三国时期的人物为啥长成、穿成那个模样，讲话为啥总拿腔拿调，平常为啥在街上看不见他们，难道是单独住在一个叫“三国”的地方？一切都云里雾里，稀里糊涂。

我心头痒痒，觉得太玄妙，太神秘。

我很想再看一次。那是另一个世界，灯光灿烂、景色辉煌，人物衣冠齐楚、气宇轩昂，一动一静、一言一语都像在天国，绝不是我们所在的人间——正因此，要看就得付费；正因此，票再贵也有人争着买。平日瞅那些看过戏的，逢人就得意扬扬地炫耀，似乎打剧场坐一坐，自己也成了舞



门缝里看戏

●卞毓方

台人物。

祖父啥时再看戏呢，天晓得。我是小孩子脾气，上午栽树，下午就想吃果子。

戏票分三等，我记住了，最便宜的是五分钱。

对于穷人，五分钱是什么概念？不清楚。

我也不觉得我们家特别穷，左邻右舍，看上去都差不多。

是日午前，天朗气清，母亲在屋后小洋河的码头洗衣服。

我站在后面哼哼：“我要五分钱，我想看戏。”

母亲摸摸口袋，又缩回

手，不同意。

母亲不给，我就不走，一直站着磨。

母亲是疼我的，每当我与大姐、二姐闹别扭，她不问青红皂白，总是站在我这一边。

这天，母亲洗完衣服，却头也不回，径自走了。

只得断念，我知道这戏票是买不成了。

午后，我到底不死心，又一个人跑去剧场。

剧场在小镇的中心，正门朝北，有人查票。每个大人可以免票带一个小孩，所以已经有—帮小孩在门口混，诀窍是见人就堵，一个劲儿地喊“爷爷”“伯伯”，然后扯着人家的胳膊，大摇大摆地闯进去。

我瞅着眼热，但学不来。

南门，即后台，也有人把守，我刚想走近瞄一眼，立刻遭到“当头棒喝”。

转来转去，我转到西南门。那是一扇木门，右侧有道竖形的裂缝，约一拃长，中间像被小刀挖过，有拇指宽，状如一只狭长的细眼。我踮起脚，还是够不着，看来是比我高的孩子干的。

身后是处土院，堆着柴火，码得整整齐齐。再过去是人家的东门，半敞着，也许有

人正从门后监视，我不敢随便搬动柴火。

剧场的南边临河，我去河浜搜索了一圈，捡得几块半截砖头。转回去，门眼已被一个大孩子占领，也许那洞就是他挖的。

无奈，只得在一旁干站着。

他故意激我，大呼好看。

我让他讲讲，怎么好看？

他说：“两个女的站在台上，穿的衣服好看，头上插的簪子好看，一扭一摆好看，后面的布景也好看。”

他没文化，而我已经在私塾读了一年书，刚才在正门，看到海报上写着盐城淮剧团，演出剧目是《西厢记》。

好不容易等到他大发慈悲，把门眼让给我。我垫好砖头，站上去，勉强够到，闭上左眼，拿右眼对着，却是一片漆黑——门里有人挡着。

难怪那个大孩子放弃，他看不到了。

好无奈。

身后嘁嘁喳喳，来了两个女的。年纪大些的，比我母亲年轻，短发，圆脸，穿蓝洋布旗袍；年纪小些的，比我二姐大，长辫，瓜子脸，着粉红衫。她们走到我这里就不走了。她们想干什么？是剧场巡逻的？是拿我当小偷了？

不，我太小，她们眼里根本没有我。柴火堆南边有块空地，两个人摆开架势，一比一画，开始对唱。

我不懂唱词，只听出几句“喜鹊”，但曲调婉转，声情并茂。我索性倚在门上，当她们

俩唯一的观众。

听到后来，我恍然大悟，原来她们唱的是淮剧《梁山伯与祝英台》。镇上人谈得最多的戏文有两出，其中一出就是这部剧，另一出是《白蛇传》。

若干年后，我查出她们唱的是《十八相送》中的词。

两位女子唱罢《梁山伯与祝英台》，又唱了一阵歌曲，有几支我熟悉，是《小放牛》《白毛女》《游击队之歌》《解放区的天》。然后，像完成了一次街头演出，两个人击掌庆贺，兴高采烈地离开。无论是当时，还是现在，我都觉得她们俩是受老天爷指派，特意前来为我表演，以安抚我功亏一篑、濒于绝望的失落的。

过了一段时间，到中秋节，私塾放假。那日下午，我又去了剧场，老地方，仍是西南门。谢天谢地，门眼还在，也没有旁人，我随身带了两块泥砖，垫着正好。

这回演出的剧团是建湖淮剧团，剧目是《秦香莲》。

因为缝隙太窄，角度又偏，只能看到半个戏台，人物面对观众，于我仅是个侧影。俗话说“门缝里看人——把人看扁了”，是说把人看小了，或者扁平化了。我倒不这么认为，反而觉得这样更聚焦，更诡秘。往小了说，有点儿像把两掌并拢，从掌缝里瞧风景；往大了说，仿佛从两壁夹峙的缝隙觑探蓝天。无论如何，这是一个特殊的、与众不同的视角，你要是没经历过，就很难理解什么叫山阻水隔的世外桃源，什么叫让人叹为观止的

“一线天”。

干扰也有，中途有一位观众，大概是后排的，蹭到了门前，正好遮住我的视线。

我比前番来得机灵，清了清嗓子，奶声奶气地求人家：“大叔，让开一点儿好吗？”

门里的人听到我的话，回头瞟了一下，立马移开了。

淮剧《秦香莲》，我没看过，但剧情听过若干遍。打从被抱在母亲怀里起，到蹒跚学步听邻家妇女拉呱儿，到夏夜乘凉听大人讲故事，她们都会说这部戏。

是日我看完全场，尽兴而归。

是日我一步三跳，心花怒放。

我怒放的心花中有一朵是，哪天我挣了钱，要买头排的票，把他们剧场的戏挨个儿看完；如果钱有富余，就买好多张票，送给那些穷人的孩子。

半个世纪后，我历尽沧桑，风尘仆仆还乡。像武陵人重访桃花源，我去探望那座老剧场。是它，就是它。它还屹立在那里。外形虽然苍老——这是不可避免的，但功能完好，不时还有演出。我大喜过望，向陪同的朋友提出想看一场淮戏的请求。这是乡愁，这是盐阜大地的文化结晶，另一种生命的盐分。朋友积极安排，钱嘛，自然不用我掏。我掏的是热泪——没有人知道，此刻，我又变回了那个从门缝里看戏的小男孩。

（郭旺启摘自《光明日报》
2023年2月24日，李晨图）

父亲把轮椅转向那个房间

●梅雨墨



这几日大哥来电话，说父亲经常念叨我，问我最近回不回去。

父亲已经93岁了，身体还不错。不过，自从母亲7年前过世，本来就不擅言谈的他变得更加寡言少语，就算我回到家里想和他多聊几句，他也是聊不了多久就对我说：“你去休息一会儿吧，我也眯一会儿。”他不像母亲，母亲和我总有说不完的话，我们可以聊一整天。

父亲晚年得了糖尿病，一直要吃药。母亲把他的生活照顾得非常好，饮食上也让他注意，所以靠口服药就控制住了病情。但是，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父亲突然开始喜欢吃一种用塑料袋简易包装的饼干。这种老牌子的饼干很甜，酥脆可口，但显然，对糖尿病患者来说是不合适的。

早些年回家，我都会看见父亲“偷吃”这种饼干。每一次父亲从自己房间的枕头底下偷偷摸出一袋饼干，吃了几

口，就会被母亲发现。母亲从她的房间里急匆匆地出来，快步来到父亲的房间，声色俱厉地数落：“老头子，你还真是改不了这个坏习惯呢。你也不是个小孩子，还偷吃饼干？”于是，父亲只好讪讪地把饼干放好，说：“我就是嘴里有些泛苦，尝一口，也没吃多少。”

但是，正像母亲说的那样，父亲偷吃饼干成了坏习惯。他并没有因为母亲的数落就不再去吃，而是几乎每天都要摸出来吃一两块。母亲也总能很神奇地迅速发现，并严厉制止。于是，这种“猫捉老鼠”的游戏总在上演。老两口儿都是高级知识分子，却整天为这一点小事情发生不愉快，我觉得母亲有些小题大做了。

但很快，我便觉察出诸多不合理之处：比如，那一小袋饼干为何总是吃不完，为何一直存在于父亲的枕头底下？还有，父亲为何不是悄无声息地摸出饼干，再悄无声息地独自享用？那撕开袋子和吃饼干发出的脆响，每回我在家都能听到。因此，我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让照顾他们的阿姨去门口的小卖部买饼干，应该是母亲默许的；那偷吃时的“声势”，应该也是父亲故意为之的。那么，这到底是为什么呢？

直到有一天，我看一个场景，顿时全明白了。

那是一个寒冷冬天的星期四，母亲突然病重，大哥看情况不好，立即给我打电话。我们送母亲去医院的时候，一向沉默寡言的父亲突然开口对我说：“你妈如果住院，就托人带话回家，好让阿姨送饭过去。”

这一走，母亲就再也没有回过家……忙乱中，我似乎忘记了父亲的存在。

处理母亲的丧事期间，我有一次回家拿东西，父亲看见我，急忙问：“你妈怎么样了？住上院了吧？你怎么不托人回来，让阿姨给你妈做饭送去。”我无法回答，因为母亲已经过世，而我也不知道怎么对父亲说这件事情，所以只能含糊地



我曾经与全球领先的咨询公司的员工进行交谈，讨论的话题是“公司需要什么样的人才”。最后，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公司需要可以将“坚持自我主张”和“接纳对方的灵活”平衡好的人。

也就是说，一个人如果同时拥有合群与独立两种品质，一定是很美好的事情。这两种品质让他既能在团队中与其他共事，也有不向任何人服输的精神。这种人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参与团队合作或独立完成工作。用一位人事工作者的话来说，公司想要的是“善于接抛球”的人。

像打棒球一样，当我们对他人的需求即刻做出回应时，如果抛出一个速度极快、威力极大的球，那必定无法和对方实现良性互动。要想将球投进对方手中，就要投出容易被接到、让对方感到高兴的球，这



即答力

● [日] 松浦弥太郎
◎刘 欣译

也是即答力的一部分。接抛球应当给参与者带来愉悦，如果产生不快或压力，就会令人困扰。不过，如果对方明确要求你抛出快球，那就必须按对方的需求去做。

对别人的要求进行即刻回应时，人们容易陷入固执己见的状态；或者不论对方说什么，我们都给出否定的答案：“不，我不一样。”“我有不同的意见……”这样一来，就算好不容易进行了即答实践，对

方也不会再次将“球”抛给你。想办法让对方继续把“球”抛回来很重要。

灵活地听取对方说的全部内容，巧妙地表达自己的意见，不让对方感到不快，这才是柔和、优质的即答力。

如果用尖锐的回应令对话中断、交流终止，不论你的反应多么迅速，也没有任何意义。◆

(小 双摘自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即答力：“年轻人”的自我更新指南》一书)

说：“不需要送饭，医院里什么都有。”然后就急匆匆地走了。

几天以后，母亲的丧事全部处理完毕，我才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到家。

当我用钥匙打开大门后，发现父亲一个人静静地坐在轮椅上，斜侧身背对着我。夕阳照在他的身上，有一层金色的光晕笼罩着他，曾经在我的眼里非常高大的身躯如今却显得那么瘦小。他回头看了我一眼，并没有说一句话。我也说不出一句话来，只能瘫坐在他身后的沙发上发呆。

不知道坐了多久，突然，我听到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原来是父亲在撕他手中拿着的那袋饼干。他撕开塑料包装袋时发出了很大的声响，比我以前听到的任何一次都响亮、刺耳。父亲一边撕那袋饼干，一边不断地望向母亲房间的方向，直到他颤抖地抽出一块饼干，只咬

了一口，那块饼干就碎了，散落在父亲身上。父亲却并没有理会，他又慢慢地掏出一块饼干，这次他没有去咬，而是紧紧地攥在手里，慢慢地揉搓着。我看着饼干屑从父亲的指缝里慢慢地掉落下来，仿佛看着那慢慢逝去的时光和生命。

饼干屑掉落一地。父亲把轮椅缓缓转了一个方向，这样，他就可以对着母亲的房间。他就一直深深地望向那里，一句话也不说。那小小的“游戏”，是他们之间的默契。这一次，我知道，父亲注定要失望了，因为母亲再也不会从那个房间里冲出来，走到他的面前大声地数落他了。

我再也忍不住，泪流满面，但我不能发出一丁点儿声音…… ◆

(春 霖摘自微信公众号“朝花时文”，小肥羊图)

三笔固定收入的价值

诸葛亮给刘禅上过一道奏表，公开了自己的家产，他说：“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顷，子弟衣食，自有余饶。至于臣在外任，无别调度，随身衣食，悉仰于官，不别治生，以长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内有余帛，外有赢财，以负陛下。”

就是说，诸葛亮家里有800棵桑树、15顷田地，其他的就是一般的生活必需品。汉代的15顷地，相当于今天的700亩。这么一听，诸葛亮的家产好像也不少。

诸葛亮死后，人们发现，他家里真的就这点东西，别的什么都没有。所以，你了解的那个清廉的诸葛亮，是可信的。既然诸葛亮很清廉，为什么又说他的家产不少呢？别急，我们来算一算，诸葛亮到底有多少财产。

先来算算收入。因为史书中没有关于蜀汉官员收入的记载，我们比照东汉的情况来计算。为了方便，我们只计算诸葛亮当丞相以后的收入。

诸葛亮的日常收入，主要由5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叫俸禄，每个月都发，类似于我们今天的工资。诸葛亮每个月的工资，一部分是粮食，一部分是货币。粮食是175斛粟（小米），货币是1.75万钱。东汉官方的粮食价格是1斛小米价值100钱，按此折算，诸葛亮每个月的工资是3.5万钱，一年就是42万钱（暂时先以东汉五铢钱来核算）。

诸葛亮收入的第二部分，叫制度化赏赐。



诸葛亮的财产去哪儿了

● 刘 路

赏赐一般有两种：一种是大臣立了功，皇帝高兴，临时给立功者发的福利；还有一种是每年都要固定赏赐的，也就是制度化赏赐。东汉有春赐和腊赐制度。春赐就是年初立春的时候发的福利，相当于过节费；腊赐就是年底腊月的时候发的福利，相当于年终奖。

诸葛亮的春赐福利（过节费）应该有60匹帛，也就是丝织品。腊赐福利（年终奖）有20万钱、200斤牛肉、200斛粳米。帛若按每匹500钱计，60匹就是3万钱；200斛米，折合成粟约为333.33斛，约为3.33万钱。200斤牛肉忽略不计，再加上20万钱，两笔福利一起折算，大概是26.33万钱。

除此之外，诸葛亮收入的第三部分，是食邑收入。按照汉代的制度，如果被封了爵位，会享有一定户数的赋税。我倾向于诸葛亮被封的是乡侯，而赞同诸葛亮是乡侯者，一般认为在蜀汉有武乡这个地方，也就是诸葛亮的封

爵可以带来实际收入。参考汉魏之际，乡侯的食邑以六七百户的居多，按照一户200钱算，一年也有13万钱左右。

综上，俸禄（42万钱）、制度化赏赐（26.33万钱）和食邑收入（13万钱）是每年的固定收入，年景好的时候，一年约有81.33万钱。

诸葛亮从章武元年（221年）四月担任丞相，到建兴十二年（234年）八月去世，一共当了13年零4个月的丞相，工资（俸禄）总额



大概是560万钱。其间经历了13次制度化赏赐，总额大概是342万钱。诸葛亮从建兴元年（223年）五月封侯，到建兴十二年（234年）去世，共11年，食邑收入是143万钱。这3个部分加起来，一共是1045万钱。

临时赏赐的价值

除此之外，诸葛亮还有两种不固定的收入。

一种是前面提到过的临时赏赐，就是刘备、刘禅临时赏赐给他的。目前能够看到的临时赏赐有两次。不是说就赏了两次，而是有记载的只有这两次。

一次是《三国志·蜀书》里说的，刘备平定益州以后，对诸葛亮、法正、张飞、关羽进行了一次大规模赏赐，每个人被赏黄金500斤、白银1000斤、钱5000万、锦1000匹。

先来算一笔形象一点儿的账。汉代1斤相当于今天的222克。500斤黄金，就是今天的111千克。假定1克黄金是350元左右，111千克黄金就价值大约3885万元人民币。

我们回到汉末三国时代，当时金银的比价是1:5，也就是说，1000斤白银，相当于200斤黄金。这样，500斤黄金和1000斤白银加一起，折算下来是700斤黄金。1斤黄金，东汉前期价值6000钱到1万钱。我们按6000钱保守估值，700斤黄金至少得有420万钱。

锦，按均价1匹500钱算，1000匹就是50万钱。刘备这一次赏赐，每人共计5470万钱。

还有一次临时赏赐，是刘禅赐给诸葛亮的。有本书叫《北堂书钞》，它里面引用了一封诸葛亮写给李严的信，就提到诸葛亮受赐8000斛粮食。

现在通行本的《诸葛亮集》里，提到这个数字时，一般写成“八十万斛”，但《北堂书钞》流传的版本很多，一些版本里并没有“万”字，还有把“十”写成“千”的。“千”和“千”又很容易混淆。因此，所谓“八十万斛”，很有可能是“八千斛”的误写。如果这8000斛粮食是粟，折算下来又是80万钱。

这两笔临时赏赐加在一起，是5550万钱。

不动产的价值

除了临时赏赐，最后一种收入，就是诸葛亮的15顷田和800棵桑树，它们也有产出。但

是这个不太好算，我们暂时先不考虑。不过15顷田，合1500汉亩，东汉中期成都附近的田地价格，按照中等水平的田地算，是每亩1631.57钱。1500亩，也得有245万钱。

咱们把前面算过的都加起来，固定收入是1045万钱，史书记载的两次临时赏赐是5550万钱，固定资产估值是245万钱，3笔合在一起，是6840万钱。这是诸葛亮收入的下限，其实际收入还要比这个多。

当然这种计算很多是估值，因为史料有限，我们无法算出诸葛亮的确切收入。但很明显，如果仅从收入和资产上看，诸葛亮的财产，绝对要比他自己公开的多。

可问题是诸葛亮最后确实没剩下多少遗产，他自己整天忙着治国打仗，也没心思去大把花钱，那这些钱到底去哪儿了呢？裴松之注引的《云别传》记载过，赵云北伐失败回来，还有不少物资，诸葛亮曾经提议把这些物资分给将士。考虑到诸葛亮一向的性格和品德，以及蜀汉的财政状况和北伐的巨额花销，诸葛亮的巨额财产，他要么没领，要么捐出去了。

（若子摘自东方出版社《诸葛亮和他的时代》一书，本刊节选，肖文津图）



○ 那秋生
人 学

国学就是人学。以儒学为核心的中国传统国学，可以称为心性之学、道德之学、安身立命之学。我们所追求的国学，是生命的细胞，是文化的血脉，是不朽的精神内核，是永恒的理念与意志。比如，孔子说的君子“三达”之德：仁，是柔软的心肠；智，是清明的头脑；勇，是坚定的意志。又如儒学“六艺”之教：礼，是分寸的节度；乐，是和合的一体；书，是典籍的涵养；数，是逻辑的思辨；射，是对象的确定；御，是主体的掌握。

（池塘柳摘自《新民晚报》2023年2月18日）

抱怨

学生向校领导抱怨，说学校食堂做的饭菜一点儿都不好吃，完全不对他们的口味。

校领导把食堂的厨师找来，批评并警告他们：“如果不改进，就解雇你们。”

“领导，”厨师辩解说，“您不要管那些年轻人说什么，让他们去说好了！您知道吗？他们在食堂也常抱怨您的课讲得不好。”

幸运数字

有位55岁的男士，出生于5月5日，结婚5年，有5个子女，年收入55万元。他坚信，“5”就是他的幸运数字。

有一天，一个朋友告诉他，当天晚上，一匹名叫“幸运5号”的马将在当地的5号赛道上参加第5场比赛。这位男士兴奋地从银行里取出5555元，去看赛马，并对“幸运5号”下注。

果然，这匹马得了第5名。

靶神

古时候，一名武将出征，将败，忽有神兵相助，大获全



胜。

武将叩头拜谢，询问神的姓名。神曰：“我是靶神。”

武将曰：“小将何德，敢劳尊神相救？”

神曰：“感你平日在教场，不曾伤我。”

不要走

“不要走，好吗？”

只有跑步的时候，体育老师对我说过这句话。

指路牌

大壮第一次去野外爬山，走到半山腰太阳火辣辣的，真的挪不动脚步了。他四处观

察，意外发现了一个指路牌，上面写着大字：凉亭。他兴高采烈地跑过去细瞧，牌子上竟附有一行小字：离此处4公里。

成功秘诀

一位企业界巨头正在大吹大擂自己成功的秘诀。“我始终坚信这一理论——工资是工作中无足轻重的部分。”他说，“全心全意地工作，当你把才能发挥到极致后，感受到的快乐远比金钱重要。”

“所以，你自己证实了这一理论后，就发财了吗？”记者问。

“并没有，是我的员工证实了这一理论之后，我就发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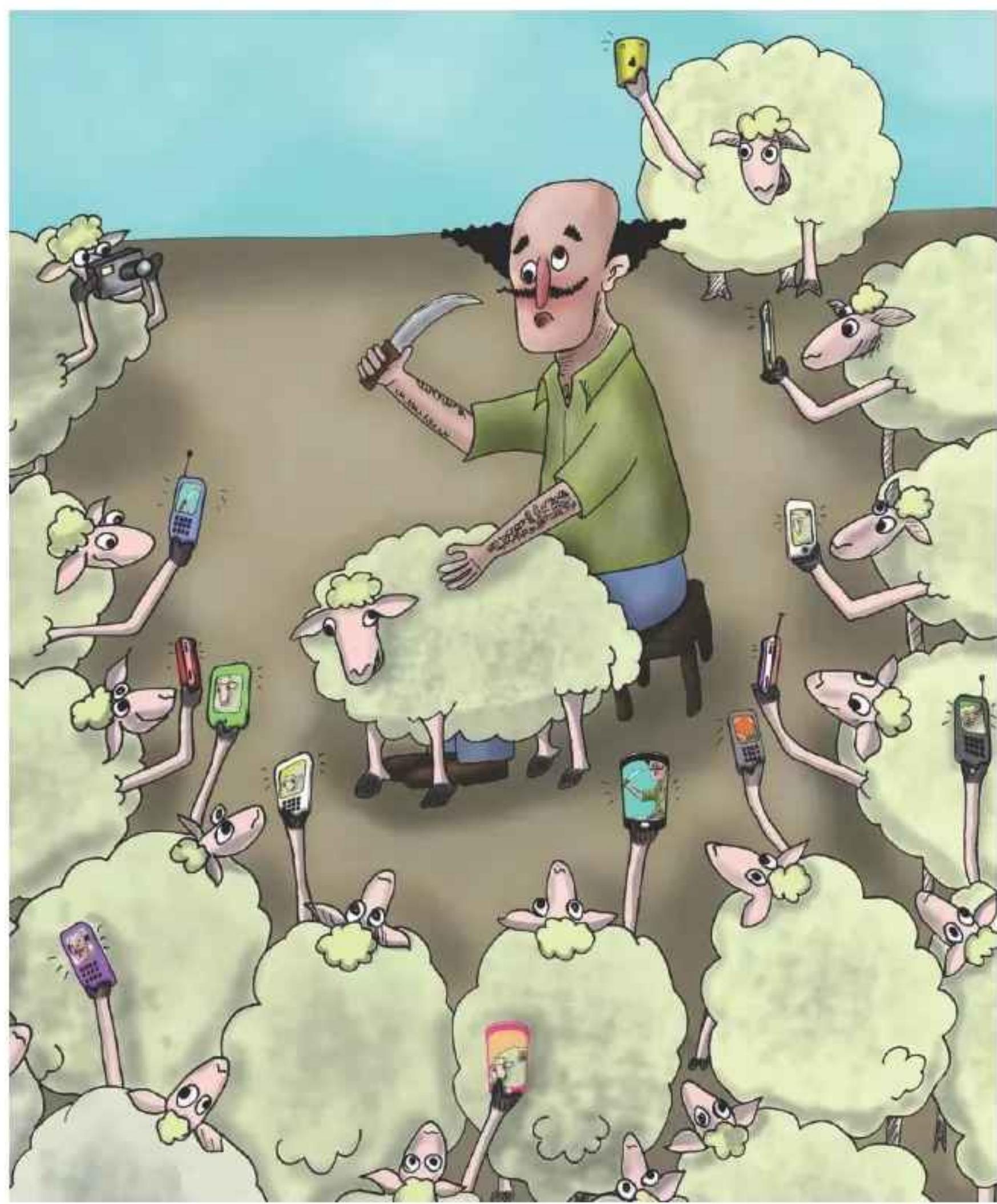
矛盾

女友：“从现在开始，你只许对我一个人好，要宠我，不能骗我；答应我的每一件事，你都要做到；对我讲的每一句话，都要发自真心；永远都要觉得我是最漂亮的，梦里也要见到我，你的心里只有我。”

男友：“如果‘永远觉得你最漂亮’和‘不能骗你’有矛盾，我该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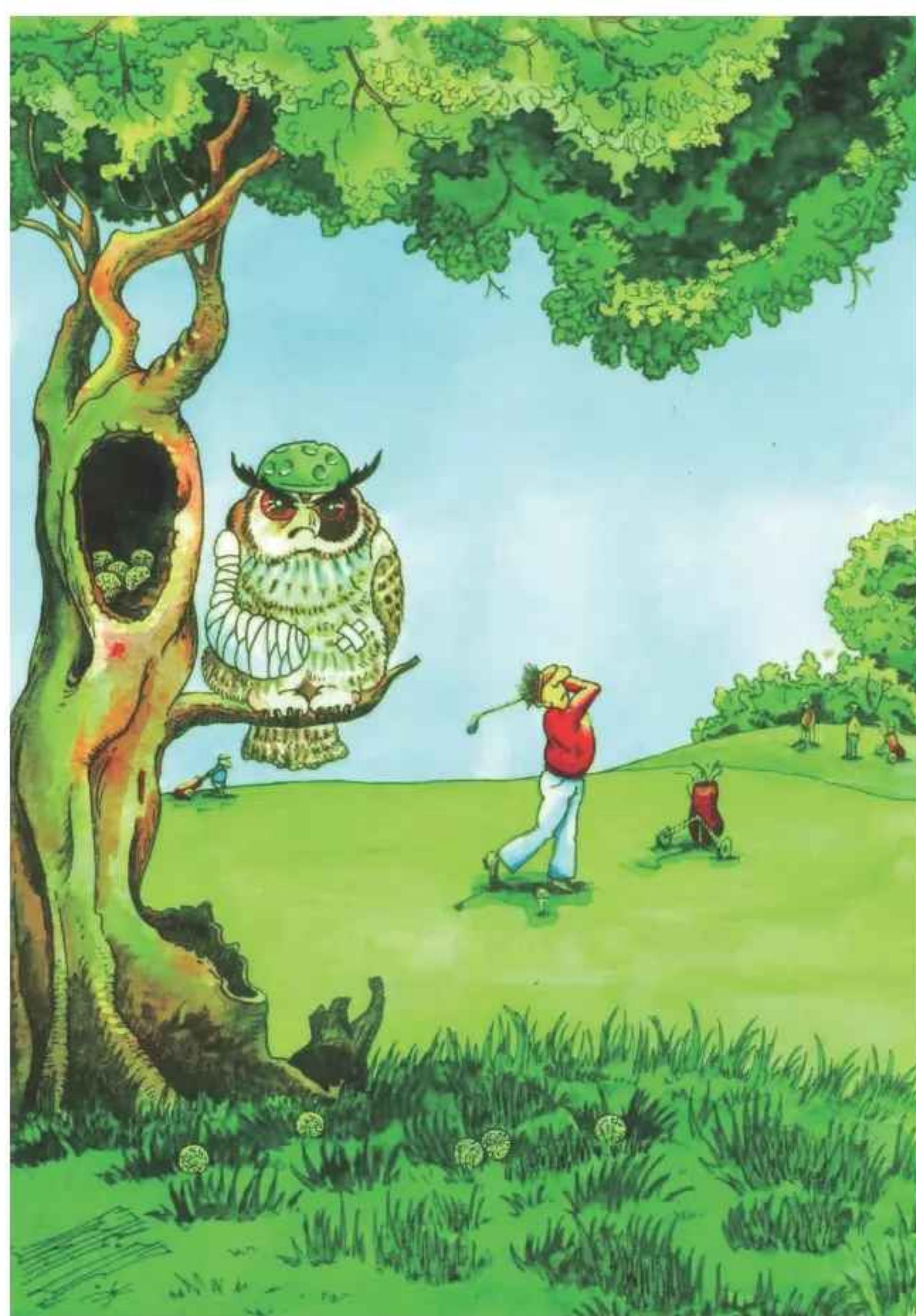
(摘自微信公众号“讽刺与幽默报”)



群羊：咱们留下他犯罪的证据 [阿联酋] 哈森

偶遇
〔比利时〕比沃斯

涉笔成趣



老兄，你能快点儿吗 [比利时] 安娜比利

你就不能打准点儿吗 [巴拉圭] 瓦蒂姆



资深牧民的沙发 [俄罗斯] 埃尔金

从浙江丽水到金华，七沓现金塞在包里，陈金英奶奶提着包去还债。

她驼背，走起路来有一种向前冲的架势。她的膝盖使不上力，手也颤巍巍的。7万元钱递过去，换回一张欠条，她双手颤抖着，把欠条撕掉。

还债，是陈金英晚年生活的全部主题。她把赚到的钱和收回的货款攒起来，加上每个月的退休金，还有晚辈给的零花钱，凑够一笔，还一个人的债，撕掉一张欠条；再凑一笔，再还一个人的债，再撕掉一张欠条。

2021年春节前，80多张欠条撕完，账本终于可以收起来了。那沓印着“浙江省丽水市兴华羽绒厂”的红头纸本，左上角已经被订书机订烂了，上面密密麻麻地打着格子，里面写着姓名、起止年、借款总额和利息、已付款和应付款。90岁，她还清了人生的最后一笔债。

债是从30多年前开始累积的。那时，陈金英从丽水的乡镇卫生院退休，办了一间生产羽绒服的作坊。作坊运营得不错，于是她投资了1600多万元，将它变成大工厂。再后来，竞争越来越激烈，厂里的资金周转不开，只好借钱，本息加在一起越滚越多，债务铺满了陈金英的账本。

弄清楚那些数字要费一番功夫，陈金英大致捋了捋：厂房和机器卖了900多万元，她在市区的两套房卖了100多万元，经商几十年的积蓄有600多万元……全算进去，还了一部分，到最后，还剩200多万元的个人欠款。

那些年，各地败落的工厂不在少数，亲戚朋友建议陈金英申请破产。“厂房和存货抵给银行，那私人欠款拿什么还？躲起来？去哪儿躲？”

躲到什么时候是个头？”陈金英没接受他们的建议，她很少解释，也不爱讲道理，只依循自己朴素的价值观做事：“借来的钱应该还，不能让别人吃亏。”

于是，80岁的陈金英踏上了还债之路。工厂虽然倒了，但仓库里还有一些存货，她要卖出去。因为急于赚钱，她仅存的羽绒服店大年初一就开门了；同龄的老人到公园里健身，她忙着把羽绒服摆到货架上；别人养老、享福、含饴弄孙，她去周边的县市找代售点。

为了清掉存货，尽快还债，有时候，她拖着大包小包去周边的乡镇摆摊，但能卖出去的往往也不多。如果赶上

南方的阴雨天，她还要四处找躲雨的地方。

她没什么朋友，也没什么爱好，人生中为数不多的消遣，一个是旅游，一个是看电视。欠债之后，她就只剩看电视这一个爱好了。

2011年，陈金英的老伴儿因肾衰竭去世。以前，她一个人在外面闯荡，可回到家，家中是两个人。老伴儿离开后，回到家也只有她一个人了。生死之事，她看得开，认为“都是命”。

有一年暑假，定居石家庄的女儿美仙回丽水，带她去普陀山拜佛。美仙觉得母亲性格倔，很少和人倾诉想法，想让她散散心。回家的路上，陈金英接到债主的电话，对方问她现在在哪儿，她如实说：“在普陀山。”对方听了，在电话里发火：“欠债不还，去普陀山就有钱了？”债主的声音越来越大，甚至开始骂人。陈金英不作声，美仙听不下去了，接过电话，替她辩驳了两句。但那之后，陈金英再也没出去旅游过，仅剩的精神生活，就是每天打开那台1000多元的小电视，调到央视戏曲频道，听



陈金英在查看债务

90岁的担当

●王双兴

会儿戏曲。

大多数时候，陈金英像一台务实的机器，只解决当下遇到的问题，不想太长远的事儿，也很少表露情绪。10年的个人生活，她全都交付给还债这一件事。人生无法掌控的东西太多，但羽绒服卖一件少一件，欠条撕一张少一张，这成了她唯一能握在手里的东西。

陈金英的前50年，是那个时代的女性的典型样本。1931年，她出生在丽水农村。因为从小干活勤快，她深受父母喜欢。但4年小学上完，哥哥、弟弟可以继续上学，陈金英不行，因为她是女孩，“念书没用”。1949年，在父母的包办下，18岁的她嫁给20岁的丈夫。夫家务农，她没经验，只能出蛮力苦干，因为是女人，“嫁鸡随鸡”。她不想一辈子被困在稻田，开始学习医学，后来进了卫生院工作。卫生院合并时，她四处张罗着买杉木、进水泥，建了4幢新房，没想到惹怒了领导。“一个女人，男人办不到的事她去办”，她被批斗了3年。因为她是女人，“不能僭越”。

一气之下，陈金英让女儿接替自己在卫生院的工作，她办了退休手续。有一次，她听别人说羽绒服的生意好做，因为整个丽水只有3家公司在干这个。52岁那年，陈金英拿出3000元积蓄，做起了中老年羽绒服生意。她买来几台缝纫机，雇了几个工人，从杭州、温州带回羽绒服样品，照猫画虎地做。做完一批，就卖光一批，没几年，工人增加到十来个；到2005年，小作坊变成大工厂，雇了上百个工人。

看上去，这像一个女性逐渐获得人生主动权的故事，事实上，商场上的后半生，陈金英同样不能自行掌控。她的经商轨迹，几乎和中国制造业的历史严丝合缝地扣在一起。她被时代裹挟着，从中年忙到晚年。

陈金英觉得，早些时候，钱好赚得很，但到后来，卖货越来越难，利息越欠越多，资金

周转不开。80多张欠条，就这样积攒在她手里。

她的前半生被性别框着，后半生则在时代里沉浮，到了晚年，别人清闲，她在还债。提到这些过往，女儿美仙会忍不住替母亲难过，然后感慨一句：“都是大梦一场啊！”但陈金英还是老样子，觉得没什么过于艰难的事，也没渲染后悔的情绪，认为说那些都没用，还是得打起精神做事情。

除了生意失败，生命的变故和家庭的破碎也在她的掌控之外。起初，她的大儿子做生意失利，欠下十几万元，大儿媳吵着要离婚。陈金英怕儿子没了家，便替他还债，但最后，大儿媳还是走了。二儿子是司机，以拉货为营生。开厂后，陈金英给他提供足够的货源，但

没过几年，二儿子因酒精中毒去世。

即使是在这些时刻，家人也没见她表现出脆弱的一面。忙完儿子的后事，她就一个人回房间，关上门，待上一整天，第二天，又开始卖她的羽绒服，“忙起来，就顾不上伤心了”。

但有一年春节，家人第一次，也是唯一一

次见到她掉眼泪。当时一家人正吃着团圆饭，债主到家里来了，话越说越难听。起初，陈金英还忙着解释，但后来，她不说话了，眼泪顺着密密匝匝的皱纹往下流。家人理解她，这些眼泪积了几十年，她风风雨雨一辈子，尽是些徒劳无功的挣扎。

在有关过去的讲述里，陈金英周旋在庞大而热闹的关系网里。在家中，她有长辈，有兄弟姐妹，有儿孙；她当医生，天南海北的病人找她开方子；生意场上，她去谈合作，做公益，上百个员工靠她发工资；欠债后，每一张欠条又都连接着一个具体的人。到生命的暮年，陈金英显得十分孤独。

后来，女儿定居石家庄，孙子们也都有了自己的家庭。她一个人住。前几年，老房拆



债务还清后的陈金英在擦拭她和老伴儿的照片

对于治疗马，民间有种经验是，“立则好医，卧则难救”。这句话的意思是，马连睡觉都习惯站着，只要它自己不放弃生存的本能意识，它总是会忍受着病痛顽强地站立，而不肯卧倒。

马一旦病得卧倒了，就证明它确实病得不轻，也同时证明它自身的求生意识已被病痛大大地削弱了。而如果没有它自身求生意识的配合，就算良医良药也难以治好它的病。

所以兽医和马的主人，见马病得卧倒了，治好它的信心往往大受影响。他们要做的第一件事，往往是用布托、绳索、带子兜住马腹，将马吊得能站立起来，有点类似武打片中吊起那些飞檐走壁的演员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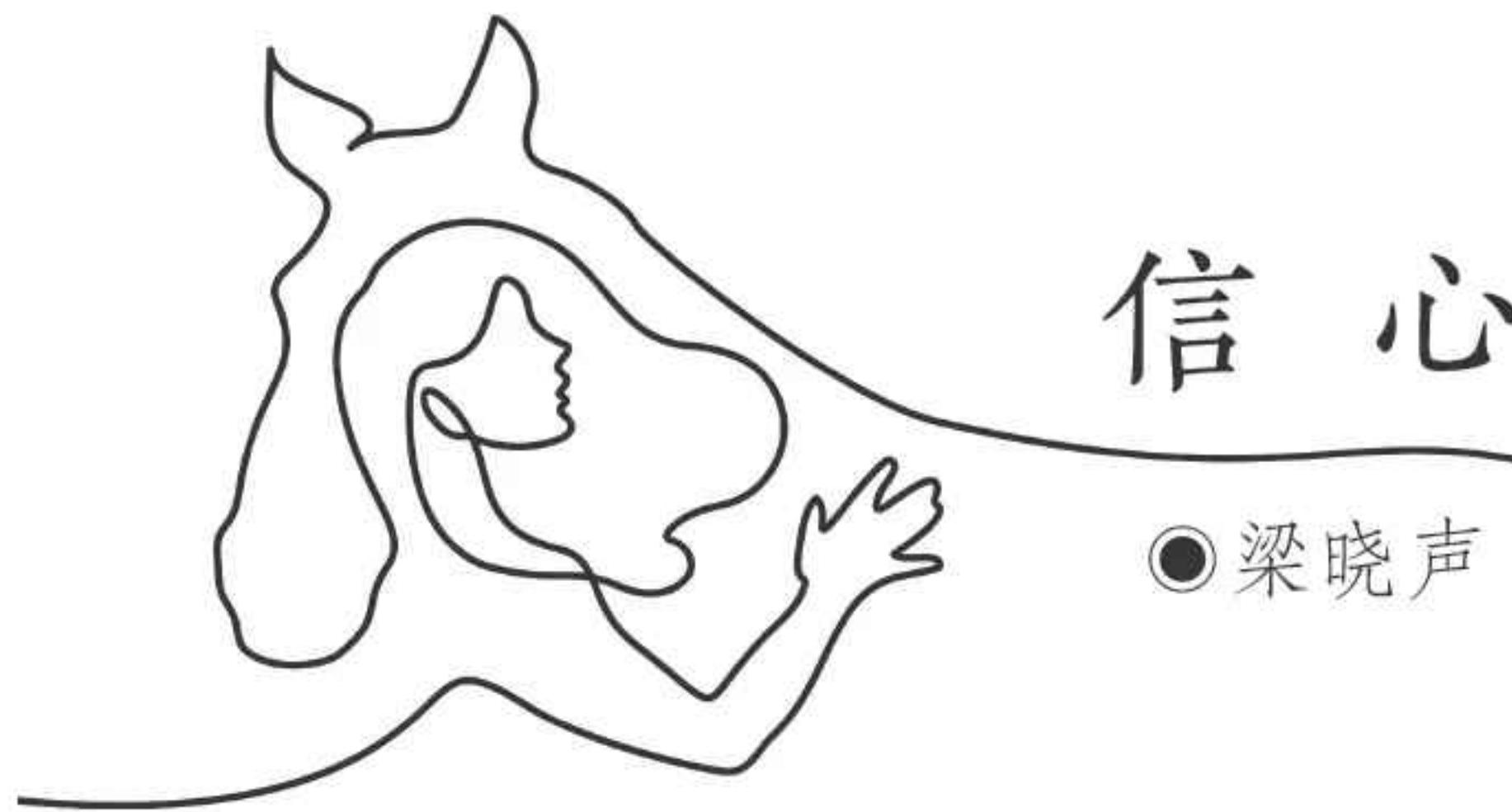
人们为什么要这么做呢？为了给马以信心，使马明白，它还没病到根本站立不住的地步。

迁，新房还在建，她只能租房住。她找房花了很多时间，因为没人愿意把房子租给一个80多岁的独居老人，万一出什么事，不但危险，还麻烦。陈金英四处打听，最后是一个比她还要年长两岁的老人接纳了她。对方也是独居，年纪大了，有个室友，也算有个照应，两个人住在一块儿总比一个人住好。

一进门，两个卧室并排，老人租给陈金英的那一间在里面，布置得算不上温馨：房间被分成两半，一半放货架，一半放床；床也被分成两半，一半放货，一半睡人——为了省一些租仓库的钱，陈金英把一部分羽绒服存货塞到出租屋里。她把台灯摆在床头，台灯下是她的药瓶和纸笔；柜子里塞着书，还放着半个已经发霉的苹果。在人间闯荡八九十年，陈金英的全部家当都在这间房子里。

客厅的一角，她放了把椅子，平时靠在那里休息。她驼背，缩在椅子上睡着后，就像溺在水里，嘴巴微张着，两颊的肌肉凹陷下去，皱纹向眉尖和嘴尖聚拢。她老了。

七八十岁的时候，陈金英觉得自己还年轻；但是过了90岁，她开始自称老太婆。早上去店里时，她要花些力气才能将手里的钥匙对准锁眼。她心脏不太好，爬楼梯爬快了，胸口就会闷得慌，要停下来休息；腿脚也不如从前了，总感觉关节用不上力，她从椅子上站起



信 心

●梁晓声

这种办法真的会使马明白什么吗？我相信是可以的。因为我下乡时多次看到，病马一旦被辅助着站立起来，它的双眼往往会一下子变得晶亮。它还会咴儿咴儿地嘶叫。听来那确乎有些激动的意味，有些又开始恢复自信的意味。

(林 梦摘自北京联合出版公司《明白了》一书)

来的时候，总需要手臂支撑一下。

2021年，债还完了，羽绒服店她没关，请了个叫小叶的年轻店员帮忙照看。除了春节，她几乎每天都守在店里。春节时，她也只给自己放了3天假：先花15元剪头发，然后去孙子家吃顿团圆饭，再回到出租屋里，看了足足3天电视。

她心里有笔账：合租的房子房租每月800元，由女儿和两个孙子共同承担；店铺和仓库租金每月5500元，小叶的工资每月3500元，都从店铺的收入里支出，如果赶上生意差劲、入不敷出的时候，陈金英就得用自己的退休金垫付。

可就算这样，她还是坚持把店开下去。现在，家人不在身边，小叶几乎是陈金英最亲的人。债还完了，两个人继续卖羽绒服。小叶理解陈金英的坚持：“这是她的精神寄托，忙起来，有事情做，她就不觉得孤单了。”

清晨，隔壁的手机店、服装店，甚至小餐馆都还垂着卷帘，陈金英就开始营业了。她照例弓着背，穿过黑黢黢的楼道、挂着警示牌的危房，行走在南方潮湿的空气中，几分钟后便来到店门口。小店塞在巷子里，孤零零的，不起眼，但它有块霓虹招牌，一按开关，灯就五颜六色地闪，让自己看上去热闹些。

陈金英打开店门，点亮招牌。

(晚 树摘自《人物》2023年第1期，本刊节选)

小院清议

● Cy

前几天，朋友邀请我去她刚装修好的新家做客。我买了些温居的礼物，准备瞧瞧她吹嘘已久的房子究竟是何等风姿。

到了目的地，朋友领我实地参观了一番。她的房子是一套一楼带院的洋房，室内装修是现代简约风格，并没什么特别出彩的地方。倒是那方额外附赠的小院，被朋友打理得绿意盎然，别有一番风味。

这院子有40多平方米，面积不大，却显得灵动而丰富。院子里有鱼池、有绿植、有花架，角落里还有一块休闲娱乐的区域，可以用来烤肉、烹茶。在颜色寡淡的冬季，这座小院被植物拥簇得满满当当，就像一颗色彩鲜亮的弹珠撞进视野，让人莫名其妙地心情愉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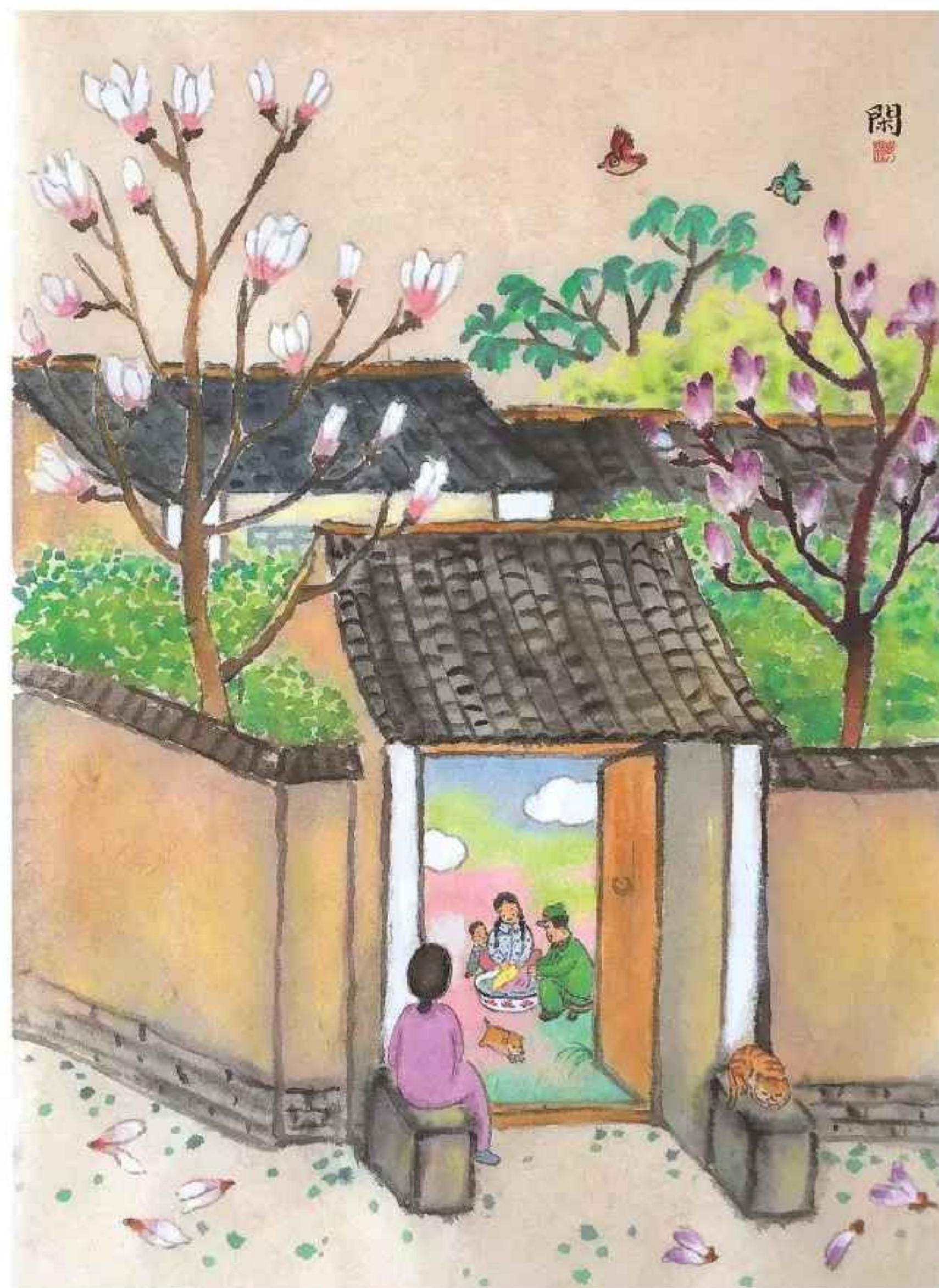
中国人骨子里的“院落情怀”难以割舍。从小做着“院子梦”的朋友，毅然决然地把积蓄都投进这个她一眼就爱上的院子。

在古代，文人注重寓情于景、寓意于院，庭院便成为修身养性的栖息地。宋代，“文人庭院”不仅为士大夫提供了可居可游的场所，还成为历久弥新的文化符号。宋词中，关于庭院的创作也俯拾即是。

经历了“乌台诗案”的苏轼，在穷困潦倒之际得到一块营地，取名为“东坡”，并在此盖了一间农舍，建成之日适

逢降雪，遂名“雪堂”。院子前有细柳，后有梅花，西侧还有一泓清泉，自此留下“此心安处是吾乡”的传世佳句。

又如老舍先生，偏爱独门独院，用百匹布置换下北京东城的一座小院。院中有他手植的两棵柿子树，秋日里满树硕



果，红火喜人，其夫人胡絜青便给这座院子起名“丹柿小院”。除了树木，这里花草更多，有盆栽石榴、夹竹桃、昙花、蜡梅、月季……每当夏秋之夜，星斗满天，老舍就邀请一班好友秉烛赏花，大有古代文人的雅士遗风。

我家也有个院子，但看起来跟村里的自建房差不多。院中没有高级的绿植花卉，只有

接地气的瓜果蔬菜。到了冬天，裸露的田埂就秃成了“光杆司令”，和朋友格局精致的院子比起来相差十万八千里。

时尚是一种轮回。如今，朴实的庭院经济早已满足不了当代人的精神需求，昔日文人追捧的“围炉煮茶”再度走红，漂亮精致的庭院也成为现代人买房的高端配置。

或许是过去一年大家宅于家中的机会太多，如今年轻人更青睐私密、温馨的消费场景。在家里围炉煮茶、品茗聊天、烧烤夜话，占据了社交平台的热门榜单。朋友设计的庭院休闲区，就配置了烤炉、火锅、茶桌等装备，还能挂一块幕布用来投影。晚上放一场电影，涮上羊肉，煮沸新茶，堪称“居家版的高端露营”，幸福程度比起古人有过之而无不及。

日本京都的很多私宅里，有小小的庭院，叫作坪庭，最小面积不超一坪。日本人素擅在方寸之间雕琢气氛，为的就是在这小小的天地中，营造出别样的美景。

余秋雨曾说：“一道墙把家庭围起来，里面是个独立世界，院落就是他们的天地。”写到这儿，我倒也想好好捯饬一下我家的院子了。栽些竹树花草，并约三两好友围桌而坐，看日出红霞、薄暮斜阳，生活也就值得了。

（待 春摘自《三联生活周刊》2023年第6期，厚 闲图）

几乎所有的企业都想做大做强，但有一批企业颠覆了这种思想。

做大做强是一股潮流。别的企业都跟着潮流向前走，生怕落后，但有一批企业跟着走了一段路，内心感觉不妥。于是，它们离开主流，向另一个方向出发了。这批企业的创始人有更敏锐的洞察力，内心有更强大的自我，对身边的人有更多的共情。他们洞察到，企业规模大未必是祝福，更可能是诅咒。他们学会了摒弃心中的杂念，不在意别人的评论，只做自己认定的事情。他们和周围的环境融为一体，如鱼得水。他们不再像动物一样四处游荡、伺机觅食，而是像植物一样在属于自己的土壤里扎下根，不再关心远方的喧嚣，只专注于自身的生长。

他们想做小巨人。

《公司》杂志的撰稿人保·伯林翰写了一本书，书名就叫《小巨人》。他讲到，在商业世界里，太多的光环都给了大企业。大企业的创始人或CEO（首席执行官）成了明星人物，大企业之间的商战成了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成功的大企业家成为众人的偶像，商业上的成功似乎给了他们对一切事物发表评论的特权。

商业世界中的小巨人就这样被忽略了。

这些小巨人企业规模不小，但也不大，它们的创始人会刻意控制企业的规模。比起攻城略地的快感，他们更希望获得物我两忘的心灵感受。他们更在意企业的意义和人生的意义。

压制做大做强的欲望，对很多企业家而言是一种煎熬。哪一个企业家没有好胜心？哪一个企

业家不是工作狂？眼看着企业能拿到投资人的钱，抢占对手的市场，招募更多的员工，积累更多的财富，为什么不干呢？

戈尔兹就遇到过这样的困扰。他创业时还很年轻，20多岁就创办了一家艺术品装裱服务公司，曾是引人注目的商界新秀，登上过《福布斯》杂志。到了40岁，他已是业界公认的大师级人物，却陷入深深的焦虑中。他说：“成功的企业家需要摆脱一个噩梦。对我来说，这个噩梦就是要尽可能多地做事。我总是忧心忡忡，怀疑自己是不是错过了什么机遇，有没有放弃赚钱的机会……一旦听说哪个家伙身价400亿美元，我就会想，怎么可能呢？他比我聪明多少？”

要克服这种做大做强的冲动，需要让自己变得更为谦卑。经营企业重要的不是追求个人成就，而是得到员工和客户的信任。这种禁欲式的修炼是为了获得掌控感。掌控感让人心安，让人更容易进入沉浸式的工作状态。做企业需要激情，可一旦企业的规模变大，激情就很难保持。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会有越来越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你有你的目标，但投资人有投资人的目标。最终你会发现，为了满足投资人的要求，企业不得不做出妥协，往往就偏离了原来的目标。很多美好的东西，只能亲手栽培，无法大规模量产。

布罗德斯基创办了一家城市档案托管公司。工人们干的活儿看起来很枯燥——每天整理档案收纳箱。公司想方设法让这种单调的工作变得饶有趣味。比如，当档案收纳箱的数目创新高的时候，公司就给每个员工发奖

小巨人

● 何帆





中国传统武术家重视自身的修炼，藏杀招于动作之中，讲究传承有序，点灯传人，薪火相传。武术，何为目的？何为根本？几步之内能迅速打败对手，不是中国传统武术追求的真正目的，那只是表象。实际上，正是因为中国传统武术凌厉无比，才显出习武之人自身修炼、克己复礼和忍让的重要。打个比方，李小龙就像一支射出去无法回头的箭，又像一台过于追求高速运转的计算机，硬件很好，但系统跟不上，最后崩溃了。

从哲学系辍学的李小龙，有一段关于武学的经典论述。他说：“一个好的武术家就像水一样。为什么？因为水是无

大 道

●王永胜

形的。因此，你抓不住它，也无法用拳头击伤它，所以像水一样柔软灵活吧。清空你的思



金。公司还设计了更多有创意的活动：让员工竞猜突破目标数字的日期，猜中者有奖；或是比赛看谁减肥更成功。公司会报销员工在外面上课的学费，还给员工提供丰厚的医疗保险和养老金。公司对员工越好，客户对公司就越信任。一个客户在参观公司的时候说：“您的每个员工都在微笑，都在跟我打招呼，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场景，他们一定非常快乐。正是因为这一点，我决定将这笔生意交给你们公司来做。”

该行业内最大的公司的负责人曾到布罗德斯基的公司参观。这家巨头企业的CEO津津有味地观看了员工的培训活动。当天临走时，他对布罗德斯基说：“你拥有一家伟大的公司。我希望我的公司也可以这样经营。”

布罗德斯基问：“您的意思是？”

巨头企业的CEO说：“我的意思是你的经营方式非常了不起。参观期间，我同你的员工交

想。无形无式，如水一般。将水倒入杯中，它变成杯的形状。将水倒入瓶中，它变成瓶的形状。将水倒入茶壶中，它变成茶壶的形状。水可静静流淌，亦可猛烈冲击。像水一样吧，我的朋友！”

不可否认，这段关于武术的论述相当精彩。不过，我们又怎么能“清空”杯子里已有的水——这个杯子和杯子里已有的水，正是你的师承。你又怎么能彻底清空咏春这杯水，再倒上截拳道的水？大道泛兮，也许大道不是水，而是那装水的杯子。

（晴 雪摘自上海文艺出版社《屠龙简史：武林漫游三千年》一书）

流时，能从他们身上感受到一种情感。我很希望可以把这种情感带回自己的公司，但我知道我们永远都做不到。”

“为什么您的公司做不到？”布罗德斯基很困惑地问。

巨头企业的CEO说：“因为公司的规模太大，想要做到这一点就没那么容易了。也许你可以来我的公司参观，试着在那里重塑这种情感。不过，我觉得成功的可能性不大。”

小巨人也许只是过渡物种。它们之所以没长大，或许是因为遇到了贫瘠的土壤、恶劣的天气。或许，当有一天气候变得更为适宜时，它们也会长成参天大树。但至少，小巨人的存在能让我们反思传统的发展策略。对每一家企业，哪怕是那些巨无霸企业来说，最重要的事都不是做大做强，而是活下来。

（云 林摘自新星出版社《变量5：在中国这艘大船上》一书）

困在好莱坞

在拿到奥斯卡金像奖之前不久，领取第一座属于自己的金球奖奖杯时，杨紫琼就创造了属于她的时刻。

那天，她发表了一段很长的获奖感言，催促退场的音乐一度试图打断她的发言，但杨紫琼直接在台上回应：“请闭嘴，我可以揍你，好吗？我是认真的。”后来，她在接受采访时说：“那是我第一次登上那个舞台，第一次领金球奖。你可不能把我赶下台。”

毕竟，在这个亚洲面孔终于能在好莱坞“把握住话语权”的时刻到来之前，演员杨紫琼等待了25年。1997年，杨紫琼拍摄了自己的第一部好莱坞电影——《007之明日帝国》。当时，那是一个并不算低的

起点——她是第一位来自亚洲的“邦女郎”。电影上映后，有美国媒体这样评价当时的杨紫琼，“以其漂亮的身手打下了在好莱坞的江山”。那一年，杨紫琼35岁。但在那之后的两年里，杨紫琼再也没能接到一个令自己满意的、不陷入女性刻板形象的角色。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武打是她的长处与特色，也是束缚她的标签。好在不久后，李安带着《卧虎藏龙》出现了。在《十年一觉电影梦》一书中，李安这样评价当时的杨紫琼：“在

演技方面，她是我见过的一个特例。她从影多年，却没演过什么好戏，所以都已经是大明星了，可是还有那份纯真在……也因此在演技上，她有如孩童般的纯真、好奇。我觉得，她一辈子好像就为了等待俞秀莲这个角色。”李安在筹备《卧虎藏龙》的时候，也将杨紫琼看作俞秀莲的一个形象



肯守

◎付行行

蓝本，一个肩负沉重道义责任、爱得克制隐忍的侠女。影片中，李慕白死时，俞秀莲抱着他哭。李安说：“她那种哭不是假哭，是真的肝肠寸断……我晓得她哭的不只是俞秀莲的委屈，还有自己的辛酸……我可以体会杨紫琼的感受，她的事业、人生走到什么地步。”

尽管在《卧虎藏龙》中展现了自己在武打之外的能力，但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杨紫琼在好莱坞依旧没有获得足以让她展示才华的作品。

“打女”

杨紫琼出生于马来西亚的一个富商家庭，父亲拥有马来西亚拿督的爵位。从4岁起，杨紫琼就开始学习芭蕾舞，并于15岁考入英国皇家舞蹈学院。儿时的她从未梦想过当演员，只希望将来能在马来西亚开一家教授芭蕾舞的学校。但

17岁时一次严重的脊柱受伤，掐断了她十几年的芭蕾舞梦。1983年，她参加“马来西亚小姐”的评选并成为冠军，同时受到德宝电影公司老板潘迪生的关注，进入香港演艺圈。杨紫琼拍摄的第一部电影是《猫头鹰与小飞象》，她在其中扮演一位纤弱的女教师。

后来，杨紫琼在采访中笑称，“救我”这种台词，喊一次就够了。她不愿继续在

电影中饰演这种花瓶。十几年的芭蕾舞功底，让她对自己的身体控制力比较自信，她决定拜师洪家班，跟武行兄弟们一起苦练半年，转型成打星。没人相信这个曾经的选美冠军要真刀真枪地练功夫，当武行兄弟看到对面站着个女人时，他们的拳头总是软绵绵地打过来。杨紫琼不服气，她明白只有自己先对自己狠，别人才敢跟她来真的。拍一个简单的掏枪并伸出车窗的镜头，导演说她力度不够大，她就狠命用劲，整条手臂在窗沿上磕得乌



青。

但在生活中，杨紫琼并非坚定的叛逆者，她也曾选择过一种传统并且看起来令人羡慕的生活。26岁时，杨紫琼与当初发掘自己的潘迪生结婚，在事业高峰期息影。然而这段婚姻只维持了3年。“做个传统的生儿育女、相夫教子的少奶奶，本来就非自己所愿。我从开始就不是个传统女人，也早就接受了这样的自己。”杨紫琼说。告别了“富太太”的生活，杨紫琼转身就又投入搏命的动作电影中。她复出后拍摄的第一部戏，就是与成龙合作的《警察故事3：超级警察》。在这部戏中，杨紫琼亲自完成了包括骑着摩托飞跳到火车顶在内的许多特技动作，让成龙大为震撼。“如果我表演了一段特技，成龙就得来一段更精彩的，然后我也不甘示弱。最后，成龙把我拉到一边，对我说：‘我们不能再这样了，你从车顶滚下来，我就得拍跳楼的戏份儿；你骑摩托跳上火车，那我就该跳飞机了。继续这样的话，我怕是会死掉。’”杨紫琼说。

杨紫琼这样搏命演出，让受伤成为常事，但她有极能忍耐的一面。1996年拍摄《阿金的故事》时，杨紫琼从天桥上一跃而下，因为落地时姿势不对，直接导致3根肋骨折断，脖子、背部、腰部全部扭伤。被送进医院后，她先给远在马来西亚的父母打了电话，告诉他们，如果发现自己受伤的新闻，那是电影在做宣传，自己没出任何事。

为之排练了一生的角色

如果不是成龙的拒绝，杨紫琼的“好莱坞困境”很可能还会延续。在《瞬息全宇宙》中，杨紫琼所饰演的角色，原本是为成龙准备的。影片的两位导演都叫丹尼尔，在他们最初的设想中，故事的主角是一个男性，但成龙的辞演让他们开始考虑主角是一位女性的可能性。其中一位导演丹尼尔·关（关家永）本身就是亚裔，他在接受采访时说：“我们意识到，如果要拍一部关于多元宇宙、可能性和遗憾的电影，一个已经走过人生半程的角色会让它更有力量。”要找一个上了年纪的，能搞笑、能打斗的亚裔女性演员，在好莱坞，恐怕没有人比杨紫琼更合适了。“当我读剧本的时候，我想，这就是我一直在等待的东西。”杨紫琼在公众面前很少展现激烈的情绪，即使谈到再严重的伤病，脸上也往往带着笑意。但在谈及第一次读到《瞬息全宇宙》的剧本时，她罕见地流泪，极力克制着自己颤抖的声音说：“我终于有机会告诉我的观众、我的家人，我有能力做到什么。能搞笑，能真实，能悲伤，终于有人知道我是能做到这些事的。”

对杨紫琼来说，《瞬息全宇宙》中的伊芙琳，是她为之排练了一生的角色。

这是一个从未有过的“超级英雄”形象，一个年老的、焦躁的、每天都生活在崩溃边缘的亚裔移民女性，上一秒还在为洗衣店的报税单喋喋不休

地抱怨，下一秒突然就被拉入纷繁迷乱的多重宇宙中，肩负起“拯救世界”的重任。

伊芙琳的故事，也有意地呼应着杨紫琼的人生。伊芙琳的中文名王秀莲，就致敬了杨紫琼在《卧虎藏龙》中饰演的经典角色俞秀莲。在某种意义上，可以将杨紫琼看作伊芙琳在某个平行宇宙的分身，一个选择成为电影明星的版本。影片中，伊芙琳在某个时空做明星、走红毯的影像，就来自杨紫琼参加电影节的真实记录。

在《瞬息全宇宙》最终上映之前，没有人敢对这样一部电影抱太高的期待。但对杨紫琼而言，在进入好莱坞20多年后，在接近60岁的年纪，她终于等来了那个证明自己表演能力和演员价值的时刻。

新的盛年

美国当地时间2023年3月12日，《瞬息全宇宙》横扫了奥斯卡最佳影片、最佳导演、最佳女主角、最佳男配角、最佳女配角、最佳原创剧本、最佳剪辑7项大奖。这几乎是一个奇迹，而杨紫琼也终于等到了完全属于她的时刻。60岁这一年，她凭借《瞬息全宇宙》横扫颁奖季，获得了属于自己的第一个奥斯卡最佳女主角，也成为奥斯卡95年历史上最佳女主角奖的第一位亚裔得主。“所有女性，不要相信任何人说你早就过了黄金期，永远不要放弃。”杨紫琼在领取奥斯卡金像奖发表获奖感言时说。

关于杨紫琼个人的叙事，

常常被讲述为一个亚洲演员终于在好莱坞获得话语权和取得突破的故事，抑或是一个60岁的女演员突破性别和年龄限制的故事。但最终，这也是属于所有人的故事——一个“肯守”的故事。

杨紫琼是肯守的。当同时代的很多香港演员都已经相继转型、隐退，杨紫琼仍然在演、在打。没有人能向她保证未来会有人创作一个属于她的、60岁亚洲女人的故事。时间一年年流逝，她出演的作品列表里，佳作与烂片交替出

现，但杨紫琼始终在场。最终，这个故事出现了。

2022年，美国《时代》周刊将杨紫琼评选为年度偶像。在采访中，记者问到她生命中的那些“如果”：如果她作为芭蕾舞演员并且从未受伤会怎样？如果她有了孩子并选择隐退会怎样……她的回答总是一样的：知道这些“如果”是没有意义的。

杨紫琼觉得，伊芙琳跟自己有一点很像。“伊芙琳总是在自问，我是失败的吗？如果不这样，如果不那样，会不

会……我觉得这一点是从我身上的，非常个人化……重要的是伊芙琳永不放弃。这一点跟我很像，因为我也拒绝放弃。”杨紫琼说。

现在的杨紫琼证实了她的观点，没有人可以回到过去，因此，每个人都只能向前看，正如杨紫琼送给所有人的激励，“60岁是新的盛年”。◆

（度 庐摘自微信公众号“人物”，本刊节选，阅读全文请扫描二维码）



树的轮回

●秀陶

对街一块三角形的空地上站着两棵枫树，它们高度一样，其中一棵较粗。与粗者正北向相隔约十米的一棵则较细。粗枫树叶

子的颜色总是较深，秋冬时叶落得较迟，而在每年的二月底三月初，嫩绿的芽也冒得早；盛夏时，它浓密的叶子簇拥在一起，几乎相接，让树叶的色泽更浓郁。我不知原因，只能用“一娘九子”的说法自解。

枫树临街，周围又未设栅栏，醉汉常来树下睡一下午，消耗掉手中的小半瓶酒。情侣则常在树下亲昵相拥。每看到它那当窗的满树绿意，我便想起“年轮飞转”四个字。每次见它，无论是光秃的枝丫在二月的冷雨中濯洗，还是树叶由嫩黄转碧绿，以及由黄至透红，最终洒落一地，它都正当周期中的某个序段。四季一个轮回，首尾不断，令人艳羡。我想，且不说千百个或者数十个，要是我们能多那么一两个轮回，这世界不就会更灵巧、更智慧些吗？然而，不，不能，人没有轮回。人一出生，便孜孜不息地孵化着一个结局——死亡。◆

（映 晚摘自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树的轮回：秀陶散文诗选》一书）



凡事如果预想得过美，结果一旦不如设想，就会让人大失所望。

现实永远都不可能跟设想的一样，因为想象圆满是容易的，达到却很难。想象向来和愿望紧密相连，而且总是非常不切实际。结果即便再好也不可能跟预期的一样，并且好的结果常常会因为期待过高而让预期落空，于是接下来激起的是失望而不是欣喜。

希望是不同凡响的假象制造者，要用理智去加以矫正，力求让知足胜过欲望。一定的预估是为了唤起兴趣，而不是拿所追求的目标去做抵押。结果好过设想、好过预估是最佳的收场。

这一原则不适用于坏事。对坏事，想象得严重些反而有益。人们会因此庆幸其没有那么坏，甚至觉得，结局并没有像原来担忧的那么糟糕，从而可以接受它。◆

（朵 朵摘自中信出版集团《智慧书》一书，（比利时）让-米歇尔·弗隆图）

不可先怀奢望

●〔西〕巴尔塔萨尔·格拉西安
○张广森 译



我第一次在电脑上看到“菜单”这个词，有些不解：电脑代表着高科技，是很雅的事物，怎么能和吃喝这种日常生活中的俗务联系到一起呢？因为当时我正用电脑创作文学作品，对文学怀有一种莫名其妙的神秘感。等用电脑的时间长了，才发现“菜单”这个词真的很准确。

菜单意味着什么？选择。选择是一种自由，也是一种限制。通过电脑上的菜单选择，相对简单一点儿，路径比较明确，所以“点菜者”移动光标不会特别为难。而在吃饭的时候，大家面对菜单，往往颇费思量。

点菜的活儿不好做，常常是吃力不讨好。众口难调，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场理想的宴席，但又说不出有关理想宴席具体的细节。即便说出来，也不见得菜单上就有。更何况每个人的口味相异，尤其在北京吃饭，大家来自五湖四海、天南地北，能让每个人满意是需要足够的统筹本领和揣度他人心理的能力的。

首先是价格问题。请客是个面子工程，是给被请者的面子。这面子，基本是通过饭店的档次和菜式来体现的。当然是越奢华的地方菜价越贵，越给客人面子。但是，请客常常是有计划地花钱，不是花钱如流水。花钱如流水，是给对方面子了，但对方不见得就领情。因而，在大饭店里，不见得一定点最贵的菜。而在小饭店里，如果再点最便宜的菜，那可能比不请客还糟糕。照顾价格，大菜要点，小菜也要点。菜式要显得丰富，表示主人热情好客，但如果菜品过

多，则显得浪费，同时也说明主人的协调能力和统筹能力较差。如果是请合作伙伴吃饭，说不定他们就会对你的团队管理能力产生怀疑——连点菜这件小事都安排不妥当，甭谈大的合作了。

其次是搭配问题。刚才说到大菜和小菜搭配的问题，自然也有荤素搭配的问题，还有地方特色和“普世价值”搭配的问题。我看开国大典的菜单，虽然开国元勋里面的湖南人、四川人、江西人、湖北人不在少数，但周恩来是以淮扬菜为基准定的菜单，除了芥末墩和菠萝饭，其余清一色的淮扬菜。这是因为淮扬菜有“广谱”适用性，所有人都能接受。如果用了湘菜、川菜，可能会让毛主席、朱老总胃口大开，但怕辣的人就可能下不了筷子。

一般饭店里，往往有几十种，甚至上百种的菜肴供你选择，点菜就成了一场考试，既要考饭店厨师的能力，也要考你捕捉美食的能力。很显然，并不是每道菜都精彩，更不是每道菜都适合所有人，所以点菜就变成复杂的美学问题了。

美学的复杂性在于审美的不可量化和无法简单复制。杨丽萍的舞蹈自然可以通过电脑分析出数据，但用这些数据很难培养出杨丽萍式的舞蹈家来。即使厨师能够复制出相同的美味，但赴宴者不见得喜欢，何况复制美食的难度在于“千篇一律”。单位食堂为什么不好办，因为菜单不变，哪怕品种再多，久而久之，大家也没胃口了。

美在变化中，美在流动中，美食其实是厨师、食客、点菜人之间的合理组合，他们构成了那道看不见的黄金分割线。规律就是嘴巴怎么调度手，手如何牵动整个口腔神经，吃得好，说得才好。

（池雪摘自百花文艺出版社《人间食单》一书）





宋朝的“深夜食堂”

● 吴 钩

日剧《深夜食堂》以“暖胃的美食+暖心的故事”收获了众多拥趸。作为一名历史爱好者，我来讲几个发生在宋朝“深夜食堂”的暖心故事吧。

我想讲宋朝的故事，是因为这类供“夜猫子”吃喝的都市“深夜食堂”，无论大排档，还是饭店，都是到了宋朝才普遍出现的。

宋朝之前，城市通常都实行夜禁。

入宋之后，官府缩短了夜禁的时间，“京城夜漏未及三鼓，不得禁止行人”，即夜里12点之前并不禁夜，酒楼、饭店、大排档都可以营业。到了北宋后期，城市的夜禁制度更是完全松弛下来，宣布禁夜时间的街鼓再也没有响起。因此，宋朝的夜市非常繁华，“深夜食堂”很常见。比如在北宋的开封，“夜市直至三更尽，才五更又复开张。如要闹去处，通晓不绝”，“诸酒肆瓦市，不以风雨寒暑，白昼通

夜，骈阗如此”；在南宋的杭州，“大街一两处面食店及市西坊西食面店，通宵买卖，交晓不绝”，“冬月虽大雨雪，亦有夜市盘卖”。

在宋朝的“深夜食堂”，人们可以吃到各种美食：“大街有车担设浮铺点茶汤，以便游观之人”；“又有沿街头盘叫卖姜豉、膘皮牒子、炙椒、酸犯儿、羊脂韭饼、糟羊蹄、糟蟹，又有担架子卖香辣罐肺、香辣素粉羹、腊肉、细粉科头、姜虾……”按美国汉学家尤金·安德森在其著作《中国食物》中的说法：“中国伟大的烹调法也产生于宋朝。唐朝的食物很简朴，但到宋朝晚期，一种具有地方特色的精致烹调法已被充分确证。地方乡绅的兴起推动了食物的精细化发展——宫廷御宴奢华如故，但不如商人和地方精英的饮食富有创意。”

北宋的东京城里，最繁华的“深夜食堂”当属樊楼。

宋初有个叫刘子翬的诗人，写过一首追忆北宋樊楼繁华的纪事诗：“梁园歌舞足风流，美酒如刀解断愁。忆得少年多乐事，夜深灯火上樊楼。”这樊楼的灯火之下，发生过多少让诗人感慨的故事啊！只是许多故事都消失在历史长河的深处，只有少数故事在宋人的笔记与话本中流传下来。

我接下来要讲的几个暖心故事，就发生在樊楼的灯光下。

话说有一日晚夜，一位在京读书的福建李姓士子带了几个朋友来樊楼饮酒。直饮至下半夜，樊楼即将打烊，这位李姓士子才猛然想起，日间在樊楼隔壁的茶肆喝茶，落下一包金子。他记得，喝茶的时候，自己将那包金子搁在桌面上，因为朋友招呼他到樊楼欢饮，走得急了，竟然忘记带走。但此时已是深夜，李姓士子心想，茶肆中往来者如织，金子肯定被人拿走，寻不回来



了，于是没有再去询问。

过了几年，李姓士子重游东京，又跟友人到樊楼边的那家茶肆喝茶，想起往事，忍不住向友人感叹道：“某往年在此，曾丢失一包金子，自谓狼狈冻馁，不能得回家。今日天与之，幸复能至此。”这话被茶肆的主人听到，过来行礼询问：“官人说什么事？”李姓士子道：“某三四年前，曾在盛肆吃茶，遗下一包金子，是以相知（朋友）招饮，不曾拜禀。”茶肆主人又问：“官人当时穿什么衣服？坐在哪一张桌子？”李姓士子一一相告。

茶肆主人听后说：“您遗下的包袱，我当时也发现了，也曾叫人将包袱送还您。只是您走得急，人潮中不可辨认，只好将包袱暂且保管下来，只道您次日必会来取，不想一晃三四年过去了。您的包袱我从未打开，拿着觉得很沉，想来应该是黄白之物。你且说说里面金子的块数与重量，如果相符，我取来还您。”

茶肆主人当下取了一架梯子，登上茶肆里的一间小棚楼，李姓士子也随之楼上。只见棚楼里堆了很多客人遗失的物品，每件物品都贴了标签，注明“某年某月某日某色人所遗下者”。楼角里有一个小包袱，“封结如故”，正是李姓士子所遗，上面也贴了标签，“某年月日一官人所遗下”。

下了棚楼，茶肆主人询问包袱内的金子块数与重量，李姓士子说里面有金子若干块、若干两。茶肆主人打开包袱相验，果然符合，便将金子全部

还给了李姓士子。李姓士子要分一半给他，他坚决不收，说：“我若见利忘义，匿而不告，官人将如何？又不可以官法相加。我这么做，是常恐有愧于心也。”李姓士子又要请他到樊楼饮酒，“亦坚辞不往”。

这个真实的故事记录在宋人王明清的《摭青杂说》中，至今读来，仍深受感动。

又有一日，樊楼来了一位风度翩翩的客人，叫沈偕，是湖州的“富二代”。他来京师游学，听说东京的歌妓蔡奴“声价甲于都下”，便买了一大把珍珠，撒在蔡奴家的屋顶上，由此讨得美人欢心。这日入夜，沈偕便带着蔡奴，登上樊楼饮酒。沈公子很高兴，对樊楼里在座的客人说：“大家尽欢，今晚我请客。”欢饮到深夜，沈偕“尽为还所直而去”，即替樊楼里所有的客人买单。

这次请客，沈偕到底掏了多少钱，史料没有明说，但肯定不是小数目。因为樊楼可是京师酒肆之甲，每日饮徒常千余人。

樊楼夜间的热闹与喧哗，甚至将附近的皇宫也衬托得冷冷清清。一日深夜，宋仁宗在宫中听到丝竹歌舞之声，便问宫人：“此何处作乐？”宫人说：“此民间酒楼作乐处。”说完，宫人又发了一句牢骚：“官家且听，外间如此快活，都不似我宫中如此冷冷落落也。”宋仁宗说：“汝知否？我因如此冷落，故渠（他们）得如此快活。我若为渠（像他们一样享受快活），渠便冷落

矣。”

面对民间“深夜食堂”的喧闹，宋仁宗自觉地克制了自己纵情享受紫陌红尘的欲望，甘受“冷落”。因为他明白：只有自己保持克制，民间才能保持繁华。

其实皇宫之内也有豪华的“深夜食堂”——御厨，但这内廷的“深夜食堂”也是十分冷清的。又有一日深夜，仁宗皇帝觉得肚子饿，想吃烧羊，但寝宫未准备消夜，他只好忍着，哪知越忍越饿，以致失眠。次日早朝，仁宗的气色便不是很好。大臣上前询问：“今日天颜若有不豫然，何也？”仁宗说：“昨夜没睡好。”大臣还以为皇帝夜里沉溺于美色，便进谏说：“陛下当保养圣躬，不可操劳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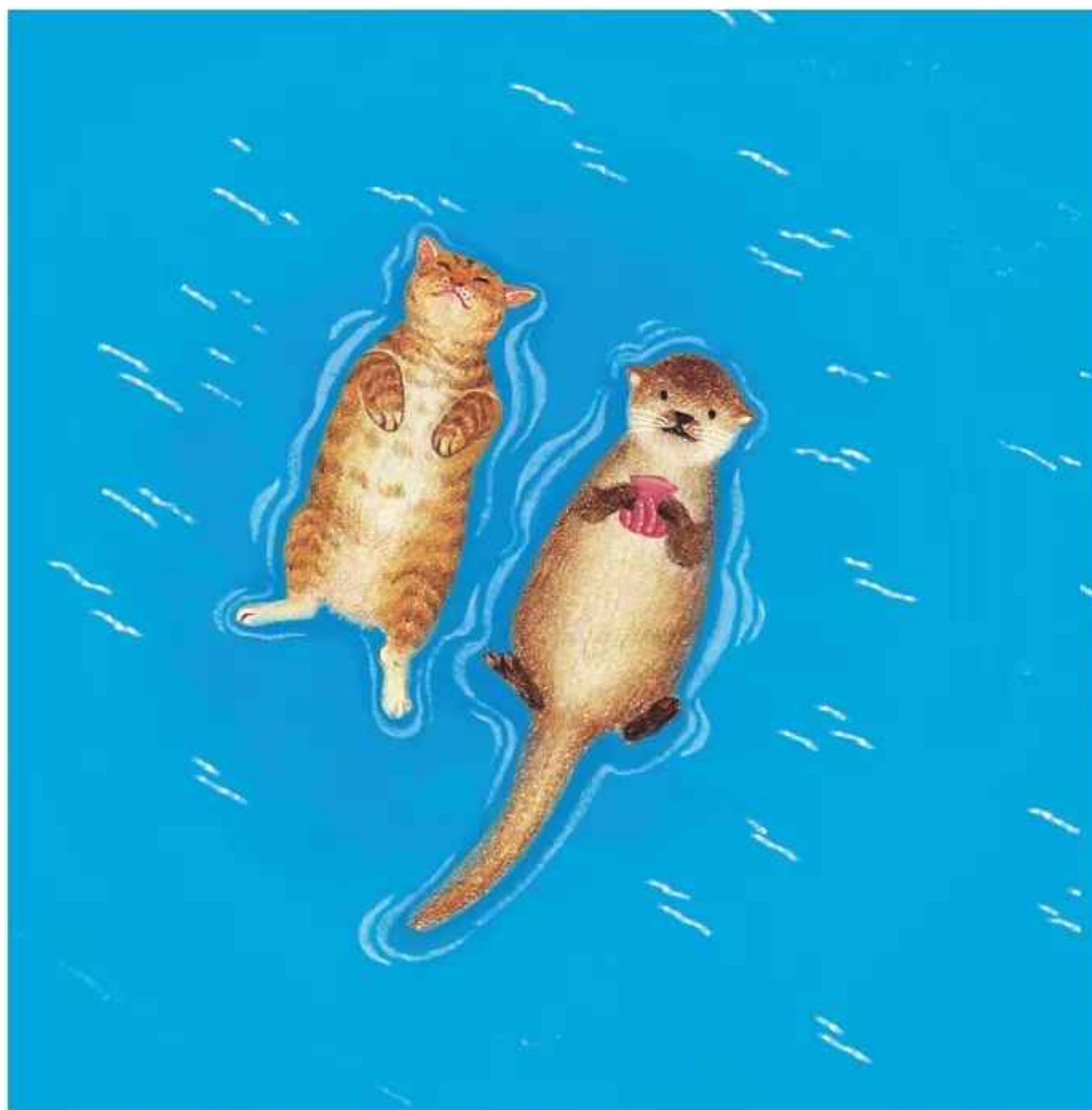
仁宗一听就明白了，忍不住笑道：“只是夜来微馁，偶思食烧羊，既无之，乃不复食，由此失饥。”大臣说：“何不叫宫里的御厨供应？”仁宗说：“朕思之，于祖宗法中无夜供烧羊例，朕一启其端，后世子孙或踵之为故事，不知夜当杀几羊矣！故不欲也。”

宋仁宗的“深夜食堂”故事告诉我们：身居高位者更须自持，而平民百姓的正当欲望应当受到尊重。这也是宋朝市井能繁荣起来的原因之一。导演们以后如果想拍一部宋朝版的《深夜食堂》，不妨将我讲的这几个故事拿去。

（初晴摘自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好一个宋朝：吴钩说宋朝》一书，本刊节选，跛青波图）



人生是属于享受者的！人们经常忘记这一点，但你一定要牢记！



按自己的节奏活着，这比做梦重要得多哦。



“还没到享受的时候”，不要再说这样的话了！你的一点点慵懒，会让生活更加美好，为你的“一点点”点赞。

喵，我就喜欢这样的自己





当脑中嘈杂而混乱时，你就需要独处的时间和空间了。这个时间，是让你审视自己的时间，是让你倾听内心声音的时间，是让你发现身边那些微小幸福的时间。



他们都不曾了解你的真正价值。不要因为外界的流言蜚语而躲藏起来，不敢表现自己。你要鼓起勇气，脚踏实地走好自己的路。



(摘自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喵～我就喜欢这样的自己》一书)



24岁的杭州女孩郑灵华，曾拿着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来到病床前向爷爷报喜，没想到照片流出后，她因染粉色头发而遭遇大规模网络暴力。有人造谣“老少恋”，咒骂爷爷；有人以“发色鉴人”，抛出“一个研究生，把头发染得跟酒吧女郎的一样”等荒谬言论……在经历网暴后，郑灵华患上抑郁症，最终离开人世。

在2022年7月经历网暴之后，郑灵华一边记录网暴者的言论作为证据，一边试图通过法律途径维权。然而，在无数人为其加油鼓励之时，她向网络平台发起的投诉却屡屡失败，网暴者也无处可寻。艰难的取证与维权之路让郑灵华更加抑郁，这或许成了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看到郑灵华

的遭遇，人们不免会问：难道我们的法律对于网暴者，真的无能为力吗？

当然不是。对于网络暴力，无论是《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还是《刑法》，都有相应的处理措施。

名誉权的本质是对他人人格的尊重，“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但人性的幽暗体现在，我们喜欢通过指责他人的错误来获得一种道德平衡感，甚至这种指责只是为了掩盖自己犯过同样的错误。

法律对于名誉权的保护是比较充分的，无论是侮辱，还是诽谤，都要承担法律责任。

在网络空间，我们很容易把他人符号化，从而忘记对方是一个和我们一样有血有肉的人。我的同事写过一篇文章，文中有这样一段值得引用的话：“在网络时代，我们似乎开始渐渐丧失了对复杂情感的体察，丧失了对他人境遇的体谅。空洞和浅薄，又最终导致了观点的极端和情绪的残暴。”

美国法学家凯斯·桑斯坦在《网络共和国》一书中，将这种现象描述为“群体极化”，即团体成员中一旦开始有某些偏向，在群体商议讨论后，人们就会朝偏向的方向继续移动，最后形成非常极端的观点。更可怕的是，如果这种极端意见集中于某个个体身上，就很容易演变成对他的网络处刑。

这也是互联网时代网暴滋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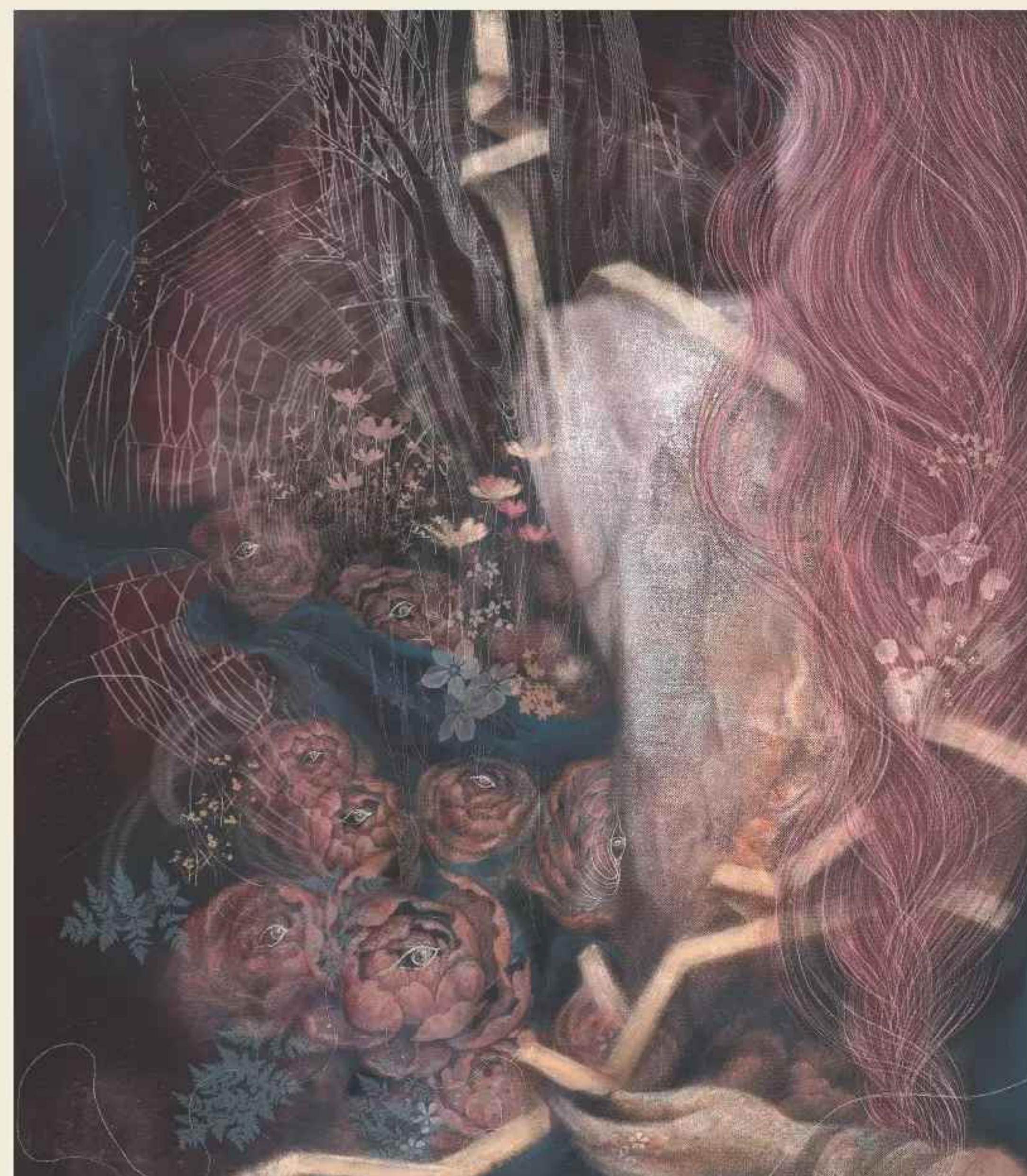
的深层原因。我们的情绪非常容易被极端意见挑动，也越来越倾向于对他人进行非黑即白的评判。而这种情绪和判断，最终又会像利刃一样刺向身处舆论漩涡的个人。

柏拉图在《理想国》中举过一个隐身人的例子：一个牧羊人有一天走进一道深渊，发现了一枚可以使自己隐身的戒指。他利用这枚戒指勾引王后，然后跟她同谋杀掉国王，夺取了王位。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如果人们拥有隐身的戒指，所有的不法行为都不受惩罚，人性深处的幽暗就会被无止境地释放。

很多人把网络当作隐身的戒指，在这个空

隐身的戒指

●罗翔





间中无限地释放自己内心的幽暗。

但是，事实上，网络从来不是能让人隐身的戒指，人们的真实身份信息是可以被捕捉的。如何让法律责任落到实处，让维权之路不再遍布荆棘，是所有网络暴力受害者的共同心愿。

不少被网暴者在寻求法律帮助的时候，遇到的最突出的问题就是无法获得施暴者的真实姓名，以致他们只能对着空气战斗，无法伤及躲藏于黑暗处的施暴者。

其实，无论是法律规定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还是刑事责任，受害者都可以通过正当的渠道来主张权利。

比如，张三同学被网暴，联系了罗老师。罗老师建议他采取如下维权步骤。

首先，保留证据（最好在公证机关的公证下），对于所有侮辱诽谤的侵权行为通过截屏固定证据。不过这需要受害者有强大的内心，才能面对铺天盖地的恶意，所以也可以把这些工作交给律师等专业人士完成。

其次，走司法程序。这里最突出的问题就是如何让隐蔽的网暴者现身。比如，张三同学认为网络“大V”李四严重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于是到法院——可以是张三同学居住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第一步是立案，因为只有成功立案，案子才能进入司法程序。但是，这时张三面临着一个棘手的问题，就是不知道网暴者的真实信息，比如姓名、电话、联系方式，缺乏这些东西，可能无法立案。

有时，当事人或律师可以向法院申请调查令，再持调查令去各大网络平台调查网暴者的个人信息。在司法实践中，有些法院出具过这种调查令。但是，也有很多法院认为，调查令在立案之后才能出具，既然还没成功立案，又如何签发调查令呢？所以这个法律问题，亟待解决。

所以，如果张三没有申请到调查令，心情沮丧，那么罗老师建议张三走另外一条路，即给网络平台发律师函，要求网络平台提供网暴者的个人信息。有些平台可能会提供，但是如果平台不提供，张三该怎么办呢？网络平台其实也很纠结，因为他们负有保护个人信息的责任。最后的手段只能是到法院起诉网络平台，

这些网络平台的信息是可以查到的。将网络平台作为被告，同时把“大V”李四作为共同侵权人，要求网络平台提供李四的个人信息。一般来说，法院就会依照职权，要求网络平台提供李四的个人信息。获得了李四的个人信息，就可以去法院对李四提起诉讼，主张法律责任。

所以，如果法院可以在决定是否立案时普遍实施调查令制度，也许可以节约诉讼成本，避免殃及没有正当理由不能随意泄露个人信息的平台。

还有一个办法就是到公安机关报案。既然公然侮辱、诽谤可能属于行政不法行为，如果有足够的证据，那么也可以让公安机关直接依照职权查询违法行为实施者的个人信息。

如果要提起刑事自诉，相关步骤也可以按照刚才说的两个方案分别进行，首先要获得施暴者的个人信息。网络不是能让人隐身的戒指，我们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值得一提的是，在大量网暴案件中，很多施暴人最后也被网暴。当人们获得某种复仇的快感时，需要思考的问题是，离开了正当的程序，我们追逐正义的初衷是否会事与愿违呢？当然，我们也希望法律提供这样一种正当的程序，来抹去那些被伤害和被侮辱者的泪水。

村上春树在其短篇小说集《列克星敦的幽灵》中描写过一个遭遇集体孤立的中学生。在小说的结尾，主人公这样说道：“我真正害怕的，是那些毫无批判地接受和全盘相信别人说法的人，是那些自己不制造也不理解什么，而是一味随着别人听起来顺耳且容易接受的意见之鼓点集体起舞的人。他们半点儿都不考虑——哪怕有一闪之念——自己的所作所为是否有错，根本想不到自己可能无谓地、致命地伤害了一个人。真正可怕的是这些人。”

尊重他人就是尊重自己，尊重自己也要尊重他人。在郑灵华同学孤独地战斗的时候，你我都在袖手旁观。或许，比罪恶更可怕的，是我们对罪恶的麻木与漠然。在某种程度上，我们都是平庸的帮凶。

（酣歌摘自微信公众号“罗翔说刑法”，本刊节选，刘璇图）

有人用日记来记录个人历史，也有人用照片记录，而我用衣服。如果人生如戏的话，我最感兴趣的既不是情节，也不是人物，而是服装、道具和灯光舞台。

看张爱玲的《对照记》，不知怎的，只觉得一个女人的一生好像最后只留下有关几件衣服的回忆。当然不只是衣服，还有那件衣服里的自己，以及自己的身体。像余光中的诗里说的，“拥抱你的，是大衣”。

我很怀念古代（所谓“古”，是指九十年前），那时候据说有一种小偷，专偷衣服。他们有一种特技，就是用长竹竿绑个钩子，从别人家的窗子伸进去钩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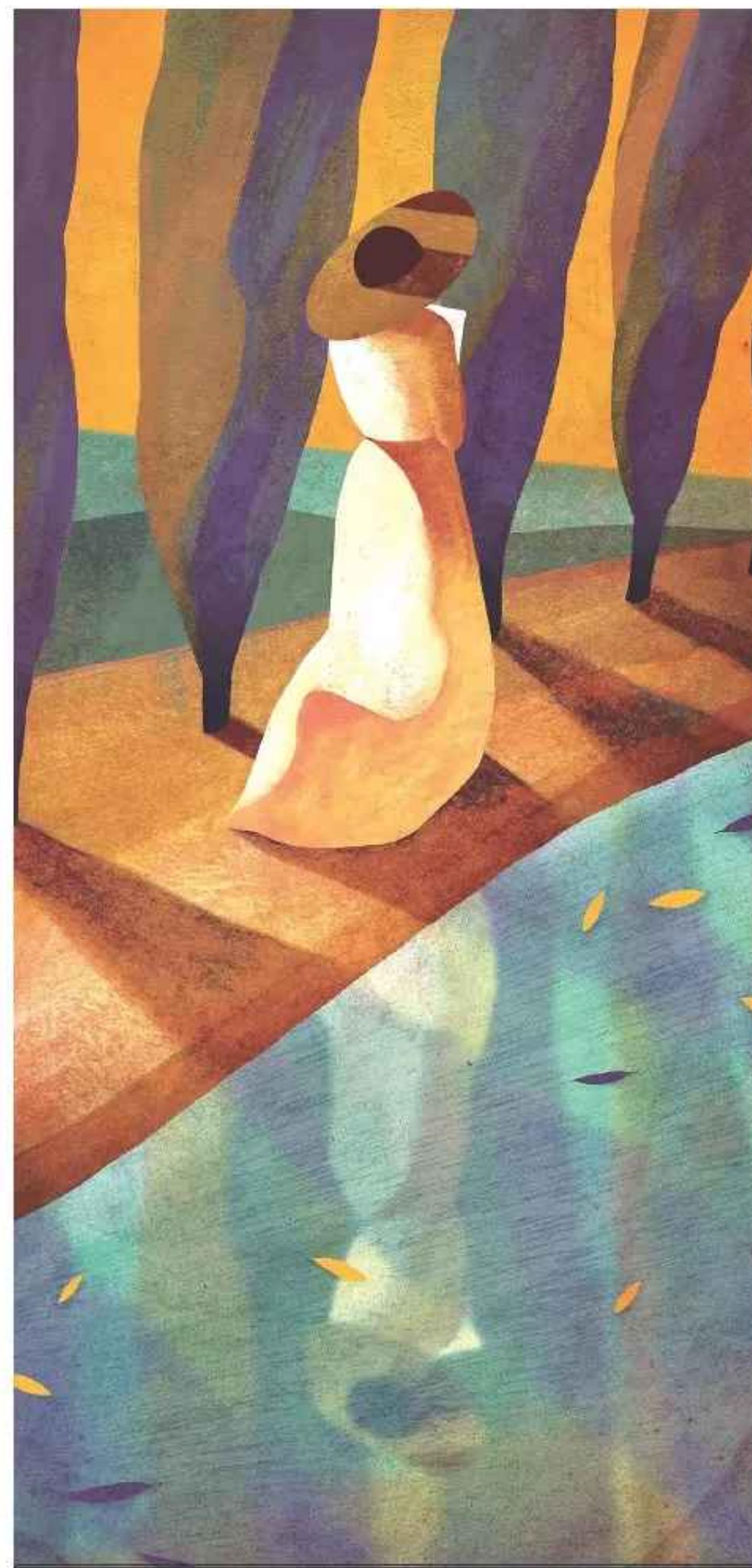
“他们偷衣服能干吗呢？”新新人类一定大惑不解。

啊，新新人类哪里会懂，衣服，甚至旧衣服，在那个时代都算一笔资产，值得偷，有资格进当铺，还可以当遗产分赠。

早年，在我屏东的老家，常有少数民族站在矮墙外，用腔调奇特的普通话叫道：“太太，有没有旧衣服，我拿小米跟你换啦！”

弟弟妹妹的衣服后来就都去了三地门。那个时代的衣服像日本天皇，万世一系，代代相传，其间当然可能从大衣变短袄，但常伴左右，永不灭绝——我这样说，你大概就会明白我跟衣服之间的感情了。

三十年前的一个夏天，我到台南参加一个写作营，和孙康宜住在同一间寝室（她那时



衣衣不舍

● 张晓风

还是文艺少女，在东海大学读书，现在都已是耶鲁大学的东亚系主任了）。我当时已怀胎三月，人萎萎蔫蔫的，她当然看出来了。不久以后，知道的人就更多了。于是，周围一时布满关爱的眼神。“下了课你到我家来，我有东西给你。”说这话的是谭天钧大夫，她是当时旅美华人中有名的医生，专攻小儿癌症，但那段时间她因陪夫婿而回台湾小住。

我不知道这个名满天下的女医师有什么东西要给我，我们两个人所学的东西相差太

远。不料她居然抱出一堆衣服，说：“这是我从前怀孕时穿的衣服，现在用不着了，想送给你。”

啊，原来是最原始的女人和女人之间的事。我欣然拿回那包衣服，只是心里有些纳闷儿，她的女儿已经五六岁了，她的这些衣服为什么迟迟没有送出去呢？是本来打算再生一个后来却放弃了呢？还是“宝剑赠英雄”，没看到顺眼的人就不轻易相赠呢？她回台虽也去“荣总（台北荣民总医院）”，但都是以短期客卿的身份，东西带的当然愈少愈好，为什么她偏又带着这些衣服呢？是为了温暖的回忆吗？不知道。我把玩着那些衣服，觉得衣服像活的，我还可以听到上一个孩子的胎音。

我当时因为身材尚未膨胀，一时还用不着，所以衣服便只能挂在那里提供想象了。那些衣服设计精良，基本上都是一套两件式的。裙子是在腹部的位置剪出一个洞，上衣则作金钟形，可以罩住那件有洞的裙子。

其中有一套是高领窄裙，穿起来简直像旗袍。它的花色以黄菊为主，那年头好像只有西方人才会设计出那么有东方味道的衣服。

到了十一月，肚子真的大起来了，我去领中山文艺散文奖，穿的便是其中一套蓝绿色的孕妇装。这些衣服，我至今仍保留着，在寸土寸金的台北，留一柜子不穿的衣服实在不可思议，但我把它定位为“家史馆”，并且至今没有打算



微书摘

我们在房子中生老病死，相爱相杀。我们的一切，它们默默见证。及时凋落，不僭越亦不媚悦。终有一日，我们发现何谓有容乃大，是身居自己造出的山川。

——葛亮《梨与枣》

有哪些东西，是你未曾认出，隔了多年的光阴，终于重新认出的？有哪些光线，来自遥远的地方，来自更古老的时代

取消这项“编制”。

“家史馆”里当然还有其他成员的东西，例如父亲年轻时穿的长筒马靴，以及他年老时居家穿的黑色布鞋。丈夫在婚礼上穿的上衣是铁灰色的，微有光泽。还有孩子上幼儿园时穿的小围兜，上面分明还绣着“卫理幼儿园”的字样，然而一瞬间，柜中已加挂了他的博士袍——加州理工学院的化学博士。我多么不习惯听旁人叫他Dr. 林（林博士——编者注）啊！仿佛昨天他还是穿围兜的小孩，在幼儿园里玩跷跷板。啊，不要告诉我他已是三十岁的“博士后研究员”，我宁愿相信他仍是一个小孩，只不过此刻他不再玩跷跷板，而在玩实验室中的试管。也许我记得更清楚的是，在孕妇服上剪开一个好玩的洞，洞里冒出圆圆的肚子，而他曾躲在那肚子里，如一个待猜的深奥的谜底……

女儿的衣服就更复杂了，粉红色用毛线钩出的洋装，是阿姨的手泽。鳄梨绿的那一件是她五岁时的第一件小礼服，

间，照射过许多在世间苦熬的人，又带一丝爱意和怜悯，几乎是爱抚着投射在你面前的？提醒你：耐心，这是一种最被低估的美德。

——苗炜《苗师傅文学人生课》

很多人说，我们没能改变世界，却被世界改变了。其实

穿上那件衣服，你忽然发觉有个小淑女在隐隐成形。蜡染布的那一件很有南洋风，是她读小学六年级时自己大胆剪裁并且缝成的……啊，不要忘记角落里的那把小洋伞，故事要被拉到一九四七年，当时我的六阿姨和一位飞行员结婚，去西湖度蜜月，回来时买了一把丝绸伞相赠。伞面上画的是断桥残雪，绯红色的绸子，轻轻地撑开啊，轻轻地撑，一九四七年的蚕和它们的丝茧，一九四七年的雪景，一九四七年的湖光，一九四七年一个美丽女子的新婚旅行……

咦，衣橱下面怎么会有一个椭圆形的塑料小红盆呢？啊，想起来了，那是儿子、女儿小时候洗澡用的。那时候他们的身体是多么多么小啊！

“家史馆”中不是家人的衣服也有一件，那是朋友的。

韩伟院长走的时候是一九八四年，那一年，他才五十六岁。我去找韩大嫂，说：“可不可以把韩大哥那件红色苏格兰呢料的格子上衣送我，我一直记得冬天他穿这件衣服时

从我们存在的那一刻起，世界就已经不一样了。

——陶立夏《迟来的告白》

真正的创作和阅读带来自由，可以让我们在任何年龄都像孩子一样，理解世界和自己、超越世界和自己、制造世界和自己。它们提供了唤醒潜力、解开封印的方法和路径。

——慕明《宛转环》

那种温暖的感觉。”韩大嫂便在去外地前把这件衣服找出来送给了我。一九九九年尾，我的丈夫还穿着这件衣服去参加活动。十六年了，重见故人的衣服，竟仿佛看到因捐赠移植而继续活着的器官，令人疑幻疑真，一时泪如雨下。

家人不太轻易靠近那衣橱，动人的东西总不宜常碰。偶然一窥，仿佛打开时光隧道，令人“衣衣不舍”，因为衣衣各有其故事。

你信不信？每件衣服里都住过一个“我”，都值得回顾留恋。蝉蜕里住过蝉，贝壳里住过柔软的贝肉，霓裳羽衣里住过肤如凝脂的杨玉环，纤纤的绣花鞋里住着受苦的三寸金莲。某些贴身的毛衣甚至留下主人弯肘的角度，看了不免要牵动最脆弱的柔情。

身体消失了，留下的是衣服，一件一件，半丝半缕，令人依依不舍。

（嘉林秀摘自北京联合出版公司《绿色的书简》一书，
（英）欧文·根特图）

嬗变的生命意象

●常 华

从充满激情的引吭高歌到一声声刺破长空的嘶鸣，骆宾王的生命轨迹太像由鹅向蝉的嬗变了。

鹅，鹅，鹅，曲项向天歌。

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

——骆宾王《咏鹅》

这首出自七岁孩童的诗歌，就像一盏不灭的灯，让整部《全唐诗》为之一亮。垂髫之年的骆宾王站在故乡的池塘边，用朗朗童声为后世的人们勾勒出一轴恬淡安逸的山村画卷。而这种无意间的吟咏有时却可以转变为生命的自觉，为诗歌而生的骆宾王在自编的童谣中已经将鹅作为自己成长的影子。

抱着一种像鹅那样引吭高歌的想法，骆宾王意气风发、踌躇满志地上路了。他来到齐鲁

大地。在那里，他“趋庭奉训，负笈从师”，很快成为“九流百氏，颇总辑其异端；万卷五车，亦研精其奥旨”的风流才子。而他的才华也很快被当时的道王李元庆发现，在这位刺史的手下，骆宾王安心做起一名府属。尽管品级低下，但骆宾王对自己颇有信心。在骆宾王看来，做一名府属只是暂时的，以自己的才能，他不会止于此，将来应该有更好的匡时济世的机会。

然而，骆宾王始终没有迎来可以让自己激情澎湃、畅快高歌的那一天。离开李元庆的幕府，骆宾王担任过奉礼郎、东台详正学士、长安县主簿、侍御史、临海县丞等官职，虽然官职换了不少，但官阶始终得不到晋升。而随着咸亨元年（670年）因事被贬，这位少年时代就以引吭高歌的白鹅作为生命意象的早慧诗人，不得不远离政治中心，奔赴西域从军。伫立在漫天黄沙和浩瀚的戈壁滩前，骆宾王还会找到童年的那方池塘吗？

在骆宾王这一时期的诗作中行进，我们发现，一种嬗变已经悄然开始。我们都知道，边塞诗形成一股浩大的声势是在盛唐，一个岑参，一个高适，就把边塞的驼铃和烽火、落日与孤星推向了极致，但可能很少有人知道，早在他们之前，骆宾王已经用自己沉郁雄浑的诗行，开启了大唐边塞诗的先声。

平生一顾重，意气溢三军。

野日分戈影，天星合剑文。

弓弦抱汉月，马足践胡尘。

不求生入塞，唯当死报君。

——骆宾王《从军行》

这首大开大合的《从军行》，堪称骆宾王边塞诗的代表作。彼时的唐王朝刚刚建立五十余年，边塞并不太平，驻防边塞的将帅需要延揽一些文人进





入幕府，一为起草文书、出谋划策，二为给枯燥的边关生活填充一些吟风弄月的亮色。而对于崇尚任侠精神、渴望建功立业的初唐文人，出走边塞，在朔漠黄沙中留下自己的名字，远比在书斋中皓首穷经、寻章摘句要强。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骆宾王仕途中的这次被贬从军的经历，与其说是生命中的劫数，不如说是再次激发他斗志的触点。

正是基于这样的初衷，我们看到的，是骆宾王开阔的空间视野和深沉的家国情怀。“投笔怀班业，临戎想顾勋”，这是骆宾王在追慕投笔从戎的班超，表达立功绝域的志向；“勒功思比宪，决略暗欺陈”，这是骆宾王在缅想勒石燕然山的汉将窦宪和解平城之围的刘邦谋臣陈平；“泄井怀边将，寻源重汉臣”，这是骆宾王在讴歌率兵驻守舒勒城的耿恭和凿空西域的张骞……在初唐的政坛和文坛，汉朝是一个被人们无上尊崇的意象。在干旱缺水的西部边陲，骆宾王显然将汉王朝的文臣武将，作为自己精神遨游的一方水塘；徜徉于波光粼粼的宏阔水面，骆宾王已经把自己幻化成引吭高歌的白鹅。尽管四周充满了急促的刁斗之声、苍凉的胡笳之声，但这些驳杂的声音是无法压过水塘中那群白鹅的奏鸣曲的。循着这支激昂的奏鸣曲，骆宾王独守着自己的精神世界，一路劈波斩浪。他相信，他人生的壮歌一定会在不远的前方。

然而，回看骆宾王的生命历程，从军并未给他带来实质性的荣耀，相反，这是一段蹉跎的岁月。更让他感到悲怆的，是他并没有像窦宪那样勒石以还。当“献凯多惭霍，论封几谢班”“风尘催白首，岁月损红颜”成为一声声失落的叹息，他最初从军时的那份雄心已经开始消隐。此后，骆宾王又奔赴西南边庭姚州，继而从军巴蜀，他一直想引吭高歌的喉咙最终被满目荆棘的前路遮挡得透不过气来。这位胸怀万壑的诗人，心中那只圣洁的白鹅开始变得模糊起来。

心中固守的意象变得模糊暗淡了，新的意象就会来填补位置。仪凤三年（678年）冬，骆宾王含冤入狱。当时，骆宾王不满武则天干政，直言上疏，最终被安了个罪名投进监狱。

当微弱的光拉长一个诗人的背影，我们能够想象骆宾王手撼栏杆、长叹哀呼的巨大失落，那是心中激昂高蹈的意象被彻底击碎后的失落，那是怀才不遇的生命被忽视和冷落，直至被囚禁的失落！

西陆蝉声唱，南冠客思侵。
那堪玄鬓影，来对白头吟。
露重飞难进，风多响易沈。
无人信高洁，谁为表予心。
——骆宾王《在狱咏蝉》

“无人信高洁，谁为表予心。”当远眺的目光被遮蔽，昔日的诗歌少年再也无法从幽暗的四壁中寻找到生活的激情与诗意，那只率性而歌的白鹅已经从自己人生的画卷中游走，倒是窗外一声声尖厉的蝉鸣如钢针一般扎进耳鼓。这是生命中怎样的戏谑和嘲弄啊！

加入徐敬业反武周政权的洪流后，骆宾王完成了生命意象的彻底嬗变。仪凤四年（679年）六月，骆宾王在历经半年的牢狱之灾后，因改元调露而遇赦出狱。尽管这段被羁押的日子并不是很长，但走出监牢的骆宾王已经没有了当年的心气。

当黑沉沉的云翳覆盖住骆宾王对一个王朝最后的希望时，他回到江南故土，客居扬州。江南胜景映射于骆宾王的眼帘，而在诗人的耳畔，一声声刺耳的蝉鸣却再也挥之不去。就在这个当口，一个叫徐敬业的落魄官员走进骆宾王的视野。这个徐敬业来头不小，家世显赫，是被赐以国姓的大唐开国元勋徐懋功之孙。任眉州刺史的徐敬业坐事被贬为柳州司马，为了散心，他来到东南形胜的扬州，不想在这里遇到了心怀郁气的骆宾王。本不是一个阶层的两个人，彼时相对，喝下几杯闷酒，却找到了共同的话题。一个是落魄的名臣之后，一个是壮志难酬且屡遭贬黜的下僚，而他们切齿痛恨的人是相同的，那就是专权的武则天！徐敬业和骆宾王同仇敌忾，于是以恢复中宗李显的帝号为名，迅速聚集了十几万兵马。一时间，“扬州兵变”成为一群郁闷落魄之人爆发的火山口！

一身戎装的骆宾王此时无疑是兴奋的。当年从军西域时，戎装在身的骆宾王也曾经意气风发，但和当年“不求生入塞，唯当死报君”

自由之美

●[英] J.A. 贝克
◎李斯本 译



那一只雄性游隼，拥有万里无云的天空、宽广的河谷、山岭、河口和整片海洋；它拥有32千米天堂般梦幻的捕猎大地，100万只鸟儿任其选择，还有3千米温暖有风的高空任其翱翔。

游隼眼中的大地，仿佛船只驶入港湾时，水手眼中的海岸。航行时的尾流在船身后逐渐消散，用于观察天际的地平线从两侧向后漂流。就像一位水手，游隼生活在一个川流不息、了无牵挂的世界，一个到处都是尾流和倾斜的甲板、沉没的陆地和吞噬一切的海平面的世界。我们这些抛锚、停泊的世俗之人，永远想象不出那双眼睛里的自由。



(秋水长天摘自北京日报出版社《游隼》一书)

的豪情截然不同的是，此番再次披挂上马，他已经准备了一把射向京师的长戟！而更能看出骆宾王决绝之心的，是一篇濡笔马上的战斗檄文。身为徐敬业军中的艺文令，骆宾王再也不是当年那个站在故乡的池塘边唱着童谣心怀梦想的孩子，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战士，一个将手中的健笔作为投枪的战士！

“班声动而北风起，剑气冲而南斗平。喑呜则山岳崩颓，叱咤则风云变色。以此制敌，何敌不摧？以此图功，何功不克？”（《代李敬业传檄天下文》）这篇辞采斐然的檄文，是骆宾王代徐敬业写就的，口吻也是徐敬业的，但充溢于字里行间的，却是一个不甘寂寞的书生的悲愤。这种悲愤，随着檄文像雪片一样飞向大唐的各大州县。如今我们从中看到的，已经是一个初唐文人生命意象的坍塌与嬗变！

当《代李敬业传檄天下文》以豪气冲天的骈体文淬炼成锋利的长戟，最终射向神都洛阳的时候，武则天，这位中国历史上最强悍的女人留给历史的，是一脸的微笑，尤其是当她听到“一抔之土未干，六尺之孤何托”这句时，竟全然忘了她的至尊身份，击节叫好起来！在武则天看来，辞采飞扬的骆宾王应当是她朝堂中的一员，而非一个代人执笔的乱臣。骆宾王当年被囚禁下狱一事，对武则天而言实在微不足道，她根本想不起曾经关押过一个心怀梦想的读书人，相反她十分诧异：这个骆宾王为什么会对自己的有着如此激烈的刻骨之仇？他的才情为什么不能成为装点她的统治的一道绚丽风

景？当然，这个城府极深的女人并没有表现出过多的叹惋之情。在命人将檄文小心地收起后，她的心已经再次坚硬如铁：檄文可以收藏，但扬州兵变的所有主谋，必须一个不留，悉数斩杀！

据传，徐敬业起事兵败后，骆宾王便不知所终。关于他的下落，世间流传着两种版本。有人说，他沉江而死：徐敬业兵败后，慌不择路，乘了一艘大船远遁，中途被其部将所杀，而同在船上的骆宾王则情急投江，最终葬身鱼腹。也有人说，他落发为僧，皈依佛门。据传中宗复辟后，身为武后一党的宋之间在赴任贬所的途中，经过杭州，夜宿灵隐寺，得诗两句：“鹫岭郁岩峣，龙宫锁寂寥。”然而再接下句，却苦思不得，就在此时，寺中一老僧从容对曰：“楼观沧海日，门对浙江潮。”令宋之间惊叹不已。及次日清晨，他再去拜谒这位老僧，老僧已不知所终。一问寺中沙弥，宋之间才惊讶地得知，原来这位口吐华章的老僧，正是起事失败后遁入空门的骆宾王。

一位在初唐诗史上匆匆走过的诗人，就这样给后世留下扑朔迷离的生命结局和莫衷一是的功过评说。实际上，就我本心而言，我更愿意相信骆宾王是落水而死的——这个最早在水中捕捉到生命意象的诗歌天才，最后的人生归宿应当还是水。寺院的蝉声太过凄凉，还是水面上那“鹅，鹅，鹅”的叫声来得动听。



(清 溪摘自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去唐朝：诗人和人间世》一书，本刊节选，曾 仪图)



我在淮南一年，于教育学院讲授中国古代文学史。我住处的墙上，挂了一本约一尺长、大半尺宽的西洋名画年历。其中有一幅，画面上一白衣女子坐在船上，岸上树林浓密，画的前景是丛生的水草。女子右手握住细铁链，左手轻搁于腹部，头微微上仰，表情似带哀怨。凑近了细细看，两边的船舷披了厚厚的彩织挂毯，船头立着三支白蜡烛，两支已经熄灭，一支还亮着。一个贵族少女怎么会独处于荒僻岸边的船上？这幅画怎么看都有一种神秘的气氛。

20世纪90年代初，我在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和纽约现代艺术博物馆看油画。

我在拊掌赞叹之余，大感自己对西方艺术的无知，于是到图书馆，一本接一本本地读绘画史图册。拉斐尔前派的艺术曾经有一阵子非常吸引我。就在拉斐尔前派的画册里，萦绕我心头多年的船上少女，终于揭开了面纱：那是约翰·沃特豪斯作于1888年的一幅画，题为《夏洛特姑娘》。

《夏洛特姑娘》源于丁尼生的一首诗，取材于中世纪亚瑟王的传说。在亚瑟王宫廷所在地卡美洛的上游，河中小岛夏洛特的古堡里住着一位女子，没人知道她的来历，只能从窗口瞥见她的身影，听到她的歌声。她被称为“夏洛特姑娘”。夏洛特姑娘受到仙人的诅咒，不能直接观看窗外的现实世界，只能通过镜中反射出来的景象观看身后的世界，并把看到的情景织成图案。

有一天，亚瑟王手下最英俊的骑士兰斯洛特骑马经过，夏洛特姑娘在镜中看见，立刻爱上了他。她停止纺织，走到窗前向下望。镜子

夏洛特姑娘

● 张宗子

顿时破裂，诅咒立即应验，夏洛特姑娘面临即将死亡的命运。痛哭之后，她离开古堡，在河边找到一只小船，把编织多年的挂毯搭在船边。她在船头刻下自己的名字，解开船缆，放舟直下，漂向亚瑟王的宫廷，希望在死前能见她所爱的骑士一面。但她未能如愿，死在途中。

小船到达卡美洛，骑士和贵妇人纷纷围观，兰斯洛特也在人群中。他看到夏洛特姑娘的面容，惊叹其优雅美丽，但没有人，包括兰斯洛特，知道这个姑娘的悲惨故事。

夏洛特姑娘令人叹息的哀婉故事，究竟要说明什么？丁尼生自己曾解释道：“从天而降的，对长期与自己隔绝的外部广大世界中的一个人的爱，引导她走出影子的国度，走进现实。”

丁尼生的传记作者彼得·特里皮进一步引申道：“夏洛特姑娘就像一位艺术家，无名无姓，与世隔绝，年复一年地记录着他人的故事。当她带着自己的杰

作来到现实世界，却发现这世界是那么沉闷乏味，甚至还不如禁锢她的古堡。”也就是说，艺术家与现实隔绝不行，直接踏入现实也不行，因为其代价异常惨重。夏洛特姑娘以死为代价，都未能获得爱的回报。更可悲的是，她的身份也未获认同。她到死都是神秘的，也是无名的。

因为沃特豪斯的一幅画，拉斐尔前派的唯美主义在我心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连带着整个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绘画于我都成了一个亲切的名词。我从这些画里看到自己一如既往的幼稚梦想。

（渚 柳摘自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时光的忧伤》一书，本刊节选）



刚到九点半，老刘就转动轮椅，艰难地向院子移去。外面阳光很好，老刘的心情也很好。他不等气喘均匀，就抬头朝对面顶楼的阳台望去。阳台里什么也没有，老刘一看表，还差十分钟。

老刘望的人是老李。老李和老刘同庚，他们从同一所学校毕业，同一天到同一家单位报到，同一天结婚，也同一天退休。不同的是，老刘住的是A幢的底楼，老李住的是A幢对面B幢的顶楼。

老刘和老李共同的爱好是下棋。退休后，闲来无事，二人就天天下棋，不是老刘往B幢的顶楼爬，就是老李往A幢的底楼跑。几年前，他们的老伴儿都去世了；儿女们为了生

挥手

●欧阳明

计，天天早出晚归。下棋，让两位老人干瘪的日子像成熟的稻谷一样饱满起来。

“棋上分不出输赢，只有看谁先去见阎王了。”老刘说。“谁先去谁就算输！”老李大笑。

十几年过去了，老刘和老李都坐进了轮椅。老刘再也无法爬上顶楼，老李再也无法下到底楼。

“我们在电话里下棋，每天上午十点，我给你打电话。”老刘说。

十点一到，老李的电话就

会响起来。他们一边说棋，一边相互戏谑：“阎王在等你。”每次挂电话时，他们又相互叮咛：“能吃就吃，啥事都别往心里去啊！”

有一天，老刘按时拨通电话，那边接了，却不说一个字。老刘忐忑不安，晚上打电话问老李的儿子：“你爸怎么啦，接了电话又不说话？”“他哑了。今天早晨起来，突然就说不出话了。”“耳朵没聋吧？把话筒给他，我要跟他说话！”

“怎么哑了呢？不说话，不怕闷死我呀？这样吧，时间不变，我给你打电话，听见我说话，你就拍桌子。”老刘对老李说。

次日十点，老刘准时将电话打过去，听筒里传来了“啪啪”的响声。“老家伙，力气不小嘛！看来除了说不出话，其他零件还正常嘛。”老刘说。“啪！啪！”又是一阵响声。

不料有一天，老李竟然不接电话了。好不容易等到晚上，老刘打电话问老李的儿子：“你爸在家吧？”“在啊。”“在，为什么不接电话？”“哦，聋了，昨天晚上，他的耳朵突然就听不见了。”老刘急忙写了张字条，叫儿子给老李送去。老刘在上面写道：“每天十点，到阳台上挥手，谁不来，谁就是王八蛋！”

第二天十点终于到了，老李的头也终于冒出了阳台。老刘急忙举起右手，不停地摇晃，一脸孩子般的笑容。老李也举起右手，不停地挥动。“老家伙，想吃啥就吃啥，别当王八蛋啊！”老刘喊道。





暂且忘记，把能忘的东西忘到不能再忘。这是在干什么？这是为什么？如果真的可以把能忘的都忘掉，人心还剩下什么？

离 念

●冯 唐

借用一下禅宗的概念。禅宗里有两个很重的人物，慧能和神秀，分别是南宗和北宗的创始人。有一个流传很广的故事，神秀作偈：“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时时勤拂拭，勿使惹尘埃。”慧能也写了一首：“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五祖弘忍认为慧能更胜一筹。当然，神秀后来也取得了非常大的成就。

后来，人们谈论南宗和北宗的分歧时，常常会提到两个概念：无念和离念。

慧能主张“无念”，就是人的本性是念念相续，不可能念尽除却。况且此念断而他念生，依旧摆脱不了轮回。所以慧能主张的是发现作为根本的佛性，有了佛性，便可以“于念而不念”“于一切境上不染”。但神秀主张“离念”，就是使心念不起、烦恼不生，杜绝心中一切妄念，以求解脱。因为神秀认为，众生有真心、妄心，所以需要息妄修心，摆脱妄心才能找到真心。

在无念与离念上，我们多少也能看到当年慧能与神秀在菩提树和明镜台中显露的差异。无念和离念都是关于“忘”的境界，忘掉什么、实现什么。无论哪种“忘”，其本质都更多的是

转眼就到了秋天。老刘的手开始有些不听使唤了，每次抬举都很吃力，每次挥完手后，都会酸痛难忍。眼睛更不中用了，看老李，除了看见手在挥动，其他的一片模糊。但老刘依然坚持每天按时挥手，每次挥过之后，都会长长地吁一口气。

等到天空撒下雪花的时

一种个人的修行，一种自我内心的追逐。但如果将这种“忘”推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呢？

人与人之间，人们更多追求的是“苟富贵，无相忘”，“念念不忘，必有回响”。人们希望不忘，希望永远把彼此装在心里。不过庄子也写过一句很有名的话：“泉涸，鱼相与处于陆，相濡以湿，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因为鱼儿在江湖中可以自由快乐地生活，当然比在干涸的地面上相濡以沫、苟延残喘来得幸福。这可能就是“你若安好，便是晴天”的欢喜。

这背后是道家的思想，道存于世，则世人富足舒适，彼此相忘；道崩，则钩心斗角、争名夺利。只有这时，才需要圣人去拯救世人。所以，庄子认为：“与其誉尧而非桀也，不如两忘而化其道。”这也是道家和儒家之间的分歧。

时忘。

忘我，内心有光。

忘你，万物生长。

(心香一瓣摘自微信公众号“冯唐”，(韩)金大炫图)



候，老刘彻底不行了。早晨醒来，他感到呼吸困难。儿子说带他去医院，老刘说：“来不及了。你得答应我一件事，我走后，你必须每天十点向对面顶楼的阳台挥手，记住，不能露头。”说完，老刘头一歪，走了。

半个月之后，老刘的儿子挥完手又赶出去忙事，无意间

撞上了老李的儿子。“你爸身体还好吧？”老刘的儿子问。“好啊，刚才还和你爸挥手呢！”老李的儿子说完，慌忙走开了。他怕话多了，说漏嘴。爸半年前临走时交代过，千万不能让老刘知道他先走了。

(一米阳光摘自《台港文学选刊》2023年第1期，李小光图)



当你在工作时，有没有一个瞬间会觉得自己只是一颗小小的螺丝钉，被一种“无意义”包围？但你知道吗，早在2000多年以前，正是一颗又一颗小小的“螺丝钉”，创造出了一个世界奇迹。

秦陵兵马俑，是秦始皇嬴政的陪葬品。1974年3月，秦陵兵马俑被发现，随后震惊了全世界。

经过不断的努力，考古工作者们一共发现了4个坑。除了第四个坑有坑无俑，其余3个坑都有大量陪葬品。

一号坑占地面积最大——几乎有两个足球场大的俑坑里，整齐排列着由步兵和车兵组成的军阵。如果根据已经出土的陶俑和陶马的排列密度来估算，真到了挖掘结束的那天，大概会有6000个兵马俑齐刷刷地目视前方，像一支精锐的前锋部队。

二号坑最为壮观，骑兵、车兵、步兵和弩兵，这些都能在其中看到。1300多件陶俑、陶马，80多辆战车，数万件青铜兵器，这里活像秦始皇的大规模多兵种部队的布阵现场。更有意思的是，考古人员还在二号坑首次发现了将军俑、鞍马俑、跪射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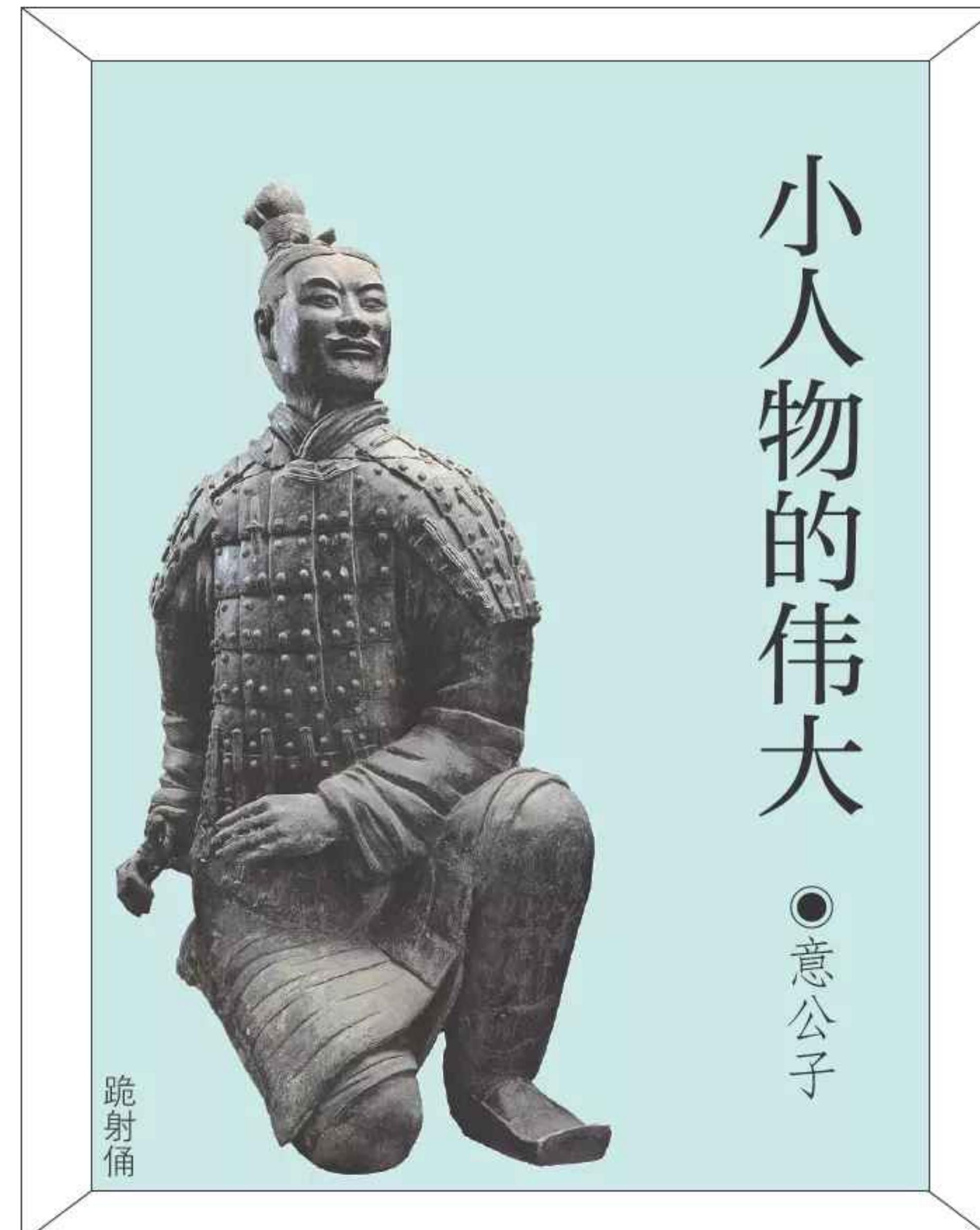
三号坑是这几个坑中最小的一个。虽然小，但它同样很重要——你完全可以把它当作“三军作战指挥部”。因为三号坑没有像其他两个坑一样被大火焚烧过，所以我们才能在陶俑出土时看见颜色鲜艳的彩绘，看见兵马俑的真正面貌。

3个兵马俑坑里据推算有8000多个陶俑、陶马，组成了一支包括前锋、多兵种部队和指挥部在内的庞大的地下军团。每一个陶俑都形象高大、威武生猛，而且最关键的是，每个陶

俑的模样都不一样。

我们不禁要问：2000多年前，这些如此写实的面孔，是不是真的存在过？他们是怎样被创造出来的？在那个科技并不发达的时代，这么宏大的工程，究竟是怎么一步步推进的呢？

制作这么大规模的兵马俑军团，首先要解决的就是材料问题。根据一次次模拟复原的情况，专家们发现，只有采集自秦代地层的垆土和棕红土，再调配20%左右的沙子，才最接近兵马俑的泥坯。这么多土，到底是就地取材，还是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调配，目前还没有明确的答案。但可以肯定的是，在当时要运输这么多陶土，一定是一项非常大的工



小人物的伟大

●意公子

程。

有了原材料，还需要做出陶俑的样子。考古学家经过研究发现，兵马俑并不是一体成型的。它有点儿像我们小时候玩的芭比娃娃，躯干、四肢、头部是分别装上去的。装好以后，工匠们会采用刮、削、挖、画、贴等方式进行精细加工。这可是细致活儿！

如果有机会去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你会发现，秦代工匠的雕工实在太精细了。无论是秦俑的须发、眉毛，还是武士铠甲上那些甲片的叠压关系和编缀细节，都被刻画了出来。你甚至能在跪射俑的鞋子上，看见疏密有致的针脚。

而且这些陶俑的大小和真人差不多，加上脚下的踏板和发髻、发冠，他们的平均身高直逼1.8米，平均重量有180千克。陶马更重，超过300千克。一个有着数年学习经验的专业美术生，捏一个不到40厘米高的陶器都会有中途



塌掉的担忧，而陶俑这个1.8米高的大型作品，里面还是空心的，要怎样才能保证它能支撑起来呢？

西安美术学院雕塑系毕业、专门研究兵马俑的孙炜，在一次次实验中，终于找到了答案。简单地说，就是人体的重心在哪里，陶俑的重心就在哪里。

选好的陶土经过预制、反复捶打和醒泥后，再被搓成比大拇指略粗的泥条。紧接着，孙炜把这些泥条一根根慢慢盘起来。听起来虽然容易，但在盘的过程中，因为要不停地调整重心和加固泥条，刚开始的时候，孙炜一天就只能盘40厘米那么高。

说到这里，你不得不佩服秦人的高超技艺！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步，就是烧制环节。

烧制兵马俑的过程，可一点儿都不比制作环节轻松。因为这些兵马俑和真人、真马一般大小，并且很沉，这就要求烧制的陶窑的窑室高度至少要有2米，才能容纳下这些大物件。并且，想要焙烧成功，温度需要控制在950℃~1050℃。一旦火力不足，陶质就会疏松，且色泽不一；而火力要是过头了，陶俑就会出现裂纹或者变形。这就对陶窑的构造和密闭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我们现在已经无法非常确切地知道，当年秦人究竟是怎样做出这一个个兵马俑的了。但从已经出土的数千件兵马俑来看，没有任何一件出现裂纹，也少见陶片夹生的情况。

烧制完成之后就是彩绘。我们现在看到的大多数兵马俑呈陶土色，但事实上，兵马俑最初的时候都有彩绘。秦人在兵马俑的身体上刷上一层生漆，然后在生漆上添加各种颜色的装饰。可惜的是，当埋藏在地下2000多年的兵马俑重见天日，一遇到空气，它们表层的水分迅速蒸发，这层生漆大多也就翘起来并脱落了。

现在，我们基本把兵马俑的制作过程捋顺

了。

从材料的运输到黏土陶俑的制作和精雕细刻，再到烧制与彩绘，制作兵马俑的每一个环节都需花费大量人力和物力。但这8000多件陶俑、陶马还不是秦陵兵马俑的全部。为了让这项浩大的工程不出差错，秦国当时沿用了战国中期就开始采用的“物勒工名”制度，就是在兵马俑身上刻下制作工匠的姓名，以便在审核验收不过关的时候，进行追责。

我们要感谢这个制度，因为它的存在，我们今天才有机会了解，在2000多年前，究竟是一群什么样的人，姓甚名谁，创造了这样的世界奇迹。他们是当时最普通的陶工，有些人连名字都起得非常随意。

但不可否认的是，正是这一个个小人物，在漫长岁月里，前赴后继地为一项伟大的工程倾尽全力，才有了今天我们得以看见的世界奇迹。

他们塑造的也并不是什么伟人、帝王，而是和他们一样的小人物，一群在战场上抛洒热血的士兵、将领——他们双目圆睁，或微微含笑，或目光深沉，或文静腼腆。当你看着这些秦俑时，透过他们丰富的表情，或许会看到那些征战六国的故事中的一个个鲜活的小人物。他们也许是在战场上死去的工匠的亲人，也许是匠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最敬仰的人，又或者就是陶工自己。

当我们有一天站在秦始皇长眠的地方，一个个栩栩如生的陶俑就在眼前，谁也不知道他们是谁，历史也没有记住他们每一个人的名字，但因为他们的存在，中国历史上有了第一个大一统的王朝。

闭上眼睛，恍惚中好像有将士们的呐喊声从远方传来。集结的号角吹响，那声音响彻天地，穿过2000多年的岁月，向我们发出来自七国战场的最强音。

（耿 耿摘自海南出版社《大话中国艺术史》一书，本刊节选）



叫成一片繁华的森林

●古清生

羚羊

阳光灿烂。阳光将向阳坡的雪晒融了。

一只红嘴蓝鹊飞到窗台上向里面窥视，将我搅醒了一—有时候人没有什么愿望，就想懒洋洋地睡觉。起床，我沿着河去拍摄鸟兽。

这几天，有一只羚羊频频到河边喝水，我今天下午能否拍到它？

栗子坡茶园的春兰，被羚羊拦腰吃掉。它独爱春兰，蕙兰就与它相安无事。

我喜欢自然的原因之一，是这里有丛林法则。有法则就不用太担心，可悠然进山。

野山羊

雨住天晴，雾渐渐离了山头，绿叶中多出几簇红叶。不朽的时间，随秋雨踏入森林。

天亮时狗子大吠，循声望去，一只野山羊在山脚一块月牙形的地面上吃豆苗。我拿起相机拍照，但储存卡的空间已满。野山羊从容吃了一阵豆苗，缓缓地踏着陡坡，进入森林。

这是一只白色的野山羊。它可能还会来吃豆子。

小河涨水，声大。

岩松鼠

下午，我去河边的茶园看蜜蜂，拍到了岩松鼠。它们“吱吱”的叫声很响亮，常被



岩松鼠

误认作鸟叫声。

神农架的松鼠种类丰富，我以前拍到过花鼠。岩松鼠不冬眠，以植物的种子为食。

雪化了，岩松鼠们出来嬉戏追逐。去年我种了许多玉米给它们吃，今年没有了。我要去买玉米。

给它们一点儿吃食，它们就像朋友一样亲切。

麂子

森林漫步，河流与鸟语相伴。阳光暖融融地洒在落叶的森林上。阔叶落叶林只剩些许壳斗科的树叶，黄在枝头，尚未落尽，真是空旷的森林。间



麂子

或有麂子的啼叫，传得很远。

麂子发声，像在努力地吼，叫声是粗哑的“卧”。设若不识其声，那一定是要被吓得趴下的。原始森林中的动物，叫声一般不温柔。

我有时候幻想，狼、羚羊、豹、熊、鹿都在山里叫，叫成一片繁华的森林，有多美！嗯，野猪就别叫了，叫起来“哼哼”的，一点儿都不好听。豺叫也不好听。最好听的是虎叫，声音足以撕裂山梁。听几声虎啸，下山进城，都有无限豪情。

麂子和其他草食动物，冬天喜欢待在灌木林里。茶树恰好是灌木，可供它们藏身。

不过，每到冬天，种在茶园里的春兰、春剑就遭殃了，它们会被麂子齐腰吃了。

金丝猴

金丝猴在黎明时分醒来，它们在一片巴山冷杉和秦岭松的混交林中“噫——噫——”地叫着。

过去，神农架的高山上遍布巴山冷杉。它们喜欢生长在海拔2000米以上的高山上，耐寒耐阴，果壳呈蓝色。树栖的金丝猴喜欢在上面过夜。

金丝猴身上无一丝俗媚之气，我尤其喜欢它的眼睛，那是一双纯粹的眼睛。在原始森林中，如有机会与它对视，会让一个人的心灵变得纯净。

这时候，大山雀、星鸦、



白头翁、红嘴蓝鹊也都开始叫起来，森林的早晨热闹非凡。我们是一群闯进森林的异客吗？有时候我想，我的祖先也曾在森林中生活，我是回老家来看看。

红嘴蓝鹊

红嘴蓝鹊的叫声，把人从梦里唤醒。嘿，鸟儿们，能不能不叫得那么早呢？在鸦科的鸟类中，红嘴蓝鹊简直被归错了类了，因为它美丽多彩、歌声动听。它有凶悍的温柔。长尾若裙，飘飘多姿，攻击时所向无敌。

红嘴蓝鹊的语汇多于其他鸟的，我一度想研究它的语言。

天上，布着几缕红云，是一小片霞濡染开的。

清凉的早晨，这是时光比较嫩的部分。晨光抹在森林上，迎光的叶子呈浅绿色，背光的叶子呈深绿色。

安静的叶子，表达生命的叶子。这是叶子的世界。针叶、披针叶、卵叶……无尽的叶子。我生活在叶子的世界里，满目的绿。

青青的气息在空中弥漫。

红嘴蓝鹊



世界，在晨光中绿着——包括鸟啼的声音。

大山雀

大雾弥漫，笼罩了山头，山与天融为一体，洁白的森林与白茫茫的天空失去了界线。

早晨有白鹊鸽和大山雀来院子里，飞跃、觅食，用各自的声音鸣叫。一种鸟一个语系，它们可能只有警语是相通的。

大山雀鸣声清脆，活泼灵动，极少停留在一个枝头。

白鹊鸽的叫声，细分析，说的是：“彼此彼此彼此！”

森林的时间，有梦幻般的声音。

白鹊鸽

森林无风，阳光普照。白鹊鸽鸣叫。间或有一只蝴蝶从空中飘过。

柔凉的空气，草本植物开花。板栗树伸展枝丫，静默地立着。山柳树也立着。全部的森林立着。

鸟的声音与蝶翅滑过阳光。

山脊上的松树，顶着铺了薄云的蓝天。打破碗花花，沿河岸而开。

坐在山中听蝉鸣。靠在藤椅上，静望山外，阳光洒向森林。蝉鸣高一声低一声，间短间长，仿佛岁月被蝉声丈量。

北红尾鸽

沁凉的秋天，叶子渐渐转黄。山梁绕着一条薄雾之带。

金菊花开了，星星点点，布满林缘。



领雀嘴鹎

各种鸟都从高山下到谷地，向茶园聚集。静谧之晨，有只北红尾鸽在鸣叫——冬天快来了。

我喜欢北红尾鸽，因为它是雪地上嬉戏的鸟，灵动，独行。红举村有很多北红尾鸽，它们喜欢在河边的树林中跳动。

有时候，我会忧虑冬天的萧瑟，那是世上最深远的宁静，在原始森林的包围中。

领雀嘴鹎

清晨，凉意透过阳光的覆盖。流水的心情，倾泻于峡谷。

阳光抹在山梁上，一些叶子转向淡黄，一些叶子依然一团墨绿。

领雀嘴鹎开始啼叫。领雀嘴鹎喜欢待在樟科植物上，我有时候无端推测，它吃的果子可能多于虫子。

无风。静默的树。

河水流动。这是一条北流河，日日夜夜流往北方。

天蓝若洗，清凉的空气中弥漫着露水的微甜。永世繁茂的森林，我住在梦的中间。

过些时日开始种玫瑰，无限的玫瑰，它们会给岁月以花朵。

（飞 泉摘自山东文艺出版社《森林中有许多酒》一书）



这是一个真实的冷笑话：当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瑞典政府要求人们保持2米的社交距离时，当地人都紧张坏了，大家开始讨论，什么时候能恢复日常5米的社交距离。瑞典，可能是唯一一个被疫情拉近了人与人之间距离的国家。

瑞典人的关系有多疏离呢？有数据显示，瑞典50万适龄外来人口中，只有1/4的人能够在5年内找到伴侣。瑞典人的离婚率高居欧洲之首。BBC（英国广播公司）认为，瑞典是最令外国人感到孤独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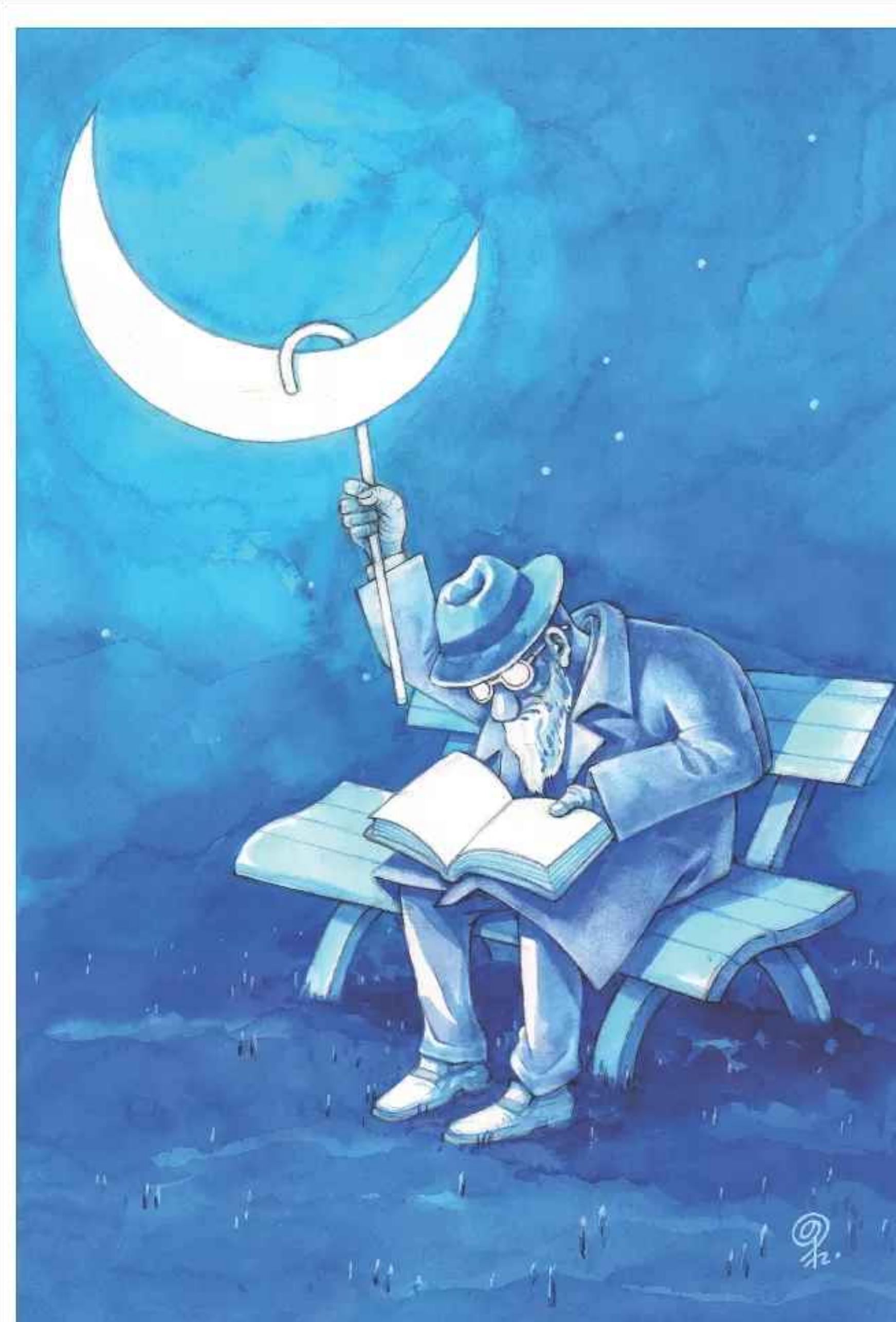
但矛盾的是，在全世界众多幸福感指数报告、全球宜居地排名中，这个北欧国家永远名列前茅。换句话说，在这里，幸福似乎是一件可以独立完成的事，而孤独的另一个名字叫自由。

孤独是强壮

疫情期间，尽管有关本国社交距离的冷笑话满天飞，但瑞典人并不感到被冒犯。瑞典甚至有一句谚语：“孤独是强壮。”瑞典让独居、独立的人生活得十分有尊严。

如果你去瑞典旅行，会发现这里的人早已将个人主义奉为民族之魂，并且将这种理念落实到整个社会的功能结构设计和日常行为当中。

比如，在瑞典街头，专为单身生活设计的紧凑型房屋鳞次栉比。即便是在住房短缺的斯德哥尔摩，单身生活的成本仍然远低于在伦敦或旧金山等其他国际大都会的。



孤独是强壮

● 菲 力

斯德哥尔摩的旅店普遍提供单人床，如果旅客需要双人床，店家则建议旅客自行将两张单人床拼起来。不仅如此，瑞典一家著名的家具零售商甚至推出过一个特别网页，将沙发床命名为“我室友打呼噜”，将玻璃杯命名为“熊孩子终于走了”，将带锁的橱柜命名为“妹妹总偷我的东西”，以迎合国民对独居生活的向往。

传统的瑞典人还乐于享受另一种更高级、更接近心灵层面的独处。在瑞典语中，有一个独特的词语“Smultronställe”，可以译为“野莓之地”——野莓现迹之处，便是远离尘嚣之地，是给予心灵丰盛

享受的静谧时空，是瑞典人的秘密基地。

他们甚至发明了很多专用词来描述“野莓之地”的孤独美学，比如“月光洒落在水面上（Mångata）”“聆听清晨的鸟鸣（Gökotta）”“将清晨染红的日出（Morgonrodnad）”……这如野莓般甜美的孤独，分明是“搬砖人”可望而不可即的幸福和自由啊！

生活在一起

当然，自由从来都是有条件的。纪录片《瑞典爱情理论》曾提出一个灵魂拷问：要是一方依靠另一方，又怎么能知道恋爱关系是出于自愿，而不是因为经济或其他原因建立的呢？换句话说，个体必须拥有独立承受风险的能力，在此基础上，关于“自由”的讨论才是有意义的。



毫无疑问，瑞典式孤独或自由是昂贵的。事情要从20世纪70年代说起。瑞典利用“二战”后大量出口的铁矿石、木制品、钢铁制品积累了原始财富，同时施行高税收制度改革，试图构建一个“有钱又平等”的福利体系，让每个人都能够自立。

换句话说，从育儿、创业、医疗到养老等各个方面，瑞典是以政府取代了传统家庭的角色，来照顾每一位公民的。于是，“上不用养老、下不用养小”的瑞典人，只需要负担自己的人生，甚至个人在遭遇破产或重大变故时，政府仍然可以为其兜底。

这个前无古人的福利体系，原本是想鼓励人们跟随本心，自由地选择婚姻，但当人们因“从摇篮到棺材”都能获得足够的保障，从而没有后顾之忧时，才发现原来婚姻并不是必要的。

在瑞典，人们选择婚恋状态时有一种非常具有本国特色的形式：Sambo。这是一种介于已婚和未婚之间的状态，由瑞典文 samman（一起）、boende（生活）两个词结合而成，字面意思是“生活在一起”。这个字面意思很好地概述了这种单纯的同居关系。Sambo 受法律保护，且程序便捷，两个人只要居住在一起超过6个月就会被视为同居。更重要的是，在瑞典，比“在一起”更便捷的是“随时分开”，而且不需要冷静期。

用瑞典人的话说，正是因为拥有离开的自由，才能真正选择在一起。同居者分开时，只有房子和屋内物品为双方共有，车辆、投资、债务、继承权等仍是双方独立的事务。在一起时，想象共同的未来；分开时，各自的未来也不会坍塌。在瑞典，不论是爱情还是婚姻，“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

死亡清洁

瑞典的高福利体系运行了半个世纪，人们在盛赞其保障自由的同时，发现瑞典竟有11%的女性与17%的男性完全没有亲近的朋友，3.5%的女性与2.8%的男性几乎不曾与亲戚朋友碰面，40%的瑞典成年人感到孤独。

尽管“孤独”不一定是贬义词，但事实是，瑞典成了全世界公认的最孤独的国家。如

果说“野莓之地”展示的是独居生活美妙的一面，那么另一个真相就是，自由和孤独有时也不是那么甜美。

今天，约有半数瑞典家庭是由无儿无女的单身成年人组成的，其中包含许多老人。不要以为这些老人会是“麻烦”，贯穿瑞典人一生的“个人主义”在瑞典老人身上更是被发挥得淋漓尽致。他们常常以一种更主动的姿态迎接死亡，从50岁开始就有条不紊地清理自己的财物，去芜存菁，以便死后也不让身外物劳烦亲人。这种名为“死亡清洁”的艺术，正是起源于瑞典，最后风靡欧美各国。

在“死亡清洁”领域，瑞典80岁的老妇玛格丽塔·马格努森可以说是专家了。

马格努森建议，老人应首先处理情感依恋程度较低的衣物等，最后再处理可传给后代的物件。至于马格努森本人，在丢弃家具之前，她甚至自制了剪纸模型当作纪念品。最后，她特意收拾出一大箱对自己有重大意义的物品，比如令她开怀大笑或默默落泪的日记，以供余生缅怀。但这些东西仅对她个人有意义，所以她在盒子里留下明确的指示，如果那一天真的到来，这些遗物需要被立刻销毁，而不是在葬礼上被大声诵读。

此外，BBC曾播出关于“死亡清洁”的纪录片，提示人们随着互联网发展，为后世保留一本电子账号密码簿很有必要。因为越来越多人通过数字足迹与周围的世界相连，大量的“人生数据”，包括照片、日记、音乐、书籍等，都是以数字而非实物的形式存在。各类社交网站的账号，是传承还是被注销，总得有个结果，而不是让它们在互联网中虚无地飘荡。

瑞典人相信，“死亡清洁”是他们留给后世最好的礼物。“我真的不想在我走后，我的遗物给我心爱的孩子和他们的家人带来太多麻烦。”马格努森的感慨，可以说是经典的瑞典式告别。

享受个人主义带来的自由，承担个人主义暗藏的风险，最后直面个人主义孤独的暗面——唯有如此，孤独才是强壮，才能转化为真正的自由与幸福。

（梁衍军摘自《看世界》2023年第3期，毕力格图）

恋爱世界

◎毛丹青译
●〔日〕星新一



某个春天的下午，一个女孩走在街上。暖风吹拂，街道两旁的树木都露出了新绿，大楼外墙的颜色也在树木的掩映下变得柔和起来。

她的表情不太开心，因为身边没有陪自己一起走的恋人。其他人都手挽着手，说着悄悄话，笑得很灿烂，可她没有恋人，所以感到既孤单又无聊。

她去找在医院上班的同性朋友，苦苦哀求，要到了一粒致幻剂，那是一种能让人产生幻觉的药。

当然，朋友一开始并不同意给她：“你最好不要吃这种药，服药对身体不好。通过吃药来做梦也太奇怪了。”

“我没有恋人，这个世界在我眼中全是暗淡的灰色，所以我实在想去幻想世界看看。要是一辈子都像现在这样，我真的宁可去死。”

“什么死不死的，别瞎说。”

“哪怕一次也好，让我体验一下美好的幻觉。求你了，给我两粒就行。”

“真拿你没办法，就一粒哦。”朋友妥协了，给了她一粒致幻剂，并反复叮嘱她吃药时需要注意的事项。

就这样，女孩的口袋里有了一粒致幻剂。要是把它吃下去，心情会变得如何呢？周围的一切会变成彩色的吗？自己会被幸福笼罩吗？对未知的期待让她的心怦怦直跳。

她一边这样想着，一边往前走。转过大楼的拐角时，她撞到一个人，打了个趔趄。

“啊，对不起。”她一边道歉，一边抬头看去，发现她撞到的是一个帅气的青年。她不自觉地被对方吸引了，脸有点儿泛红。

“不，是我不好，走路心

不在焉……”青年盯着她，也害羞起来，结结巴巴地说道，一副很认真的样子。

“为了表示歉意，请允许我在这附近请你喝杯茶吧。”

“别这么说。不小心的明明是我，而且你也没有撞疼我，不用道歉。”

“说实话，我是不想就这么与你分别。难得遇到像你这样让我一见倾心的人，我不想让这份幸运溜走。”

“我也有这种感觉，为什么会这样呢？”青年说。

她感到既奇怪又高兴，不由得笑了，样子格外迷人。

她说：“也许是因为春天来了吧。我们先去公园散步，说不定郁金香已经开了，急性子的蝴蝶也飞舞起来了，喷泉折射出的彩虹很漂亮。”

“好啊。”

两个人一起向公园走去。女孩一边走，一边从口袋里掏



出致幻剂，把它扔了。刚才还以此为寄托的那种消沉情绪神奇地消失了。她已经不需要这种东西了，如果把它留在口袋里，也许她还会想吃，倒不如扔掉。

一对恋人就这样产生了，两个人迅速走到了一起。仔细想想，总感觉过于简单。不过，使他们走到一起的并非春天，春天女神正忙于装扮大自然，根本无暇顾及这种事。真正帮助他们的是丘比特。他就坐在街角红白条纹的遮阳篷上，只是人类看不见他。

那时，丘比特发现了这个口袋里装着致幻剂的女孩。没错，他连她口袋里的东西都能看到。他心想：哎呀，别吃那种东西啊，得想办法阻止她。

丘比特能做的只有射箭。他用金色的弓射出金色的箭，箭射中了女孩，化作七彩粉末散开。这副弓箭不是杀人的武器。箭两支一组，射完一支后，要赶紧把另一支射向另一个人。

丘比特环顾四周，正好有一名男青年走了过来。丘比特一看就知道他单身，便选中了他。另一支箭射中了男青年，两个人撞到一起，一见钟情。

看着两个人走向公园，丘比特在遮阳篷上喃喃自语：“真顺利啊。箭的力量一如既往地强大。一旦两个人被箭射中，他们就会相爱。接下来，我该瞄准谁呢？”

这时，一个小小的东西飞进丘比特的嘴里。因为太突然，他被吓了一跳，一口把它咽了下去。

“我把什么吃进嘴里了？算了，反正我是不会生病的。”

那是女孩扔掉的致幻剂。虽然丘比特不会生病，但药还是会对他起作用，毕竟连神喝酒也会醉呢。药效开始显现，丘比特进入梦乡。

丘比特本身存在于人的梦中，因此，身处梦中梦的他就会出现在现实世界里。平时人们看不到丘比特，但他做梦后，就会慢慢在现实中现形。

一个路过的女人察觉到异样，抬头发现了丘比特，大声叫起来：“哎呀，那是谁？”

很快，有几个人聚了过来。遮阳篷上有一个长着翅膀的裸体男孩，他手里拿着一把金色的弓，背上背着装箭的箭筒。这不可思议的景象让围观的人张大了嘴。

“这是商店的人偶装饰吧？”

“不是，他是活的。你看，他还在眨眼呢。”

人们议论纷纷。一个小学生模样的男孩说：“那是从某个星球来的外星人，肯定是外星人。”

人越聚越多，一名警察赶了过来。他拨开人群，挤到前面喊道：“喂，你在那儿做什么？你到底是谁？”

“我是丘比特。”丘比特如实回答。因为致幻剂的作用，他眼神呆滞，语气没精打采。

警察以为被愚弄了，厉声说：“扮演丘比特没事，但不能光着身子爬到那种地方！你这样引人围观，会造成交通堵塞的。快下来，不然我就把你拽下来！”

“可我的心情非常好，想再多待一会儿。你要是打扰我的话……”

丘比特把箭搭到弓上，射向警察。因为熟练，所以即使药效发作，他的动作也很快。警察来不及闪躲，更来不及拔出枪就被射中了。不过，他一点儿也不疼，只看到散落一地的七彩粉末，所以他疑惑不解地愣在原地。

“另一支箭射向谁呢？”

丘比特看了一下周围，朝着马路对面花店里的女孩射了一箭。一瞬间，女孩和警察之间萌发了爱意，他们不顾周围的喧嚣，亲密地交谈起来。两个人拉着手，小声地唱起了歌。

接着，一个年轻女人走过来，她是儿科医生。

“哎呀，这孩子好像患了梦游症。他睡迷糊了，梦游到这里，要是掉下来就危险了。快把他弄下来，谁来搭把手。”

“我把你抱起来，这样你就能够着他了。”一个年轻男人走上前说道。

丘比特接连向这两个人射出了箭，两个人之间立刻迸发出爱的火花。他们忘了丘比特，热烈地交谈起来。对相恋的人来说，其他事情都无足轻重。

“你真是个好人啊。”

“你才是啊。”

“去一个人少点儿的地方吧，我是个医生。”

“是吗？我是研发药品的，一定跟你谈得来。”

看到这突如其来的变化，周围的人纷纷窃窃私语。



“看来，他真的是丘比特啊。开玩笑或演戏可做不到这一切。”

“丘比特为什么会出现在这种地方呢？”

谁也不知道原因。有些害怕被箭射中的人慌忙逃走，因为他们都有恋人或者已婚，如果被箭射中，必定会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同时，一群人蜂拥而至，请求丘比特朝自己射箭。当然，他们都是想谈恋爱的人。

大家推推搡搡，声音一直传到很远的地方。从外国来的间谍看到这一幕，心想：这是怎么回事？难道是有人发动了革命吗？

为了打探情况，他悄悄地靠近。结果，丘比特的箭射中了间谍，而另一支箭射中了另一个国家派来的女间谍。

男间谍笑着说：“你真漂亮，我一眼就喜欢上你了。”

女间谍笑着回答：“你也挺讨人喜欢的。我们去一个安静的地方聊聊吧。其实，我是A国的间谍，知道很多有用的情报。”

“能遇到同行真让人高兴。我是B国的间谍，虽然我们两国对立，但爱无国界。”

“对，我们之间没有界线。我国的最高机密是……”

敌对国的间谍成了恋人，他们用热切的眼神注视着对方，开始交谈。

丘比特的出现引起越来越大的骚动。他觉得奇怪，呆呆地嘟囔道：“吵死了，大家都在吵什么呢？好不容易有个好心情。真没意思，去别的地方

吧……”

人喝醉酒后会摇摇晃晃地走路，而丘比特则摇摇晃晃地飞，一边飞，一边射箭。由于致幻剂的效果逐渐增强，他总是射中奇怪的目标。

他射中了路上行驶的汽车。一支箭射中一辆蓝色的车，另一支箭射中一辆浅绿色的车。这两辆车都放慢速度，在路中央靠拢，一起停了下来。

开蓝色车的男人说：“哎呀，怎么就蹭上了？”

开浅绿色车的女人打开车窗说：“这可不是我的错，是车自己靠过去的，我控制不了。你的车是怎么回事？”

“我的车也突然失灵了，好奇怪啊。没办法，往同一个方向开一段吧。我们现在这样会阻碍交通的。”

他们试了试，两辆车就这么相互贴着，慢慢地开走了。

心情舒畅的丘比特一支接一支地射箭。一支箭射中了一家住宅建筑公司的总部，另一支箭射中了一家童书出版社。箭产生了效果，这两家公司的老板有了这样一番通话。

“我是住宅建筑公司的，不知道为什么，我认为今后的住宅必须建成童话风格的，所以我脑海中一下子就浮现出了贵公司。我们两家公司合并怎么样？一定会很顺利的。”

“哎呀，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现在也是这么想的。我认为，现在童话的表现形式必须往建筑领域发展。我们两家公司合并吧。这种尝试在世界

上应该也是首创了。”

“不过话说回来，为什么突然冒出这样的好点子呢？”

丘比特的箭还射进马戏团的棚屋，一支箭射中了狮子，一支箭射中了熊。马戏团的团长大吃一惊，因为平时关系不好的狮子和熊突然变得很要好。不过，他也因此欣喜万分，马上把狮子和熊带到观众面前。观众们拍手叫绝，大家都是头一回见到狮子和熊手拉手跳舞的场面，再也没有比这更精彩的表演了。

丘比特时高时低地飞着，身上闪闪发光，随风一直飞到公园的上空。

致幻剂的作用还没消退，他仍然在胡乱射箭。一支箭射中了葡萄藤，另一支箭射中了樱花树。葡萄藤对着樱花低语道：“樱花，你在我身边这么久，我一直都没觉得有什么特别之处，可我现在突然喜欢上你了。”

“我也是啊，葡萄藤。”

“樱花，我想拥抱你。”

葡萄藤不再缠在架子上，而是缠到了樱花树上。

“我从来没想过，你能做出这样的事。”

“在爱面前，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如果我们再相爱一点儿，樱桃也能结得跟葡萄一样。”

丘比特的箭制造了意想不到的组合。一支箭射中了一只在空中翱翔的白鸽，另一支箭射中了池塘里的一条金鱼。

金鱼从池塘飞向天空，摇着尾巴，跟鸽子并肩说着话。

“我突然喜欢上了你，一



每个人都是 一团迷雾

◎ 叶李华译
〔美〕艾萨克·阿西莫夫著

每一个人都将自己隐藏在他人无法穿透的迷雾中，而每团迷雾中也只有一个人。偶尔，从某团迷雾中会传出一丝微弱模糊的讯号，而人类就借着这些讯号互相摸索。

然而，由于人们相互之间无法全然了解，也就不能互信互谅，所以每个人从幼年时代开始，就处于一种孤寂的状态，时时刻刻都会感到恐惧与不安。长此以往，人与人之间就出现了猜忌与迫害。

数十万年以来，人类的双脚在泥泞中蹒跚前进，心灵也因此被压制了同样久的时间。事实上，心灵的力量早就可以带领人类飞向天际。

（小荷凝露摘自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银河帝国3：第二基地》一书，
（比利时）吉塞尔·德克尔图）



心想飞到你的身边，结果真的飞了起来。爱让一切都变得可能。飞翔真有意思啊！”

“我的心情和你一样。这样的话，我也许能游泳。我来试试吧。”

鸽子飞舞着降落到池塘边，然后一下子跳进水里。鸽子会游泳了，它扇动着翅膀，和金鱼一起在水中快乐地游动。

丘比特又射了两支箭，一支箭射中喷泉映出的彩虹，另一支箭射中远处的电视塔。一瞬间，电视塔上出现了一道美丽的彩虹。

很快，箭所剩无几了。

美国作家菲茨杰拉德曾说：“能同时保有两种截然相反的观念，还能正常行事的人，才是有第一流智慧的人。”这话说得真好。

我们一般都喜欢把有智慧的人想象成那种价值观清晰、逻辑一致的人。实际上，高手的境界恰恰是混沌的，而不是清晰的；是随机应变的，而不是带着条条框框的。

举个例子。投资理财的高手绝对不会一味地谨慎，或者一味地大胆。他最有价值的判断，可能是在电光石火的一瞬间做出的，这个判断甚至跟他平时主张的逻辑完全相反，这才叫高手。

很多人说，成长就是为了懂得更多道理。这句话其实应该改一下，成长是为了让自己的精神世界能够容纳更多相反的道理，并且知道在什么时候使用什么道理。

（青 芜摘自新星出版社《启发》一书）

截然相反

◎ 罗振宇

“还剩两支了吗？好吧，拿它们做一件大事吧。”

在致幻剂的药效下，丘比特充满了豪情壮志。他把一支箭射向地面，把最后一支箭对准天空。春日的傍晚，月亮发出微弱的光芒。正当丘比特准备将箭射向月亮时，一个声音从旁边传来。

“你这家伙别胡闹了。你要射中了月亮，它就会和地球相爱，然后掉下来。”

发出这个声音的是上帝。他发觉人间出了大乱子，所以来看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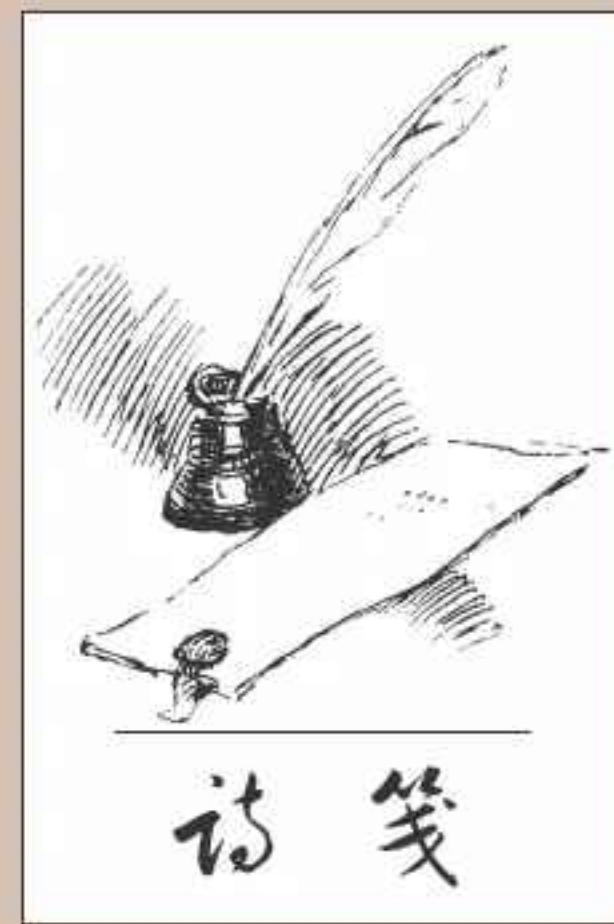
丘比特迷迷糊糊地说：“不是很有趣吗？为什么不行

呢？”“啊？你吃错药了吧。最近在地球上真是一不留神就会被卷入奇怪的事情里啊。”

上帝清除了丘比特体内的致幻剂。药效消退后，丘比特恢复了原样，没有人能看到他了。与此同时，丘比特的梦也消失了，这场骚乱平息了。

鸽子回到天空，葡萄藤也回到原来的架子上……一切都像从一场白日梦中回归了现实。但是，扔掉致幻剂的那个女孩的爱情没有改变，因为那时丘比特还未进入梦乡。

（置 琴摘自译林出版社《谜一样的青年：星新一脑洞小说集》一书，李晓林图）



一生的选择

● 秦立彦

就像一个孩子，
手里紧握着一枚金币，
他唯一的一枚。
而集市上摆着那么多物品，
他怕自己买错了，
怕明天会后悔。

我们握着自己唯一的生命，
想着应该把它掷向哪里，
就像是贫困的赌徒。
我们寻找，我们犹豫，
在这过程中，
我们的金币已经变小了。

其实值得做的事并没有那么多。
然而人们常常掷出自己，
换得一些赝品，换得泡沫。 

(风弦摘自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燕南园的星空：北京大学女诗人诗
选》一书，(日)三上唯图)